

考試院公報

第 27 卷第 6 期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30 日

384

本 期 要 目

法規

-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1
- 「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四條條文。…………… 1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條文。…………… 1
- 考試院令修正「典試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6

行政規定

- 交通部、銓敘部令修正「交通行政機關一覽表」，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五日生效。…… 8

公告

- 考試院公告註銷邱雅娟女士 96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96)公升薦訓字第
001566 號訓練合格證書。…………… 9
- 考試院公告註銷鄭俊榮先生 96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96)公升薦訓字第
000405 號訓練合格證書。…………… 9

工作報導

- 壹、銓敘工作…………… 10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0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2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保險、撫卹	14
四、公務人員獎懲	15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16

考銓合格人員名單

一、9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法醫師考試暨普通考試記帳士 考試、9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 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21
二、考試院核准發給考試及格證明書人員名單	35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審決字第0730號復審決定書	39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再字第0002號復審決定書	46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036號復審決定書	48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037號復審決定書	50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038號復審決定書	52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039號復審決定書	54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040號復審決定書	57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041號復審決定書	59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042號復審決定書	61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043號復審決定書	65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044號復審決定書	67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045號復審決定書	70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046號復審決定書	73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047號復審決定書	76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048號復審決定書	78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049號復審決定書	81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050號復審決定書	84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051號復審決定書	89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052號復審決定書	91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053號復審決定書	94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054號復審決定書	98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055號復審決定書	103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056號復審決定書	106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057號復審決定書	109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058號復審決定書	112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059號復審決定書	116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060號復審決定書	119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061號復審決定書	121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062號復審決定書	125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063號復審決定書	129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064號復審決定書	131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065號復審決定書	134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066號復審決定書	137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067號復審決定書	140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068號復審決定書	145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069號復審決定書	148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070號復審決定書	151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071號復審決定書	153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072號復審決定書	155

※ ※ ※ ※ ※ ※ ※ ※ ※ ※ ※ ※ ※ ※ ※ ※ ※ ※ ※ ※

法 規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6 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 09700014391 號

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四條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四條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條文。

院 長 姚 嘉 文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指擬任人員之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職系說明書、職等標準及職務說明書規定相符，擬任機關並應詳加考查。各機關為應業務需要，得就性質特殊之職務訂定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並通知擬任人員送繳公立醫院之檢查合格證明。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應送銓敘部備查。

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稱品德及忠誠之查核，指擬任機關於擬任公務人員前應負責切實調查，並通知其填送服務誓言及於擬任人員具結書具結確無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依規定應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者，須於到職時另行具結，並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其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者，依另定之查核辦法切實辦理。

本法第四條第三項所稱將查核結果通知當事人，機關應以書面

為之。所稱陳述意見及申辯，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機關並應列入紀錄。

第 四 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稱應就其工作職責及所需資格，依職等標準列入職務列等表，指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按職務說明書所定之職責程度及資格條件，依職等標準訂定適當之職等，並按機關層次列入職務列等表。所稱必要時，一職務得列二個至三個職等，指一職務除列一個職等外，必要時並得跨列其上或其下一至二個職等，但合計不得超過三個職等。

第 六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職務說明書之訂定辦法、第二項職務普查方式，由銓敘部定之。

第 十三 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四項所稱各等級考試職系及格者，取得該職系之任用資格，指初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取得考試及格等級類科之各該職等職系之任用資格。但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本法修正施行前經各等級考試職系及格者，仍適用原規定。

第 十四 條 (刪除)

第 十六 條 本法第十六條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包括下列考試：

- 一、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考試法修正施行前各種相當高等考試等級之考試。
- 二、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考試法廢止前之特種考試甲等及乙等考試。
- 三、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甲等及乙等考試。
- 四、特種考試之一等、二等及三等考試。
- 五、交通事業人員高員級考試。

本法第十六條所稱行政機關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於相互轉任時，得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之辦法，由銓敘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之。

第 十七 條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後，而未取得較高官等任用資格前，依法調任較高官等機要人員、技術人員或派用職務人員，其以較高

官等參加考績或考成等次，准予比照原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職等考績等次合併計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按年核算取得高一職等任用資格；於取得薦任第九職等或委任第五職等資格後，所餘考績及年資，得比照合併計算為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六項規定之考績及年資。

本法第十七條第六項第一款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包括下列考試：

- 一、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考試法修正施行前各種相當普通考試等級之考試。
- 二、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考試法廢止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
- 三、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
- 四、特種考試之四等考試。
- 五、交通事業人員員級考試。

本法第十七條第七項所稱薦任第七職等職務年終考績，指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七職等職務人員，擔任該職等職務全年辦理之年終考績。

第十八條 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撤銷簡任任用資格回任薦任職務人員，其任簡任職務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及前項所稱其他給付，指俸給以外之其他依規定支付之現金給付。

第十九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指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人員。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指擬任職務之最高列等較原任職務之最高列等低一職等時，始得予調任。所稱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指職務列等相同或職務之最高列等相同之職務。所稱本單位之非主管，包括本單位內次級之主管及副主管職務。

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所稱得就其考試、學歷、經歷或訓練等認定其職系專長，並得依其職系專長調任，指現職人員除得在同職組各職系及曾經銓敘審定有案職系之職務間調任外，如有與擬調任職務性質相近程度相當之考試、學歷、經歷或訓練者，亦得予調任。

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所稱現職公務人員調任時，其職系專長認定標準、再調任限制及有關事項之辦法，由銓敘部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之。

第二十條 試用人員有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情事之一者，應隨時予以考核解職；有第三款情事者，於試用期滿時予以考核解職。

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所稱試用人員於試用期滿時，由主管人員考核其成績，經機關首長核定後，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指試用人員於試用期滿時，由主管人員考核其成績，填寫試用人員成績考核表依程序經機關首長核定後，機關應填具公務人員試用期滿成績銓敘審定書表，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銓敘審定。

本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所稱陳述意見及申辯，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並列入考績委員會議紀錄。

試用人員在試用期間職務有變動時，前後同官等年資得合併計算。如不在同一機關者，應向原機關調取試用成績考核紀錄，合併核定其試用成績。

已具較高官等任用資格而以較低官等任用人員，免予試用。

本法第二十條第五項所稱自機關首長核定之日起解職，指機關首長於核定試用人員成績不及格時，應同時核定發布其解職令。所稱自處分確定之日起執行，指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自收受解職令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依法提起復審，自期滿之次日起執行；或收受復審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未依法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自期滿之次日起執行；或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經判決確定之日起執行。所稱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指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自收受解職令之次日起，停止其職務。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擬任人員送審，應填具擬任人員送審書表，連同公務人員

履歷表、學經歷證明文件及服務誓言，送銓敘部銓敘審定。

前項送審程序，由銓敘部定之。

經銓敘審定合格之現任各官等人員，調任同官等職務，應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辦理動態登記。如係調任不同職等者，並應檢附有關證件。

第二十四條 公務人員有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行政程序再開事由，應填具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表，依送審程序向銓敘部提出申請。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所適用之各種書表，其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第九條所稱應以其所具該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指受限制調任之公務人員，以其另具不受原調任限制之考試及格資格任用時，適用本法第六條規定，依其所另具之考試及格等級起敘俸級；如以其另具之曾經銓敘審定有案資格任用時，依該銓敘審定之俸級起敘。

曾任前項受限制調任之銓敘審定有案年資符合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者，得按年核計加級。

第 四 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以原職等任用人員，仍敘原俸級，指依法銓敘合格人員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者，仍敘其調任前經銓敘審定之俸級。

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所定調任低官等職務以調任官等之最高職等任用人員，其所銓敘審定俸級已達調任官等之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者，或以原敘較高俸級之俸點仍予照支者，考績時不再晉敘。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稱與其考試等級相同，指轉任人員轉任職務之官等、職等，應與其所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等級相同；所稱類科與職系相近，指轉任人員所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之類科，與其轉任職務所歸職系之性質相近。

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之考試類科及適用職系，由銓敘部與考選部依近年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用人機關需要會同定之，指銓敘部與考選部應會同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並於每年或間年，依最近三年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用人機關需要，檢討修正之。

本條例第四條第四項所稱無適當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可資分發任用或遴用，指已列入公務人員考試類科而錄取不足額，且無正額或增額錄取人員待分發。

本條例第四條第七項所稱各機關轉任人員於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調任其他機關任職，指各機關依同條第四項、第五項進用，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轉任人員，自轉任生效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以該銓敘審定資格調任本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7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14931 號

修正「典試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典試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院 長 姚 嘉 文

典試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應組織典試委員會之考試，由考選部於請辦考試時併請考試院院長核提典試委員長，經考試院會議決定後，呈請派用。

典試委員長經決定後，考選部應即商同其遴提分組召集人及典試委員人選，報請考試院院長核提考試院會議決定後聘用；並同時成立典試委員會。

各種考試之典試委員，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八條資格聘用之人數，各組不得超過該組委員總人

數三分之一。但考試科目性質特殊提經考試院會議核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各種考試方式定義如下：

- 一、筆試：以文字表達、符號劃記或電腦作答等方式，評量應考人之知能及有關事項。
- 二、口試：以語言問答或討論方式，評量應考人之知能及有關事項。
- 三、測驗：以心理測驗或體能測驗，評量應考人心理或體能狀況。
- 四、實地考試：以現場實際操作方式，評量應考人之專業知識、實務經驗、專業技能。
- 五、審查著作或發明：就應考人檢送其本人之著作或發明之憑證、照片、圖式、樣品或模型等加以審查。
- 六、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就應考人所考類科需具備之知能有關之學經歷證件加以審查。

第十二條之一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稱違法情事或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指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一、閱卷委員未具法定資格。
- 二、試卷漏未評閱。
- 三、答案明確之計算題，閱卷委員未按其答案評閱。
- 四、試卷卷面分數與卷內分數不相符。
- 五、試卷成績計算錯誤。
- 六、試卷每題給分逾越該題題分。

所稱依法定程序處理，指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由分組召集人商請原閱卷委員再行評閱；必要時，得由分組召集人徵得典試委員長及考選部同意後，另組閱卷小組評閱之。

第十五條 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稱轉報考試院核備之關係文件，指下列各款文件：

- 一、考試錄取或及格人員榜單。
- 二、考試錄取或及格人員之簡歷及成績清冊。

三、典（主）試及監試委員名單。

四、典（主）試委員會會議議程及紀錄。

五、考試各科目試題。

組織常設典試委員會之考試，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文件，得於年度內最後一次考試完畢，併送考選部轉報考試院核備。

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稱典試委員會裁撤後，涉及有關該項考試之典試事項，由考選部依有關法令處理，指試題或測驗式試題答案疑義之處理、試卷之評閱、補行錄取、撤銷錄取資格或撤銷考試及格資格等事項，由考選部依本法、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理，處理結果並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核備。

※ ※

行政規定

※ ※

交通部、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6 日
交人字第 0970001112 號
部特四字第 0972909139 號

修正「交通行政機關一覽表」，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五日生效。

附修正「交通行政機關一覽表」。

部 長 蔡 堆

部 長 朱 武 獻

交通行政機關一覽表

- 一、交通部：交通部暨所屬機關（不含事業機構）。
- 二、臺灣省政府：各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 三、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暨所屬監理處、停車管理處、交通管制工程處、汽車駕

- 駛訓練中心、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交通事件裁決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暨所屬各工程處。
- 四、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暨所屬監理處、公共汽車管理處、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 五、臺北縣政府：各風景特定區管理所、捷運工程隊。
- 六、桃園縣政府：交通局。
- 七、嘉義縣政府：交通局。
- 八、基隆市政府：公共汽車管理處。
- 九、金門縣政府：公路監理所。
- 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港務處、公共車船管理處、公路監理所。

公 告

考試院 公告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6 日
考臺組壹二字第 09700014351 號

主旨：公告註銷邱雅娟女士 96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96)公升薦訓字第 001566 號訓練合格證書。

依據：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 17 條。

院 長 姚 嘉 文

考試院 公告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0 日
考臺組壹二字第 09700017301 號

主旨：公告註銷鄭俊榮先生 96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96)公升薦訓字第 000405 號訓練合格證書。

依據：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 17 條。

院 長 姚 嘉 文

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97 年 2 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 核議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案。
- (二) 核議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並溯自民國 96 年 12 月 30 日生效案。
- (三) 核議國立大甲高級中學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組織規程案。
- (四) 核議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組織規程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溯自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五) 核議國立花蓮教育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溯自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六) 核議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組織規程（3 次）部分條文修正案。
- (七) 核議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組織規程第 5 條及第 11 條條文修正，並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八) 核議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 (九) 核議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組織規程暨職員員額編制表訂定，並均溯自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十) 核議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2 次）部分條文修正暨民國 97 年 2 月 1 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案。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 核議高雄縣鳳山市中山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1 月 23 日生效案。
- (二) 核議雲林縣立土庫及建國國民中學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三) 核議臺中縣立成功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1 月 10 日生效案。
- (四) 核議臺中縣立公明國民中學等 4 所學校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五) 核議嘉義縣東石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26 條、第 28 條及第 31 條條

- 文暨該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六) 核議臺北縣樹林市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七) 核議臺北縣立新泰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生效案。
 - (八) 核議臺北縣立新埔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生效案。
 - (九) 核議宜蘭縣立凱旋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十) 核議新竹縣竹北市十興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金門縣金沙鎮清潔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
 - (十二) 核議金門縣金沙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三) 核議臺南縣東山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四) 核議南投縣鹿谷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五) 核議臺北縣五股鄉清潔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六) 核議高雄縣甲仙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七) 核議嘉義縣大埔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以及所屬清潔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十八) 核議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十九) 核議高雄市立中山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 核議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30 條、第 31 條、第 32 條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一) 核議新竹市政府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6 年 7 月 10 日生效案。
 - (二十二) 核議臺南縣政府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6 年 7 月 12 日生效案。
 - (二十三) 核議「臺北市政府資訊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訂定，同時廢止「臺北市政府資訊中心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案。
 - (二十四) 核議金門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五) 核議花蓮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26 條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六) 核議臺中縣外埔鄉衛生所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七) 核議連江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26 條、第 29 條及第 30 條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八) 核議苗栗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26 條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97 年 2 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簡任(派)	0 人	(三)委任(派)	46 人
一、一般人員		(二)薦任(派)	2 人	合計	197 人
(一)簡任(派)	178 人	(三)委任(派)	10 人	九、人事人員	
(二)薦任(派)	981 人	(四)警監	2 人	(一)簡任(派)	2 人
(三)委任(派)	269 人	(五)警正	59 人	(二)薦任(派)	89 人
合計	1428 人	(六)警佐	32 人	(三)委任(派)	37 人
二、醫事人員		合計	105 人	(四)長級	0 人
(一)師(一)級	6 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五)副長級	0 人
(二)師(二)級	18 人	(一)簡任(派)	1 人	(六)高員級	5 人
(三)師(三)級	27 人	(二)薦任(派)	11 人	(七)員級	0 人
(四)士(生)級	23 人	(三)委任(派)	4 人	(八)佐級	0 人
合計	74 人	(四)長級	0 人	合計	133 人
三、司法人員		(五)副長級	4 人	十、關務人員	
(一)簡任(派)	18 人	(六)高員級	45 人	(一)關務(技術)監	3 人
(二)薦任(派)	152 人	合計	65 人	(二)關務(技術)正及高級關務(技術)員	98 人
(三)委任(派)	340 人	七、審計人員		(三)關務(技術)員及關務(技術)佐	1 人
合計	510 人	(一)簡任(派)	10 人	合計	102 人
四、外交人員		(二)薦任(派)	9 人	十一、政風人員	
(一)簡任(派)	1 人	(三)委任(派)	3 人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0 人	合計	22 人	(二)薦任(派)	0 人
(三)委任(派)	0 人	八、主計人員		(三)委任(派)	0 人
合計	1 人	(一)簡任(派)	17 人		
五、警察人員		(二)薦任(派)	134 人		

(四)長級	0 人	(五)警正	431 人	(五)副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警佐	724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合計	1188 人	(七)員級	0 人
(七)員級	0 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八)佐級	0 人
(八)佐級	0 人	(一)簡任(派)	0 人	合計	87 人
合計	0 人	(二)薦任(派)	6 人	七、政風人員	
乙、地方機關		(三)委任(派)	2 人	(一)簡任(派)	0 人
一、一般人員		(四)長級	0 人	(二)薦任(派)	0 人
(一)簡任(派)	36 人	(五)副長級	0 人	(三)委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1584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四)長級	0 人
(三)委任(派)	2202 人	(七)員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合計	3822 人	(八)佐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二、醫事人員		合計	8 人	(七)員級	0 人
(一)師(一)級	2 人	五、主計人員		(八)佐級	0 人
(二)師(二)級	6 人	(一)簡任(派)	4 人	合計	0 人
(三)師(三)級	34 人	(二)薦任(派)	239 人		
(四)士(生)級	23 人	(三)委任(派)	330 人		
合計	65 人	合計	573 人		
三、警察人員		六、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64 人		
(三)委任(派)	31 人	(三)委任(派)	23 人		
(四)警監	2 人	(四)長級	0 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保險、撫卹

甲、退休

(一)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97 年 2 月份

機關別	中			央地			方	合 計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上月累積人數	6,979	22,308	29,287	9,329	26,776	36,105	65,392	
本月退休人數	3	196	199	3	171	174	373	
本月累積人數	6,982	22,504	29,486	9,332	26,947	36,279	65,765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延長服務人數表(無)

乙、保險

97 年 2 月份

(一)要保單位(個)

(二)被保險人數(人)

公教人員保險	7,315	公教人員保險	590,033
退休人員保險	298	退休人員保險	497

(三)財務收入

(四)財務支出

保險費收入	1,390,123,235	現金給付	2,657,247,43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8,097,230	(公教人員保險不含潛藏負債部分)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0		813,121,557
投資利益	156,926,857	提存公保責任準備	3,252,593,351
兌換利益	0	投資損失	0
利息收入	192,831,566	公保其他費用	328,612
收回公保責任準備	0	兌換損失	1,126,751,523
政府補助收入	2,255,292,259	利息費用	50,806,186
待國庫撥補收入	2,237,942,751	事務費	17,349,508
補助事務費收入	17,349,508	手續費用	1,192,356
其他	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072,997,821
總局補助事務費收入	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0
合計收入	4,033,271,147	合計支出	4,033,271,147

(五) 盈虧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份公教人員保險潛藏負債實現部分	3,459,554,258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21,496,361,302

丙、撫卹

(一) 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97 年 2 月份

機關別	中					地					方 合 計
	病故	意外	因公	冒險	小計	病故	意外	因公	冒險	小計	
本月撫卹人數	10	2	1	0	13	7	0	2	0	9	22
本月累積人數	1337	229	340	1	1907	1818	318	636	64	2836	4743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算

(二) 撫卹金之核發：本(2)月核發中央機關撫卹金計 15,328,029.6 元

(三) 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機關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本月撫卹人數	1		1		2
本月累積人數	162		356		518

四、公務人員獎懲

97 年 2 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記一大功	記一大過
中央機關	0	1	0	0
地方機關	1	0	1	0
交通事業機構	0	0	0	0
警察機關	8	0	0	0
合計	9	1	1	0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97.2.15~97.3.6)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縣立鶯歌陶瓷博物館民國96年6月1日北文陶人字第096000143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	本會96年9月26日96年第12次委員會議決定：「臺北縣立鶯歌陶瓷博物館對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再申訴人之直屬長官應為臺北縣立鶯歌陶瓷博物館館長，而非秘書。是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由該館秘書評擬，顯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所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之規定有違，該館辦理考績業務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本會96年10月4日公保字第0960006840號函檢送本會96年9月26日96公申決字第0285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北縣立鶯歌陶瓷博物館，案經該館97年2月4日北文陶人字第097000389號函復以，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業由直屬主管參酌平時考核及獎懲紀錄，就考績表項目依實評擬，經該館96年11月27日召開考委員會議初核，機關首長覆核，並經臺北縣政府核定，送銓敘部審定在案。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	
○○○先生因薪級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中區工程處否准其約僱年資提敘案之決定，提起復審案。	本會97年1月15日97年第1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	復審人於96年8月24日向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中區工程處（以下簡稱中工處）簽請補辦其於該處新建工程期間之約僱年資提敘案，經該處人事室會簽意見略	本會以97年1月29日公保字第0960009956號函檢送同年月15日97公審決字第0019號復審決定書予中工處，案經該處97年2月15日中人字第0976001545號	

		<p>以，復審人約僱年資，與現職職務資位不相當，該室無法辦理。並經該處處長96年8月27日批示如人事室擬。惟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有關交通事業高級業務員資位人員任用之審查核定權限係屬銓敘部，中工處僅具擬報權責，尚不得自行作成否准決定。是以，本件中工處處長上開96年8月27日之決定，核欠缺事務權限，自屬違法，應予撤銷。</p>	<p>函復以，業以97年2月5日中人字第0976001428號函陳報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層轉銓敘部辦理。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96年9月7日鐵人二字第0960018096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6年12月11日96年第16次委員會議決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96年6月20日第8次考成委員會決議予以再申訴人記過2次懲處，簽陳局長核定時，局長批示：「一、覆議。二、機務處處長○○○記大過壹次……。」該局考成委員會遂於96年6月22日召開第9次考成委員會，決議予以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該局考成委員會決議予以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係按該局前局長批示所為，自難</p>	<p>本會以96年12月25日公保字第0960010283號函，檢送96年12月11日96公申決字第0474號再申訴決定書予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案經該局以97年2月13日鐵人二字第0970003288B號函復以，該局業已依本會決定意旨，撤銷再申訴人96年6月26日鐵人二字第0960011827號令記一大過懲處在案，並交該局行車保安會重行核</p>

		謂該局考成委員會對再申訴人所為記一大過懲處之決議係公正客觀，則該局辦理本件懲處案之復議程序，核難謂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議後，提該局97年度考成委員會第5次及第6次會議決議，核予記一大過懲處。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
○○○先生因敘獎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民國96年9月7日北市警中分人字第096334981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	本會96年12月25日96年第17次委員會議決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對再申訴人嘉獎二次獎勵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本件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既尚未就再申訴人查獲嫌犯之個案具體出力事實判斷，即逕認嫌犯之刑案案由殺人未遂未符合作業規定中「故意殺人」記功二次之要件，逕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一、(十七)規定，予以嘉獎二次，即難謂妥，爰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對再申訴人嘉獎二次獎勵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	本會97年1月4日公保字第0960010335號函檢送96年12月25日96公申決字第0492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案經該分局以97年1月31日北市警中分人字第09730166800號函復以，經該分局函請再申訴人檢具有關其查獲嫌犯之憑證，並依該個案具體出力事實判斷，認其符合警察機關追捕逃犯作業規定三十五、(一)、5規定，仍核予嘉獎二次之獎勵。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
○○○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嘉義縣警察局民國96年7月3日嘉縣警人字第096007	本會96年10月30日96年第14次委員會議決定：「嘉義縣警察局對再申訴人95年年	查再申訴人原係嘉義縣警察局保安警察隊警員，於93年12月3日起奉派支援該局外事課負責外國人之臨	本會96年11月12日公保字第0960008254號函檢送本會96年10月30日公申決字第0347號再申訴

<p>9235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時收容所勤務，迄95年12月止，並無職務調任，是其95年年終考績之辦理，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5條第1項前段、警察機關支援人員管理作業規定四及銓敘部91年10月29日部法二字第0912187269號書函示，應由保安警察隊隊長初評。惟查再申訴人公務人員考績表所載，直屬或上級長官考評欄係由被支援單位外事課王課長予以評擬，並非由再申訴人本職單位之主管於考績表所列項目對其95年之表現予以評擬，即送嘉義縣警察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核與上開規定未符，顯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p>	<p>決定書予嘉義縣警察局，案經該局以97年1月4日嘉縣警人字第0970075090號函復以，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業經本職單位保安警察隊主管重新評擬79分考列乙等，經該局97年第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初核，該局局長覆核，並依規定程序報核，業經銓敘部審定，並以該局97年1月2日嘉縣警人字第0960045244號考績（成人本職單位之主管於）通知書核布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乙等。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6年6月25日桃警人字第096001687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7年1月15日97年第1次委員會會議決定：「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對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及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之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據內政部警政署派員於97年1月7日97年第2次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陳述意見略以，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五、(二十)為一概括性、原則性規範，實務上引用時，不但須引該條規定，另外警察人員違反何法令禁止之事項，亦須一</p>	<p>本會以97年1月29日公保字第0960007800號函，檢送同年1月15日97公申決字第0002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桃縣警局，案經該局以97年2月25日桃警人字第0970000935號函復以，龍潭分局上開96年4月19日懲處令業</p>

	<p>併敘明，不能單引獎懲標準表五、(二十)據以懲處。卷查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龍潭分局(以下簡稱龍潭分局)96年4月19日龍警分人字第0969011300號令之法令依據僅記載獎懲標準表五、(二十)，對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究違反何法令禁止事項，疏未指明，則其適用法令已難謂妥適。復據內政部警政署、桃縣警局及龍潭分局派員於同次審查會陳述意見略以，警察人員擔服肅竊勤務時，遇有槍械、毒品、賭博及色情等案件時，仍應執行查緝，是再申訴人擔服肅竊勤務時改查緝賭博案件，尚難謂屬奉派執行勤務違抗命令、不聽調遣或擅離職守之情形。龍潭分局逕認再申訴人上開行為即該當勤務紀律實施要點第6點第3項之規定，亦難謂適法。則該分局依上開規定，予以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核有再行斟酌之餘地。</p>	<p>已註銷在案，復查桃縣警局人事室簽提意見略以，再申訴人行政責任予以免議，並依本會決議撤銷原記過一次懲處，經該局局長批示如擬。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	--	--

考銓合格人員名單

一、9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法醫師考試暨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9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 9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 2 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依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第 19 條之規定，計錄取盧坤蓬等 94 名。另依同規則第 22 條規定，本考試全部科目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內政部查照。

茲將全部科目及格人員姓名依入場證編號順序榜示如後：

盧坤蓬	陳清茂	尤噠唯	王家珍	林仁德	李立偉	歐虹蘭	洪士堯
楊國隆	吳志維	張之禮	吳怡慧	鍾秉宏	陳欣宜	陳啟文	王家煒
劉栩杰	蔡志祥	何恭凱	江南震	謝宛君	王財利	高菟屏	張書維
郭良鳴	簡志堅	陳奕儒	游善德	李明遠	黃宗文	林承緯	林俊榮
莊景富	游立偉	陳怡成	蔡崇芳	簡明山	陳敬傑	陳俊言	何中揚
賴聖智	馬冠宇	林怡欣	楊元仁	張瀛洲	黃菘苗	葉智欽	章宏旭
涂志明	吳宗哲	劉益顯	賴春成	陳鎮山	石建設	楊心華	林晏旬
黃銘璋	陳廣武	葉宜鑫	江瑞怡	凌啟豪	林憲忠	黃麟達	林志峯
黎光樺	陳銘良	黃為臻	胡杏璋	林若娟	黃種祥	杜宇盛	張良智
鄭佳欣	洪銘余	曾昭銘	李家麟	黃東寅	趙志元	宋政維	鄭健志
李美玲	許偉勛	王本文	陳官雅	李金旺	彭信蒼	王惠君	薛富仰
張永明	萬江龍	潘怡如	鍾振峯	江行健	林肇茂		

典試委員長 吳 泰 成

中 華 民 國 97 年 2 月 21 日

查 9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 2 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依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 17 條之規定，計錄取土木工程技師黃裕智等 487 名。另依同規則第 20 條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查照。茲將錄取人員姓名及入場證編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一、土木工程技師 127 名

黃裕智	林谷屏	許丁元	蘇奕端	周德富	陳錫山	陳皇嘉	許智泰
陳怡如	黃漢承	劉威廷	陳泰仰	鍾天祥	蕭以帆	張伯碩	陳炳祥
柯信奇	李國瑤	張六順	洪耀南	蕭博勳	柯子昭	李青蔚	林德愿
黃美雲	王偉鍵	彭慶澧	周澤民	許忠信	柯俊雄	陳重吉	邢峻華
許永欣	謝豪駿	張志仲	張晏璋	彭成麒	黃正中	鄭皓元	王景龍
陳昶華	洪英智	蔡宗泊	蕭嘉俊	張智棋	柯宏明	陳立達	邱彥程
林明賢	蔡榮聰	陳俊昌	吳宜歡	王迪鋒	曾冠華	柳嘉惠	賴得富
林宜賢	邱佑銘	涂貫迪	吳明賢	廖勝弘	黃崇豪	曾世聰	李俊鑫
鐘偉逞	許學殷	蘇順帆	王勝輝	張裕明	彭成安	劉森華	鄭嘉仁
蕭景福	鄭朝安	陳勤傑	陳建伸	侯博元	陳金印	程漢璋	陳柏任
謝岱穎	陳柏源	詹宏義	嚴崇榮	陳飛文	羅木榮	羅尹廷	黃仁國
王駿彰	蔡益智	郭瑞宗	王翊光	葉時青	黃紀禎	陳忠慶	張永漢
蔡瑞興	謝彥安	陳連杰	劉伯豪	楊維和	劉宏毅	蔡英明	梁信盈
王克仁	謝建福	任宛喆	賴達倫	江國良	張維明	李德威	張泰銘
張英發	游以民	林裕雄	蔡志鴻	曾明生	余政典	黃文政	王思琳
郭睿彬	張曉雲	葉慶仲	陳虹潔	林儀豐	謝明芳	邱軍皓	

二、水利工程技師 34 名

黃振聖	彭成雙	林達志	鄭胥智	仇士愷	李耀輝	呂貫閩	陳瑞昌
周文強	陳世清	郭遠錦	王敏郎	邱昱禎	呂典翰	杜榮鴻	余彥陞
蔡政育	李奕達	吳俊益	吳慶彬	廖顯仁	孫偉騰	張逸凡	張子蕙
張民昆	蔡慧萍	林怡成	余文利	吳宇恒	熊立林	謝奕生	游貽任
李建勳	曾柏峰						

三、結構工程技師 34 名

林立欣	施惠元	蔡峻庭	葉玉山	劉賢凱	呂其和	楊志宏	柯建宏
林煜倫	王煦崴	蔡宜樺	葉文正	林永斌	吳長有	黃志坤	劉鈞輝

戴蕙燈 王國泰 吳秉憲 周志羽 洪維聰 黃大展 高嘉坤 黃俊才
 蕭鳳琳 王文財 黃偉奇 林立庭 陳界宏 陳志弘 蘇穎香 洪維良
 李嘉晃 林立偉

四、大地工程技師 31 名

林義評 張登貴 張智勇 鮑道訓 劉柏儀 陳榮嵩 林明祥 胡敏一
 曹峻璋 連陽 曾春渾 吳明峰 張振成 邱建銘 何明憲 倪超凡
 吳乃怡 簡城宗 吳家駿 林文彬 林明賢 陳鴻運 李瑞峰 李禎常
 王廷璋 李佳翰 陳盟文 黃克紹 楊懋崧 謝天煒 林文意

五、測量技師 11 名

梅振豪 陳俊男 楊統極 劉嘉銘 李定諺 薛祺馨 劉祐廷 林后駿
 林晉廷 彭念豪 劉裕傑

六、環境工程技師 24 名

林正芳 詹彥暉 陳原禾 黃怡華 阮春騰 謝瑋師 李盈達 徐玟瑜
 沈維霖 周宗蜀 吳忠柱 林信忠 蘇揚根 何松岳 鄭明威 何佳祥
 朱孝文 楊定國 許文明 蔡啟昌 許素禎 楊逸楨 蕭啟鴻 陳俞蓁

七、都市計畫技師 30 名

胡筱君 陳家平 鄭慶豐 蔡銷峯 林順福 黃冠華 鄭欣怡 楊奕冷
 鄭明書 林昱嘉 陳佐瑋 周兆駿 黃曠寬 魏靜怡 高筱菁 黃郁倫
 謝巧敏 戴明祥 蔡昆達 蔡佩純 楊少瑜 黃羽舟 劉力嘉 鄧育奇
 陳韋如 柯佩吟 辛珮甄 林尚毅 黃柏偉 徐國訓

八、機械工程技師 5 名

李昭仁 王柏涵 林文斌 黃憶騰 林家頤

九、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13 名

林文祥 林毓凡 劉昶邦 吳達偉 李明達 張秦耀 王敏田 羅樹恭
 莫保常 鄭丞佑 吳忠建 吳孟勳 林紀暘

一〇、造船工程技師 1 名

林佑泓

一一、電機工程技師 23 名

林士鈞 董晏毓 文一心 林根勝 薛尤榮 施志昇 黃昭凱 邱垂佳
 林德龍 羅振謀 林昱良 黃勝祿 賴正穎 陳同吉 楊禮一 洪銘福
 郭振松 陳宏榮 李明澤 黃緯洲 曾懷賢 鄭建志 李明城

一二、電子工程技師 2 名

游豐霖 吳政彥

一三、資訊技師 6 名

張日青 謝吉隆 王健亞 吳承瑋 蔡淑慧 林家德

一四、航空工程技師 0 名

(無人錄取)

一五、化學工程技師 3 名

蕭憲明 林鈺霖 徐鈞琪

一六、工業工程技師 2 名

陳信志 黃惠卿

一七、工業安全技師 11 名

陳柏良 蕭中剛 王孝中 黃聖安 柯運儒 宋勝利 曾煥哲 曾國隆

陳怡佑 吳泰全 蕭有成

一八、工礦衛生技師 5 名

藍萬里 高一正 林聖壹 林錦添 吳勝宏

一九、紡織工程技師 0 名

(無人錄取)

二〇、食品技師 21 名

朱聖哲 陳威銘 王儷倩 陳純敏 劉育綾 林靜雯 李鴻楚 吳冠政

錢永峰 陳瑋芸 陳世偉 林志遠 陳欣郁 吳惠雯 詹惠雯 張鈴纓

張雅惠 林昱文 陳宏彰 蔡宜芳 黃瓊慧

二一、冶金工程技師 2 名

詹智忠 鄭建麟

二二、農藝技師 5 名

王源龍 張勝智 陳怡樺 林柏君 吳晶綉

二三、園藝技師 16 名

郭肇凱 雷欣怡 林幸怡 陳祖威 朱亭錚 高雯琪 陳俊成 范耀驊

蔡政勳 莊國境 丁川翊 謝欣芸 張嵐雁 黃筱嫻 陳易徵 李慈慧

二四、林業技師 21 名

林貞瑋 謝珏蘋 賴怡君 徐惠君 林秋綿 王秋嫻 沈亮伶 陳招燕

陳鳳梅 蔡瑞芬 涂錦璋 向韻如 林弘基 高裕閔 邱煌升 鍾依萍

蔡騰奇 楊淑瀚 彭馨慧 林彥佑 梁勝評

二五、畜牧技師 8 名

張永昕 王漢昇 李燕儒 楊馥璟 吳賞微 塗建銘 陳思孝 陳綵慈

二六、漁撈技師 1 名

陳琮仁

二七、水產養殖技師 12 名

張殷豪 王贊評 魏哲文 曹孟傑 葉奇瑋 郭源軒 黃尚健 鄭謹和
廖婕妤 李玉琪 蔡宇鴻 陳旻喬

二八、水土保持技師 21 名

柯崑鐘 方致凱 胡毓解 陳均美 王大維 張維訓 黃森源 曾國維
鄒守樑 林承漢 黃俊豪 王湘閔 邱宏彬 林春宏 張婉真 徐惠亭
鍾亦婷 蔡政修 李樹遠 張瑞富 陳盈守

二九、採礦工程技師 1 名

莊善傑

三〇、應用地質技師 7 名

吳念儒 文湘君 張雅嵐 施尊穎 白郁宇 莊伯禹 施國偉

三一、礦業安全技師 1 名

梁勝淵

三二、交通工程技師 9 名

陳淵楠 吳奇軒 林明德 蔡銘聰 黃頡 顏子揚 朱純孝 胡清溪
蔡宗穎

典試委員長 吳 泰 成

中 華 民 國 97 年 2 月 21 日

查 9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 2 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依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考試規則第 9 條之規定，計錄取莊傑仰 1 名。另依同規則第 10 條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法務部查照。茲將錄取人員姓名及入場證編號榜示如後：

莊傑仰

典試委員長 吳 泰 成

中 華 民 國 97 年 2 月 21 日

查 96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 2 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依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第 10 條之規定，計錄取消防設備師廖鼎鈞等 43 名、消防設備士吳智超等 221 名。另依同規則第 12 條規定，本考試筆試及格之錄取人員，須經專業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內政部查照。茲將錄取人員姓名及入場證編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一、消防設備師 43 名

廖鼎鈞	陳汝昌	劉家誠	郭國隆	張欽烽	鄭岱育	黃櫻蘭	蔡坤成
陳文孝	賴垣志	白正權	王越培	邱煥育	余順明	邱銘聖	林永枝
林育璋	張志豪	吳智超	林子超	黃耀德	周志豪	張高祥	江宗祥
黃有智	陳佩雯	何信育	簡肇甫	黃政菁	陳錦靜	周武義	陳桑雅
駱威麟	謝宏昌	陳立堂	陳國卿	孫晉輝	陳加樺	吳育榮	王睿愷
丁奕璋	鄧貴中	黃翊寧					

二、消防設備士 221 名

吳智超	曾健彰	曹文義	林子超	戴皓宇	黃世銘	林錦源	王振福
王明璋	羅如香	孫訓賜	張高祥	林志長	陳佩雯	王淑冠	張哲名
張竣翔	謝國豐	駱威麟	陳立堂	魏鴻學	賴垣志	洪志翔	莊大森
童明發	劉闊融	簡肇甫	陳耀明	黃文鴻	辛國璋	張朝鈞	黃瑩琳
邱銘聖	陳銘龍	林思慶	楊鈞傑	陳書榮	簡佑樺	成百泰	胡日暉
鄭芳俊	吳兩易	郭毓倫	陳桂明	陳嘉宏	王文暉	廖萬迪	吳東孟
蘇育民	蕭鈞倫	許萬副	吳育榮	呂森民	王琮胤	周志宇	張明峰
魏少平	高丞玉	黃文華	陳世強	張仁誠	郭曉蓉	謝文輝	江昇穎
陳彥閔	黃川夏	林漢晟	程良智	蘇堯任	潘冠州	李明泉	蕭智遠
薛仁傑	陳金生	陳科良	李秀珠	林鈺勛	黃全億	謝佳男	黃柄樺
鍾吉垣	胡至建	劉昭麟	張建華	黃玉堂	廖世平	吳明昌	邱富正
陳明俊	徐明意	張宗憲	李盈諭	沈維華	簡宏全	陳鵬宇	葉博學
宋志文	廖家銘	王經倫	劉叡昊	曾志新	邱上高	許倍嘉	方照介
陳素娥	鄧永龍	許正諺	鄭仲宏	黃裕閔	陳奕宏	王藝琳	戴裕唐
施信安	涂俊皇	黃建勳	沈福寧	鍾山	黃健智	劉威呈	劉崇傑
楊明瞭	高子翔	胡訓彰	洪榮欽	林天祐	葉揚熙	邱奎景	鍾明燦

吳宗勳	李政昇	黃義欽	陳俊豪	林佳樺	陳宏隆	李禳順	林宏鉉
李彥仕	高丕生	康程翔	盧義正	李春來	鄭雅方	柯智升	黃琮杰
陳柏輝	吳宗錡	張哲維	邱威翔	邱保舜	陳清泉	唐昱峯	黃嘉文
黃世凱	張福麟	江恩澤	陳郁君	黃麗惠	陳嘉緯	鍾賢彬	邱宗啟
卓燕璋	劉文鼎	陳計宏	朱崇慕	楊志梁	陳啟揚	柯建志	張郡峰
楊清華	林瑞芳	黃櫻惠	林建樺	曾春喜	林哲正	朱萬澤	黃聖芳
林江原	林泓次	李志祥	王偉峯	周志豪	陳建男	陳仲志	廖裕翔
陳建璋	林明豐	周世全	林金城	鄭有志	張凱閔	劉彥宏	李岳穎
岳家興	賴名俊	唐惠屏	許誌賢	白啟佑	潘代璉	蔡玄彥	吳哲佑
黃永森	詹明福	洪一鳴	吳韋軍	李易明	姚啟璋	黃進益	許志成
蔡佳穎	吳柏人	陳威志	王錦泉	黃肇京	謝賢寶	李明春	林淑美
王雅賢	陳瓊章	陳妙鈴	蕭文富	謝尚峯			

典試委員長 吳 泰 成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1 日

查 96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 2 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依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規則第 9 條之規定，計錄取錢欣攻等 1050 名。另依同規則第 12 條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內政部查照。茲將錄取人員姓名及入場證編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錢欣攻	梁仁修	莊銀琛	時永泰	林碧玲	魏同課	余安雯	張瑤池
陳瑞香	周欣融	柯光峻	蔡育芬	張蓓詠	陳威庭	劉以嫻	邱創華
林永仁	洪美玲	謝世樺	蔡盈輝	徐詩怡	林國文	鄭勝元	蔣義心
曹妍葳	丁子剛	王威元	許家榮	鍾岳和	李啟成	蔡瑞益	蔡志宏
林家如	姜森永	簡美純	李妙儀	李振宏	林子雅	賴宗炘	王一勳
林明生	余家維	紀國鴻	胡素晴	曾韻蓉	宋進文	葉炤炆	黃金裕
高玉智	余昭龍	劉瀚隆	張文瑄	游郡如	謝惠鈞	洪聖懿	許淑芬
羅雅慧	宋鈞堯	謝瀚霆	丁英仁	高旭彥	呂明坤	吳小萍	李依恬
侯文玉	盧亮松	張嘉佑	張千騏	賴森松	邱日昇	郭怡君	吳宇豪
黃孝典	黃玲瑾	蘇志彥	林世昌	黃宏偉	高曉薇	潘鐵城	楊晶晴
江洽	李明聰	詹廷有	王志文	吳靜雯	容文	鄭逸真	鄭梅吟

尤祖勛	張維珍	方韻嵐	許登傑	梁恒瑜	陳柏宏	張桂珍	汪美慧
王琚方	劉淑琴	洪儷庭	李雅玲	李展豪	翁瑞麟	呂嘉晟	邱子芸
許加樺	季美珍	解樹德	林孟樺	曾本宏	陳宏光	呂銘哲	黎修真
林雅瑩	蔡秋桂	陳怡君	林耿民	陳冠宇	連珮羽	江國基	曾建中
王睿明	謝家榆	黃景欣	陳素合	張芳琪	吳伯謙	黃瑞騰	余俊賢
楊淑婷	王儀禎	曾耀萱	徐晨原	黃招輝	何容男	李維樺	方雅雯
余建廷	黃淑華	鄭坤裕	盧靜儀	施曉君	張美惠	李志正	游俊彥
吳佩樺	林燕君	洪文賢	王秉榮	邱奕傑	朱思潔	陳贈修	陳怡達
林永慶	黃惠貞	黃保翔	鄭品方	李雅莉	蔣媛如	王宛如	涂秀蕊
朱啟瑞	黃苡甄	林秋英	林宜謙	陳仁海	周冕	施惟瀚	蔡昆忠
何諮國	許龍君	許吉發	周聖平	陳明堂	劉家琪	陳慧芳	呂佳玲
何翠蓮	王承和	莊英夫	張茂生	陳建青	沈政彥	陳俊松	王兆宇
李麗芬	吳俐欣	謝慧怡	姚健純	鄒立群	湯靜文	王美玉	趙文德
林巧倫	姚圍仁	蔡政宏	林昱伶	張令璜	林一杉	李雅晶	游啟勝
林璟民	林錡峯	王譽儒	葉育成	謝家欣	林冠	莊淑宜	黃秀
徐明傑	歐陽駒	林靖怡	黃千芸	戴誥芬	袁君德	朱玉燕	林靖遠
鄒興民	鄭亦廷	劉致祥	魏瑞文	邱立凱	黃及中	廖培晃	王哲偉
李晨以	郭俊良	趙瑞容	蔡亞倫	王靖	謝玉英	羅世陞	林郁馨
廖玉如	鍾宜潔	徐旭君	王志瑛	孫美玲	金揚台	蘇峰正	陳柏翰
楊晴華	許智銘	梁封富	鄭義嚴	張連峯	陳佐材	陳筱婷	林政誼
郭昌后	蕭珮琳	徐必昇	劉映君	賴立尉	李進豐	瞿芸鳳	莊雅如
陳顥元	陳妍汎	宋祖文	林秀惠	吳振欣	許芷嘉	鄭竹祐	王瑞茗
陳聿維	薛心淳	江美鳳	詹有順	林月如	林以德	吳一憲	陳勁元
謝惠如	詹怡娟	劉春迎	歐平	江秀珍	邱雅萍	陳佩伶	王俐婷
鄭建中	卓景隆	陳怡璇	許正嘉	顏義芳	吳佩娟	陳玉惠	劉雯華
陳西榮	吳昀達	林碧苑	魏雅梅	莊美娥	陳明晏	向秦毅	陳美菊
吳小如	張家齊	陳永耀	許愛雯	陳祈安	郭信良	施志明	徐明揚
康朝陽	康寧馨	張如惠	陳志豪	賴金聲	盧霓	王松昇	張敏芬
謝忠佑	李俊明	林時平	許德和	李炎煌	張雅君	李芷瑜	解好佩
蕭偉良	牟晨睿	范淑惠	杜慶虹	孫稚堤	吳政勳	趙怡如	謝奉陵
許麗華	陳穎萱	陳惠玲	韋士勤	吳季柔	吳立宸	高秋玲	劉惠雯

周麗真	紀凱瑋	汪駿旭	鄧賢禮	楊立偉	陳穎怡	邱惠蓮	林思儀
路文豪	鄧順庭	王佳于	黃雅娟	盧焯炘	呂哲瑋	李信德	蕭自強
蔡鎧聰	謝麗娜	王宜婷	林建成	吳鄭均	陳文隆	林家齊	蕭萱
戴郁仁	方建人	許兆博	林文琴	蔡依初	周妙	張清和	梁玲瑄
胡永芳	陳蓉瑩	周天富	林建宏	陳勝楠	王耀慶	鄭筱雯	賴燕瑞
闕河忠	黃婉婷	楊呈偉	薛欣怡	吳玉洳	莊文雅	蕭俊堂	陸惠如
李俊穎	林依靜	鄭作欣	林昭君	顏石城	胡家榮	巫希偉	梁嘉德
范海安	薛宛荃	廖秀梅	黃華君	許嘉娉	范曉菁	徐立緹	莊淑君
王建裕	張瑜恬	翁恒滋	張廷亦	陳昆隆	湯文宏	陳可薰	梁夢汝
呂銘華	林美娥	林秀宸	周致廷	吳易珊	林利華	田瑞坤	曾獻堂
廖家麟	王雪霞	沈文進	闕敏娟	葉子清	廖學義	陳鳳慧	高元利
林秀姿	耿舒婷	郭心玫	魏逸豪	藍金龍	邱崇仁	陳建輝	黃文明
陳秀雲	簡澄溪	林正雄	顧懷榕	田智娟	謝雅婷	游世陽	曾馨慧
陳美杏	曾啟泰	池萬鼎	楊志忠	黃鈺紘	胡宗賢	古仙鶴	古北炫
高煥盛	劉品伶	陳雪紋	李正祥	陳寬昌	陳明鴻	戴振豐	廖淑卿
張嘉宇	王琇惠	謝佳玲	廖志遠	林聖本	陳儀芳	張嘉玲	黃村沂
林哲宇	林思言	吳欣樺	江瑞如	黃意雯	劉懿德	胡堯智	林昕蓉
紀馨婷	石旻玄	吳采珊	蔡瑋庭	林峯源	徐國鎮	孫松禾	許翠玲
董瓊霞	賴惠姮	王瑋葑	蘇登義	蕭文興	黃永松	邱僅涵	李珮儀
陳盈臻	張素甘	林金田	許琪慧	莊太宗	李志雄	葛孟嘉	曾鈺婷
林育汝	馬承珠	簡俊元	黃國城	蔡美惠	虞慈貞	林融鬆	黃錦城
李麗娟	卓明京	徐志雄	李維翰	陳奕吉	孫美財	楊吉人	蔡森典
吳以凡	簡真鈴	林葦崎	張鴻彬	施建州	林俊龍	魏詩軒	徐志剛
溫婉伶	張鈺琳	王伶娜	蘇文恭	李有淳	紀雪珠	黃緒娜	李佩珍
江文意	楊政擘	許麗玉	林威有	王明禕	劉麗蓉	白玉聲	陳景庸
賈永治	鄭玉琴	張唐源	鍾得妹	黃馨慧	張孫乾	楊志偉	蕭閱偉
祝宇正	鐘文瑜	林鈺庭	楊大偉	李士杰	林淑美	許正偉	邱韻如
葉俊秀	郭佳勳	鄭淑芬	劉東洲	陳可音	陳淑妹	柳政樑	李政駿
吳雅玟	廖述鼎	陳意棋	邱智偉	王道生	古賢慧	江文德	孫瑜濃
余青龍	葛榮華	方嘉維	張順龍	羅浚杰	郭冠宏	楊却	翁睿謙
方少琪	張隆勳	周福銓	簡秀淨	饒安喜	鄭英妙	蔡鴻學	邱玖明

呂春蓉	唐美雅	陳雲瑛	侯蔚楚	楊景宇	陳素珍	沈民益	莊鎮齊
黃聖堯	謝仰泰	吳麗尼	柯宗佑	楊杰	林娟	黃薇苓	江瑞成
黃崇文	黃柏全	張詩婷	李耀庭	湛文苓	羅捷盛	黃于婷	薛美華
葉玉琴	許家豪	杜芳珍	邱劭志	張秋霞	張玉盆	李鎧均	朱建銘
陳鴻謨	黃瑞楠	盧信宏	林宜靜	林靖昇	賴見忠	蕭淑英	葉建材
李坤曄	陳俊仕	鄭志驊	楊秀卿	周彥伶	劉羿妙	張正岳	洪文忠
葉沛瑩	顏純純	陳俊翰	陳建翰	陳瑛佳	楊士龍	歐麗君	朱月菊
駱慧芳	詹斐文	張鳳凰	林虹禎	李彥儒	陳貞縈	柏智賢	張玉欣
魏德豪	林素幸	梁筠瑄	陳秋華	劉元鵬	林玉梅	洪苡婷	趙棋豐
鄭勝雄	徐芊嬋	李應吉	黃春子	劉名峯	王政評	陳映雪	鄒騰龍
陳彥涵	李雯鈴	李明	李政學	蔡嘉源	賴珮儀	陳錦蘭	賴端正
陳思杭	吳崙臻	蔡瑞麟	黃帥堡	黃微喻	徐淑芝	鄭薇真	葉秀琴
陳庭歲	魏美玲	邱琬婷	洪瑞青	林宏輝	林育洲	黃毓瑩	劉科汶
簡楷倫	劉怡君	蔡瓊茹	李春玲	許忠智	張建彪	楊峻隆	鮑紀良
王佳鈴	林庭楨	許芮華	林倚如	林建廷	張鴻曉	黃信偉	許克仁
張炳仁	林昆慶	黃淑珍	鄭亞玫	林金猜	羅明璇	江重慶	錢柏碩
高珮璇	郭又汝	王泰翊	許雅芝	陳宏錫	張淑梅	周宜佩	黃素宜
曾玫珠	翁任禾	陳淑英	李如鎣	蔡瑞文	石忠杰	祝昭祥	李奕霖
薛建民	洪素娟	陳敏男	陳寶玟	黃順利	葉育昆	吳泓昇	吳勝芳
楊以琳	江晨仰	劉育珊	呂明哲	張鈞傑	劉佩真	黃煦如	林恒賢
呂佩樺	曾子烜	高詩婷	陳星妤	程俊文	曾郁文	黃心榆	李金廚
黃麗芬	羅時禎	許志銘	林瑞明	李忠哲	黃淑蘭	林宮妃	洪寶蓮
李家榮	歐陽麗君	陳聖瑜	謝欣成	楊凱翔	鍾泰祥	潘梨香	薛書鎔
吳東儒	魏麗芳	周宜璇	胡金蘭	李正恒	陳能球	邱裕鈇	吳琬琪
江佳龍	沈大舜	周美雲	陳美惠	黃明隆	陳政智	周明賢	劉榮松
徐翊玲	蔡定瑜	杜劉石必	趙欣儀	賴妍妙	邱逸芬	劉季如	周政霖
邱裕雄	陳瑞進	陳啟裕	周月琴	魏聚璋	吳文媛	李叔穎	胡頤民
楊幼嘉	陳朝欣	楊國宏	許雅琪	楊雯婷	陳茂盛	游幸珊	黃韻真
李利民	劉書榕	陳薰瑩	馮樹廷	朱仙莉	吳吉利	張榮志	邱敏忠
吳孟蓉	黃顯鈞	王育強	陳龍海	侯鸞嬌	廖茂凱	李育德	陳靜宜
游佳蓉	楊仲文	洪靜瑩	何星儒	莊茹嫻	陳俊志	陳美莉	謝元欽

游皇閔	蘇雅萍	李秀雄	謝秉佑	姜瓊雅	曾冠碩	劉毓鑑	林怡君
呂顯興	葉淑卿	鄭旭劭	楊思憶	林鳳玲	周白卿	簡鷹龍	張力元
溫斐章	邱清福	張良慈	莊裕榮	邱明治	張孟秋	陳忠振	張陶淵
劉嘉辰	張鑫	黃志明	林瑞祥	張景帆	何明育	林翠琴	羅于婷
謝振成	彭耀平	廖柏雄	鄭捷裕	金勝龍	龔永香	梁新龍	許淑芳
林志明	施有順	黃靖堯	蔡國賢	陳惠真	林易亨	李明祥	許世璋
黃素美	黎傳旺	莊欣樺	邱建國	陳毓苓	方亮予	張美鳳	陳平
郭欣穎	程俊榮	羅明君	陶瑁	蔡志忠	胡國安	黃怡雯	陳昱蓁
徐翠霞	曾建穎	粘家華	彭樹生	莊意輝	朱淑華	楊卓燁	廖宜南
黃智櫻	江清河	洪金葉	吳姮儀	巫孰城	江峰光	邱海婷	林郁珊
彭寶瑩	陳貞如	李育萱	曾春福	林清和	洪馨君	張慧媛	王雅琪
孔慶愷	許益軒	陳建榮	黃成翔	蕭禮賢	劉乙萱	陳筱婷	鐘淑真
王智超	陳婉菁	羅松聘	梁世賢	吳宗澤	汪慶德	蔡塗松	李靜芬
徐錫鴻	郭敏	熊世華	洪國政	張翠蘭	許富揚	楊秀麗	黃宗焜
陳家成	王寶貴	蘇育緯	彭錦昌	黃桂珠	陳耀騰	高啟順	張秀珍
楊元傑	蔡奇峯	徐成戒	楊慧瑤	謝文貴	谷梅發	徐鳳嬌	莊聰得
陳志達	鄭美月	劉裕順	紀佳祺	蕭旭城	蔡宛儒	李建慶	唐銘駿
林育丞	陳國興	蔡靜芳	陳進興	游秋霞	謝莉真	鄭錦泰	曾于洳
徐偉棋	王盈策	周珏緩	陳彥君	莊靜如	余子敬	陳威廷	方杏月
廖綉玲	王安莉	張智傑	王錦輝	梁平雄	施名弘	王秉凱	林達松
莊佳雯	施懿修	陳麗真	林佩姿	孫維瀚	李秀蓉	張書凱	白燕卿
林添財	李宗榮	李紹正	李宗翰	彭淑惠	車世杰	邱信傑	溫鑫昌
謝毓今	黃啟貴	陳惠萍	劉峻宏	劉剛義	陳立華	張碩芬	李清凱
姜仁勇	林宗仕	林振山	鄭素雲	謝雅萍	吳政憲	陳靜豪	邱奕宏
華清俊	白崇屹	何政祐	陳柔安	洪鎮江	劉世錫	張智華	徐莉婷
吳青霞	許惠雯	陳雪芬	劉書瑜	方沛羚	黃培偉	李美鳳	簡淑華
廖宏謀	李智銓	賴美霖	洪淑慎	許倩榕	王誠興	楊彩霞	江世偉
楊秀妍	吳志聰						

典試委員長

吳

泰

成

中

華

民

國

97

年

2

月

21

日

查 9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 2 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依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規則第 9 條之規定，計錄取蘇翠齡等 740 名。另依同規則第 11 條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財政部查照。茲將錄取人員姓名及入場證編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蘇翠齡	葉秋秀	白秋珍	黃詩盈	楊振欣	楊雅玲	廖家瑩	孫巧穎
申秀英	王美娟	陳安妮	許嘉鳳	洪怡菁	許淑秀	李翠珊	黃怡玲
王復慶	陳美如	林怡青	鄒淑蓉	黃馨誼	陳淑婷	周恬如	游靜怡
王諭霈	鄭佳芳	郭素梅	孔瓊嬌	張素釗	蔡宛蓉	楊秀玲	吳芳育
李瑩佳	鄭宛玉	劉雅玲	黃惠英	張馨予	康淑真	吳政成	徐慧芳
曹宜瑾	詹運隆	王佩琦	高樹良	黃瀨慧	洪惠娥	顏志和	潘琪玲
林芊妤	邱淑樺	賴美雲	雷昱祥	林佳芳	林碧芬	張秀卿	張松枝
林志遠	抄慧蘭	許龍生	李美儀	張蓓蕾	陳曉慧	胡瑜芳	李郁燕
林淑惠	林燕如	蔣佩穎	林敏玲	羅秋玲	江永煌	陳惠珠	簡妙軒
廖婧奴	王淑霞	黃美珍	林湘婕	蘇金寶	黃筱鈞	陳意晴	陳立偉
何欣晏	林煜軒	鄭瓊玲	許玉雪	林筱穎	陳美惠	紀雅琪	常淳瑄
蔡雯淳	楊雅安	傅美君	賈秀珍	黃昭蓉	余寶秀	邱名顯	郭志雄
蔡韶芬	張建強	林怡文	李麗美	黃思雲	謝麗芳	黃小梅	陳梅蘭
張雅惠	涂佳君	陳盈琇	謝麗琴	潘瑜甄	陳秀銀	周富麗	黃建堯
林佳穎	謝玫冠	白欣宜	柯永政	黃雅妮	王庭以	鍾博翔	陳葦庭
王勝弘	張哲偉	祝素梅	林麗娟	張曉萍	徐碩雷	蔡珮臻	詹孟真
許淑慧	陳惠足	陳玉英	林羿萱	許幸容	王虹茹	陳燕侶	許慧美
李幸珍	梁梅桂	吳麗秋	陳麗如	林雅雯	蔡雅惠	劉怡瑄	林韻茹
張漪凡	吳汶霖	賴慶其	李宜家	林佳美	江怡欣	鄭婷文	戴玫伶
駱盈瑜	周春娥	何伊平	陳文琪	陳芝鄉	陳佩君	林湘卿	黃政為
陳秋雯	吳靜宜	陳昭君	黃永俊	陳婉卿	許敏慧	呂雅玲	簡淑媛
郭燕珍	黃之韻	林雅真	楊明珠	張淑貞	康秀月	王雪惠	江美惠
黃毓華	曾美英	賴欣怡	陳蕙玉	陳淑君	鍾育茹	徐曉君	林貴秀
王美玲	黃雅瑜	陳孟穎	黃慧如	黃雅媚	古金英	宋佳璐	蔡佩芬
鄭靜如	陳麗宸	廖婷慧	黃素娥	蔡誠戰	李飛鴻	蕭淑芬	林美珠
陳怡君	陳麗萍	劉智仁	蔡雅萍	楊淑秋	楊秉桓	唐玉玲	黃秋燕

林建言	陳毓志	何怡欣	李逢蕾	許瑞真	梁文貞	林慧紋	張琪斐
陳國龍	余佳蓉	謝青樺	葉至原	林金波	沈意雯	韓德容	吳惠萍
吳妙發	張紘嫻	王定偉	蕭雪梅	張敏滇	鄧凱文	李芸君	金家立
黃致富	陳蓉嫻	林佩珊	楊雪玲	許乃文	黃如君	李珮琪	朱淑如
邱瓊昱	林佩怡	劉美芳	瞿芸慧	李燕玲	王峻寬	林淑玲	陳紀蓉
陳亮畿	蔡秀真	許淑菁	陳美香	劉孟蓁	林玉娟	蘇燕萍	陳愉嬛
吳秀蕙	黃淑惠	詹秀珍	楊美琴	郭威君	吳季津	方時彬	任文瑞
邱佩伶	莊芳楨	蕭湘鈴	吳奇正	張伊萱	柯碧玫	鄭如雁	鄭曉穗
陳秀玲	陳麗琴	王雅慧	范美鈺	李岩倫	張翠嫵	姜敏慧	蔡昀秦
徐慶華	蔡哲遠	許雅琪	賴敏芳	劉珍凰	劉彥君	邱奕晴	黃玉菁
林美麗	賴秀珊	林雯芳	張瀨尹	黃馨慧	李嘉萍	張錦泓	許瑋恩
黃琬雯	李雅惠	傅瓊儀	陳宥瑄	江京芳	陳麗梅	林雅惠	邱奕龍
張麗鳳	黃玉鈴	李秋慧	潘玉玲	陳貴萍	黃金錦	林玉惠	謝中月
許家瑜	林品婕	王怡婷	謝雅惠	陳石桐	陳意安	陳怡靜	林佳靜
蕭亦真	許允吉	江佳雯	黃玫美	駱蓉蓉	陳德容	明明嗣	林芳如
林筱涵	張雅雲	蘇世民	吳秋漢	郭雅萍	吳佳音	胡德貞	謝奇秀
許睿燕	張企馥	鄭文彥	李易諺	俞水塗	李怡靜	嚴美鳳	黃亦淳
王麗鳳	邢榮芬	劉佳華	趙惠珍	楊蕙瑜	吳忠豪	彭品瑜	李惠珠
蔡奉錦	鍾玉春	林嵐芳	范滿美	董麗娟	林庭宇	張紹芬	陳家慧
黃世英	朱念如	詹甯喻	葉季瑋	林惠如	鄭曇湘	張金鳳	盧立博
高偉堯	魏榮宏	江宗翰	陳玉真	徐莉娟	李佳瑜	許籃寧	宋寶玲
王啟萍	呂青青	胡家玟	李素嬌	凌婉真	徐春美	莊家銓	戴佳貞
王必成	王思穎	張綺暉	史亞凡	鄭清梅	藍惠瑤	黃孟書	曾育真
林應哲	王珮馨	劉建宏	徐玉澄	高秀梅	莊麗婷	郭雯雯	徐素嬌
何蕎因	江維堅	余美玲	翁倩慧	邱文政	詹聖淑	陳宗榮	林倍伊
趙興發	劉寶杏	陳禎育	陳莉君	陳慧英	姜銀英	張偉亭	游依珊
張珊綺	劉鳳	蘇敏慈	王孟瑜	張珈宜	李宜珊	陳惠雯	張瑞真
蕭麗惠	鄭瑞雪	吳月伶	黃采良	許純綾	萬先蕙	張淑梅	卓政宏
葉依寧	張美美	劉美惠	鄭嘉豪	周蕙晴	許心瑜	陳明玉	劉見來
曾偉任	陳惠卿	黃雅璐	簡素慧	曾麗滿	黃教旺	黃琪嫻	陳蕙美
魏奴娟	林盛昌	柯貞如	廖淑真	張寶治	許瑞麟	吳泓諭	李宜榛

吳素玲	張憶濤	張雪紅	邱秀娟	陳靜芬	胡文濤	吳彥道	錢錦慧
陳碧雲	吳珮禎	歐旻昊	王宜嫻	邱于庭	湯傳桂	邱倩玫	錢憶芳
姚安妮	曾文力	鄧月華	吳鳳仙	廖盈秋	黃琳雅	蘇唯婷	許育君
姜澤秀	邱宥融	陳華滋	周美琴	林曉蓉	陳姿蓉	吳佳璋	林信希
王馨慧	郭舒菁	林依璇	黃瓊儀	陳碧麗	陳杭嬌	蔡蘭芬	劉雪燕
陳敏茶	李智慧	巫淑芳	王韻華	曾銘敏	鄧麗君	邱永緯	呂佩芬
巫恒翊	陳春菊	湯國斌	同慈瑋	陳冠至	王瑋華	陳余桢	蕭雅如
謝依玲	黃寶琴	王雯鈴	林素環	歐國光	麥雅婷	黃淑美	黃博明
葉佳雯	許秀蘭	劉瑞霞	李珮鈴	邱云慈	林淑甄	劉展豪	黃雅惠
洪端鎂	廖士鋅	陳怡成	吳奇哲	黃牡丹	高金安	簡立	張資裡
張紋惠	何淑玲	朱淳馨	陳美祝	張雅雯	張麗旗	孫滿鳳	徐瑀涓
童惠玲	沈麗萍	董佳娟	黃靖涵	林美華	陳彩玲	王靖渝	周誠威
莊吉安	曾盈燕	張宛甄	張雅雯	盧春綢	吳玉珍	許碧玲	張尹敏
吳雪美	林姿吟	林于菁	蔡依璇	陳音潔	江宜歡	梁雯姿	黃素珠
黃洛涓	林佩慧	張秀芳	吳虹霖	楊淑萍	孟志瑋	洪月嬌	薛雅萍
魏珮如	劉建成	洪菽桑	顏昌明	李雪華	劉峻玄	嚴玉茹	黎明雅
敖玉珮	陳麗蘋	陳淑瑜	陳思瑋	蔡亞倩	褚玉萍	謝淑君	陳怡彬
楊渢雅	鄭淑珠	周俊安	吳雅菁	王晨薇	陳明芬	涂明哲	許光儀
李怡萱	簡洛敏	李素榕	王玉琴	鍾易杰	王惠美	林宜蓁	洪珮綺
徐美珍	魏語婕	張依舒	陳雨慈	謝雯如	黃清風	張雅惠	洪孟慧
劉日盛	黃淑玲	陳麗敏	蘇美慧	林育仲	廖員瑞	吳賢柔	謝小青
李雅鳳	楊雨倩	陳長俊	李佳儒	陳宥蓁	林珈綺	江巧婷	吳秀蘭
廖樂萍	楊貴美	黃玉桂	黃梅茹	吳淑芬	侯嘉美	林秀香	陳惠筠
吳燕鳳	陳仲佑	張嬌珉	孫麗華	王昱暉	梁素蘭	洪君宜	黃湘淇
張郁旻	吳金雲	陳永偉	古家維	陳淑芳	陳心怡	賴一銘	陳秀婷
許瓊文	謝依珊	呂惠雯	葉明媚	張宜芳	林茗君	王美純	蘇錦貴
鄭雅倫	蔡有展	張秋美	洪秀美	蘇麗紅	周宏懋	林育汝	劉乃綺
張雅琪	謝欣芸	劉家玲	王明勝	林維泰	陳榮枝	洪一慈	莊惠麟
宋書勤	武宜偉	陳美琪	王紅景	孫春珠	高士婷	莊雅惠	王慧華
葉美蓮	溫曼婷	吳雅惠	鄭婉璐	曾麗梅	張菲萍	林淑芬	柯菁美
姚智容	許淑娟	許淑玲	王順審	蕭喬鴻	蔡錦如	郭惠敏	許玉妹

陳莉婷 程麗茹 莊琇雅 吳國和 謝尚容 李惠君 詹蕙菁 邱意玲
 林燕蘭 游美玲 李正芳 朱育娟 徐金蘭 賴雲香 郭思吟 黃衣琪
 陳碧穗 顏麥蘭 黃雅青 司徒慧虹 周穎駿 田宛築 李寶金 卓孟君
 陳芊樺 陳怡君 李玉雲 楊美玲 莊雅婷 郭秀鶯 廖文嫻 張惠雯
 廖淑環 鄧淑蓮 黃嘉慧 陳紫煙

典試委員長 吳 泰 成

中 華 民 國 97 年 2 月 21 日

二、考試院核准發給考試及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原 發 考 試 及 格 證 書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證 書 字 號	補 證 字 號	補 證 日 期
陳亮君	特種考試台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	金融保險職系 金融科業務組	(78)特台基公字 第000457號	97補字 第000107號	097/02/01
何金純	特種考試台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 戶政科	(81)特台基公字 第001004號	97補字 第000108號	097/02/01
林重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牙醫師	台檢牙字 第004469號	97補字 第000109號	097/02/01
葉銘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法警科	(92)公特司法字 第000621號	97補字 第000110號	097/02/01
江明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 第024641號	97補字 第000111號	097/02/04
鍾靜儀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一)專高醫字 第001625號	97補字 第000112號	097/02/04
胡仁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 第011034號	97補字 第000113號	097/02/04
連惠茹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士	(91)台檢醫字 第001489號	97補字 第000114號	097/02/04
曾逸青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事檢驗師	台檢驗字 第009762號	97補字 第000115號	097/02/04
趙有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 第013076號	97補字 第000116號	097/02/04
俞以純	特種考試第二次河海航行人員考試	駕駛員乙種三副	(64)特海航字 第000409號	97補字 第000117號	097/02/04
廖妍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 第011449號	97補字 第000118號	097/02/05
王淑麗	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	會計審計職系 會計審計科	(82)中地升字 第001231號	97補字 第000119號	097/02/05
鄭瑞崙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	(88)專高字 第000300號	97補字 第000120號	097/02/05

許榮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師	台檢藥字第 007970 號	97 補字第 000121 號	097/02/05
許榮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生	台檢醫藥字第 003526 號	97 補字第 000122 號	097/02/05
丁梧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47410 號	97 補字第 000123 號	097/02/12
林芯瑜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第 006804 號	97 補字第 000124 號	097/02/12
陳純甘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90)專普字第 001463 號	97 補字第 000125 號	097/02/14
楊芝青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醫療職系公職醫師科	(78)全高字第 002343 號	97 補字第 000126 號	097/02/15
葉琳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結構工程技師	(83)專高字第 001025 號	97 補字第 000127 號	097/02/15
陳育慧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24644 號	97 補字第 000128 號	097/02/15
邱淑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27709 號	97 補字第 000129 號	097/02/15
王木安	行政院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雇員升等考試	金融人員	(69)金保升字第 000860 號	97 補字第 000130 號	097/02/15
林奕青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	諮商心理師	(94)(一)專高字第 002848 號	97 補字第 000131 號	097/02/15
程良波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88)專普字第 008008 號	97 補字第 000132 號	097/02/15
劉綵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14646 號	97 補字第 000133 號	097/02/15
林忠亮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	技術類鉗工	(77)特交鐵字第 001440 號	97 補字第 000134 號	097/02/18
劉嵐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	(91)專高字第 009035 號	97 補字第 000135 號	097/02/18
羅際晃	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87)特土代字第 000767 號	97 補字第 000136 號	097/02/18
林季祐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第 005675 號	97 補字第 000137 號	097/02/18
陳科任	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監所管理員	(82)特司法字第 000350 號	97 補字第 000138 號	097/02/18
薛國清	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差工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業務工	(82)交鐵差升字第 001393 號	97 補字第 000139 號	097/02/19

廖鳳美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法院書記官科	(93)公特司法字 第 000239 號	97 補字 第 000140 號	097/02/19
郭紘琳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 事人員考試	護士	(93)(二)專普醫字 第 000885 號	97 補字 第 000141 號	097/02/19
邱福田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建築師	台檢建字 第 001274 號	97 補字 第 000142 號	097/02/20
蕭晴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律師考試		(96)專高律字 第 000279 號	97 補字 第 000143 號	097/02/20
沈郁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高等考試	藥師	(82)專高字 第 001359 號	97 補字 第 000144 號	097/02/20
林昌霆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衛生環保技術 職系環保技術 科	(89)公普字 第 001219 號	97 補字 第 000145 號	097/02/20
蔡秀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助產士	台檢醫產字 第 051156 號	97 補字 第 000146 號	097/02/20
黃桂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特種考試專責報 關人員考試	專責報關人員	(87)特報關字 第 000008 號	97 補字 第 000147 號	097/02/21
葉文雅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營養師考試		(94)(二)專高營字 第 014671 號	97 補字 第 000148 號	097/02/21
管雲漢	國軍退除役醫事人 員執業資格檢覈	醫師	特退檢醫字 第 000396 號	97 補字 第 000149 號	097/02/22
鄭俞睿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高等考試	土木技師	(74)專高字 第 000184 號	97 補字 第 000150 號	097/02/22
黃采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 第 083691 號	97 補字 第 000151 號	097/02/22
王箴婕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 第 060209 號	97 補字 第 000152 號	097/02/22
唐菁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 第 041624 號	97 補字 第 000153 號	097/02/22
陳佳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高等考試	社會工作師	(87)專高字 第 002185 號	97 補字 第 000154 號	097/02/22
蔡志成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 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4)特警字 第 001724 號	97 補字 第 000155 號	097/02/22
王莞薰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 事人員考試	物理治療師	(92)(二)專高字 第 011220 號	97 補字 第 000156 號	097/02/22
高文靜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法院書記官科	(91)公特司法四字 第 000340 號	97 補字 第 000157 號	097/02/22
楊淑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護士	(89)台檢醫字 第 003772 號	97 補字 第 000158 號	097/02/22

陳 鏡 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90)台檢醫字第 002627 號	97 補字第 000159 號	097/02/25
蔡 岡 瑞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獸醫佐	(88)台檢獸字第 000218 號	97 補字第 000160 號	097/02/25
潘 亞 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 020428 號	97 補字第 000161 號	097/02/25
林 育 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	(89)專高字第 000025 號	97 補字第 000162 號	097/02/25
蔡 淑 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91)專普字第 002791 號	97 補字第 000163 號	097/02/25
蔡 淑 靜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第 006194 號	97 補字第 000164 號	097/02/25
莊 麗 珊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 012769 號	97 補字第 000165 號	097/02/25
張 宇 蓁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 007140 號	97 補字第 000166 號	097/02/26
劉 芝 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61372 號	97 補字第 000167 號	097/02/26
黃 詩 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8)專普字第 001633 號	97 補字第 000168 號	097/02/26
吳 松 展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	消防設備士	(88)特消防字第 000469 號	97 補字第 000169 號	097/02/27
黃 仁 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第 001330 號	97 補字第 000170 號	097/02/27
許 耀 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牙醫師	台檢牙字第 006138 號	97 補字第 000171 號	097/02/29
謝 豐 裕	特種考試關務暨稅務人員考試	稅務人員稅務類內勤組	(66)特關稅乙字第 000237 號	97 補字第 000172 號	097/02/29
徐 志 民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	業務類業務工	(77)特交鐵字第 001310 號	97 補字第 000173 號	097/02/29
陳 麗 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39998 號	97 補字第 000174 號	097/02/29
徐 于 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32485 號	97 補字第 000175 號	097/02/29
何 昀 蟻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3)(二)專普醫字第 002707 號	97 補字第 000176 號	097/02/29
傅 正 良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	(92)特地公字第 000759 號	97 補字第 000177 號	097/02/29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6公審決字第073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6月29日部退三字第096281864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公路總局）科員，經銓敘部以96年6月29日部退三字第0962818641號函核定，自同年7月16日退休生效，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6條、第16條之1規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以其所具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8年6個月、12年15天，及復審人所填具之年資採計切結書，選擇僅採計退撫新制施行後任職年資10年，核給一次退休金15個基數，並於函中說明三備註（三）記載略以，其50年10月14日至76年1月1日曾任公路總局工友職務之服務年資，業於復審人改任換敘為士級資位人員時，採計所任25年2個月16天年資先行辦理退職，且以25年之標準核給退職金50個基數在案。又備註（四）記載略以，其未予併計之退撫新制繳費年資2年15天，並依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8條第1項規定，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計算發還。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6年8月8日部退三字第0962834504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並於同年11月2日檢送復審書請求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一、復審人於96年7月16日自公路總局退休，不服銓敘部96年6月29日部退三字第0962818641號函，僅採退撫新制施行後10年年資，核給一次退休金15個基數。訴稱76年1月1日改任換敘時，公路總局未告知可選擇不領退職金；其曾任工友之年資非屬公務員年資，依退休法不得予以併計，惟銓敘部90年4月

10日90退三字第2010757號書函，卻又將工友年資納入計算退休年資上限之35年，係違法擴張法令；又退休法第16條之1規定係84年始增訂，其於76年結算年資時無法預見，則銓敘部引用該法條有違法令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依最高行政法院95年度判字第00875號及90年度判字第1372號判決意旨，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2項逾越法律授權訂定施行細則之必要範圍，銓敘部再援引係侵害其權益，本件退休案應採計其76年1月1日至96年7月16日共20年7個月年資，並予以月退休金，始為適法云云。經查：

- (一) 按退休法第6條第1項規定：「退休金之給與如左：一、任職五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二、任職十五年以上者，由退休人員就左列退休給與，擇一支領之：(一) 一次退休金。(二) 月退休金。……。」第2項規定：「一次退休金，……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尾數不滿六個月者，給與一個基數，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第16條之1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本法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仍依原法最高採計三十年。本法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有關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行之。」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其重行退休之年資，應自再任或轉任之日起，另行計算。」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重行退休時，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休(職、伍)金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本法第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高標準為限，其以前退休(職、伍)或資遣已達最高限額者，不再增給，未達最高限額者，補足其差額。」準此，公務人員須任職得採計並核給退休給與之年資達15年以上者，始得擇領月退休金，任職5年以上未滿15年者，僅得領取一次退休金。又已領退休(職、伍)金或資遣給與者再任公務人員，於重行退休時，其前、後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合併計算，須受退休法第6條及第16條之1第1項所定最高標準之限制，亦即退撫新制施行前之任職年資最高僅得採計30年，退撫新制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35年。

- (二) 次按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立法說明略以：「公務人員資遣已領取資遣給與之年資不得併計辦理退休；另按現行各種單行退休法規或資遣給與辦法有關年資採計標準，大致相同且同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如依規定辦理退休（職、伍）或資遣後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重行退休，均應受最高年資採計上限之限制，以維持年資採計之衡平。」復以依事務管理規則（業於94年6月29日廢止）進用之各機關（構）工職人員退職，係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依上開規定，其退職後轉任公務人員重行退休時，即應合併其以前退職年資計算且不得超過最高標準。亦即，依事務管理規則退職之工友，仍屬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所稱「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之範圍。又退休法施行細則係依退休法第17條授權由考試院所訂定，有關該施行細則第13條對於再任人員其前後年資應合併受最高採計上限之規範，即係基於前開退休法授權及同法第6條第2項前段、第16條之1第1項之立法意旨，考量政府財政狀況及現職人員待遇與退休人員所得合理平衡因素所訂定，應無逾越母法之授權及立法目的。至所舉最高行政法院95年度判字第00875號及90年判字第1372號判決，基於個案拘束原則，僅對該事件有拘束力，尚不得於本件援引主張。復審人所稱，尚不足採。
- (三) 卷查復審人自50年10月14日至76年1月1日任職年資，經公路總局以96年6月5日路人給字第0960025860號函查復銓敘部略以，復審人於76年1月1日改任換敘士級資位人員，依事務管理規則第361條規定，業請領50年10月14日至76年1月1日之一次退職金新臺幣366,750元在案，此有公路總局上開96年6月5日書函及復審人填具之退休事實表等影本附卷可證，並為復審人所不爭。準此，復審人上開50年10月14日至76年1月1日止之年資，已按事務管理規則規定之給與標準核發25年之退職金，且係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是復審人確屬已領退職給與後之再任人員，則其重行退休之年資，依前開退休法第16條之1第1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自應於復審人再任之76年1月起，另行計算，且最高僅得採計10年。再按復審人所填具之年資採計切結書，其選擇採退撫新制施行後年資10年，以其本次退休年資未滿15年，依首揭退休法第6條第1項規定，僅得給與一次退休金。爰銓敘部依84年7月1日修

正施行後之退休法第6條計算，核給一次退休金15個基數，並否准其擇領月退休金，自屬有據。

(四) 復審人指稱其餘各節，分述如次：

- 1、所稱76年1月1日改任換敘時，公路總局未告知可選擇不領退職金云云。茲據72年4月19日修正發布之事務管理規則第361條規定：「工友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職……。」可知，係由符合退職條件之工友提出申請後，機關始為其辦理退職，尚難以機關未告知，即認其權利義務得不受拘束。復審人上開所稱，委不足採。
- 2、所稱其曾任工友之年資非屬公務員年資，依退休法不得予以併計，惟銓敘部90年4月10日90退三字第2010757號書函，卻又將工友年資納入計算退休年資上限之35年，違法擴張法令乙節。茲以事務管理規則進用之各機關（構）工職人員退職金，係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已如前述，則上開銓敘部90年4月10日書函，以工友退職再任公務人員重行退休者，其已領取工友退職金年資，仍應併計受35年限制，係為衡平整體公務人員退休權益而來，尚無違法擴張法令。復審人所稱，亦無足採。
- 3、所稱退休法第16條之1規定係84年始增訂施行，其於76年結算年資時無法預見，則銓敘部引用該法條有違法令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云云。依司法院釋字第574號解釋意旨，法令原則上不得溯及生效日之前發生效力，即原則上不許法令真正溯及既往。茲以復審人屆齡退休之事實既發生於96年間，自應適用現行有效之退休法辦理退休，銓敘部並未溯及適用舊法規，是本件尚無真正溯及既往不應容許之問題。又銓敘部曾以68年10月9日（68）臺楷特三字第34149號函釋略以，關於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2條（按現為第13條）之規定，於依各機關單行退休規則或辦法退休人員，再任公職重行退休（資遣）時，應予比照辦理。復審人係於76年再任公務人員，依當時銓敘部之解釋，曾任行政機關技工、工友依事務管理規則辦理退職再任公職重行退休時，均應受年資採計限制之規範，是本件亦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

(五) 又本件事實及適用法律均屬明確，復審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乙節，核無必要。

二、綜上，復審人重行退休所得採計之年資，應依退休法第6條、第16條之1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受退撫新制施行前最高採計30年，前後合併最高採計35年之限制，並應扣除其前已領退職給與年資25年。是銓敘部96年6月29日部退三字第0962818641號函，依復審人所填切結書，採計其退撫新制施行後年資10年，核給一次退休金15個基數，經核於法尚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不同意見書

吳登銓、林昱梅、程明修

本件復審人曾任工友之服務年資，多數意見認為應併計復審人再任公務人員年資，受退撫新制施行前最高採計30年，前後合併最高採計35年規定之限制，復

審人無法領取月退休金，僅得核給一次退休金15個基數，於法尚無違誤，應予維持。爰提出不同意見如下：

- 一、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稱「退休法」）第6條第1項規定：「退休金之給與如左：一、任職五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二、任職十五年以上者，由退休人員就左列退休給與，擇一支領之：（一）一次退休金。（二）月退休金。……。」第16條之1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本法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仍依原法最高採計三十年。本法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有關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行之。」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其重行退休之年資，應自再任或轉任之月起，另行計算。」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重行退休時，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休（職、伍）金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本法第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高標準為限，其以前退休（職、伍）或資遣已達最高限額者，不再增給，未達最高限額者，補足其差額。」按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之立法意旨，該規定係考量政府財政狀況及現職人員待遇與退休人員所得合理平衡因素所訂定，固非無據，惟已違反退休法第13條再任公務人員退休前已領之退休金，無庸繳回已領之退休金，其退休前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時不予計算之規定。而退休法本身亦無已領退休（職、伍）金或資遣給與者再任公務人員，於重行退休時，其退休金之給與須受退休法第6條及第16條之1第1項所定最高標準限制之規定。故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之規定不僅與退休法第13條之規定有違，亦增加母法所無之限制，對於原任工友已領取退職金，但不曾領取月退休金且公務人員年資15年以上之公務人員，剝奪其領取月退休金之權利，對公務人員退休權益影響重大，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此類以施行細則增加法律所無限制的案件，已迭經司法院大法官宣告與憲法牴觸（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63、530、566、568、569、581、586、609、619號解釋參照）。
- 二、最高行政法院90年判字第1372號及95年度判字第00875號判決指出：「……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對再任公務人員重行退休時，仍合併其前已退休之年資計算，以限制其最高年資，核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三條規定不予計算其前已退休之任職年資意旨不符，已逾越法律授權訂定施行細

則之必要範圍，損及再任公務人員重行退休時之權益……。至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者，如再任公務人員時，其退休前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時，應否合併其以前退休之年資並受同法第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高標準之限制，核屬立法政策事項，涉及再任公務人員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似應由法律定之，以符法制。」故最高行政法院上開判決分別撤銷銓敘部之原處分。銓敘部理應就此問題通盤檢討修法，不宜漠視上開最高行政法院見解，怠於檢討改進。

三、基於公務員之「照顧原則」(Alimentationsprinzip)，公務員有請求與其「職位適當」之贍養權利。此種照顧係終身之照顧，不僅對現職公務人員，對於退休公務人員，亦應予以生活照顧，以使公務員於任職時能戮力從公。依退休法第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任職15年以上者，有擇領月退休金之權利，若公務員任職已超過15年以上，僅因前已領取工友退職金，併計該領取退職金之工友年資而受退休法第16條之1第1項最高35年之限制，將產生再任15年以上之公務人員，其曾任工友領取退職金之年資超過20年者，喪失領取月退休金之權利。此係就所有任職15年以上之公務員，於領取月退休金之權利，予以差別待遇，且該差別待遇之基礎，竟是公務人員前有超過20年以上之工友年資。此種差別待遇造成同為任職15年以上之公務人員，前無工友年資者得領取月退休金，前有工友年資20年以上者，卻喪失領取月退休金權利之不公平現象。更有甚者，適用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之結果，將造成任職工友年資短於20年者，有領取月退休金之機會，任職工友年資長於20年者，反因年資併計最高35年之上限，無法領取月退休金，造成對國家社會貢獻較多者，其退休後之生活保障反而更加不利之不公平現象，其差別待遇難謂合理正當，違反公務員法保護公務員生活之一貫意旨。

四、本件復審人原擔任工友之年資，採計25年2個月16天，領取一次退職金36萬6750元。其再任公務人員之年資，共18年6個月15日，重行退休時，原依退休法第6條第1項之規定，任職15年以上得擇領月退休金。惟依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之規定，復審人領取退職金之工友年資應與再任之公務人員年資併計，受退休法第16條之1第1項之35年最高年資之限制，導致其重行退休之年資僅得採計10年，銓敘部僅核定一次退休金15個基數，使復審人無法享有領取月退休金之權利。則復審人退休後之生活，比單純任職15年以上之公務人

員，或工友年資少於20年而再任15年以上之公務人員更無保障，形成無正當合理事由之差別待遇。依上開說明，不僅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而欠缺形式合法性，亦因違反對公務員之照顧原則、對工友年資任職20年以上，再任公務人員年資超過15年之公務人員，造成不得領取月退休金之不公平差別待遇，亦欠缺實質正當性。

綜上所述，本會多數意見對本件復審案予以無理由駁回，容有法理未洽之處，爰提出不同意見書如上。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再字第0002號

申請人：○○○

復審人因撫卹年資採計事件，不服本會民國96年8月28日96公審決字第0560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係指原復審決定所適用之法規與該件應適用之現行法規相違背，或與現尚有效之司法院解釋或現存有效之判例有所抵觸而言，至於法律上見解之歧異，申請人對之縱有爭執，要難謂為適用法規錯誤，而據為再審議之理由，最高行政法院著有62年判字第610號判例，可資參照。
- 二、卷查本會96年8月28日96公審決字第0560號復審決定書，係以同年9月7日公保字第0960005717號函檢送申請人並於同年9月12日送達在案，有本會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按，亦經申請人自承，而申請人於同年10月3日申請再審議到會，是時提起行政訴訟之2個月法定救濟期間尚未屆滿，該復審決定顯尚未確定，其申請再審議於法已有未合。且依申請人所提再審議申請書，係主張本會96公審決字第0560號復審決定書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指稱保障法第25條第2項規定，並無行政處分之要件，上開復審決定書以行政處分之要件審

核是否受理，係屬增加法所無之限制云云。惟按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已亡故者，其遺族基於該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得依本法規定提起復審。」依本條提起之復審，係為撤銷機關所為行政處分，其第2項規範遺族基於亡故之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亦得提起復審，自仍須該公務人員或其遺族受有行政處分始得為之；若無行政處分存在，而屬單純之事實陳述，即無產生法律上權利義務之規制作用、直接損害公務人員之現實權利或利益可言，要無依保障法第25條所定復審程序提起救濟之餘地。準上，本會96公審決字第0560號復審決定以申請人所不服之銓敘部96年5月25日部退二字0962807281號書函，非屬保障法第25條所定之行政處分，而予不受理決定，適用法規並無錯誤。是以，申請人所爭執者，核僅屬法律見解之歧異，與前述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款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意義，尚有未符，自非屬該款之再審議事由，揆諸首揭規定，其申請亦屬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8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2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03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6年11月21日警署人字第0960146252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中央或地方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發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據。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須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至於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任何法律上效果，自非行政處分。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是公務人員倘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行政救濟，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現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巡官，原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大隊警員，應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二等

考試獲錄取，於95年2月16日辭職，同日分配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占缺訓練，並於96年8月15日實務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警政署以96年10月24日警署人甲字第677-1號令派代現職，自同年8月16日生效。復審人於96年7月25日以電子郵件致銓敘部部長電子信箱請釋以，其於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占缺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期間之年資得否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其已完成整個訓練期間，就職日期之時間點從何時起算等節。因事涉中央警察大學訓練合格日期、考試及格生效日期及警政署分發派代日期，銓敘部爰以96年8月2日部特三字第0962834296號書函移請警政署逕復並副知該部。案經警政署以96年11月21日警署人字第0960146252號書函就復審人所陳事項予以回復。復審人不服該署上開書函，提起復審。惟查警政署上開96年11月21日書函，僅係基於主管機關立場，說明上開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教育訓練期間占該署刑事警察局職缺，係俟訓練期滿，完成考試及格程序，取得該特考及格證書後，再依規定派任送審，復審人於分配占缺訓練時，因未具警正三階鑑識巡官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訓練期間自無法以調任方式任該職務，嗣其實務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任用資格，該署以上開96年10月24日令派代現職；另其所詢訓練期間年資得否併計休假年資乙節，依銓敘部同年月8日部法二字第0962870931號書函辦理，核其內容僅係就復審人前揭電子郵件所詢單純事實陳述及理由說明，並非就復審人復審始請求占缺受訓期間應具有相當職務之派令，所為對復審人直接發生規制作用之決定，自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2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03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6年9月14日警署人乙字第2288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以，公務人員基於其公務人員身分所生權益事項，提起復審，係以其受行政處分且該處分於救濟程序進行中仍存在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則標的即已消失，所提復審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係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警務佐，前因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

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由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以94年11月24日警署人乙字第2345號令核予停職。嗣其中所涉重利、洩密部分，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96年6月28日96年度上訴字第110號刑事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0月、1年確定。業已符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4款所定，犯同條項第2款及第3款之內亂罪、外患罪、貪污罪及強盜罪以外之罪，經處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應予免職之情形，警政署乃依上揭規定，以96年9月14日警署人乙字第2288號令核布免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惟依卷附警政署97年1月2日警署人乙字第09700128942號書函，該署業以復審人上開有罪確定判決，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96年9月5日96年度聲減字第223號裁定予以減刑，並准易科罰金，致已不合依上開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4款規定予以免職，而撤銷本件系爭該署96年9月14日令之免職處分，此有上開警政署97年1月2日書函及法院裁定、判決之影本等附卷可按。是復審人所不服之標的，業因警政署重新審查，撤銷原免職處分而不復存在，則其所提復審，揆諸前揭說明，程序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2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03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前臺灣省政府警務處民國75年8月26日警人乙字第954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是以，公務人員如不服機關之行政處分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復按最高行政法院61年裁字第24號判例意旨：「訴願及行政訴訟，

均係對於未確定之行政處分，請求救濟之方法，若行政官署之處分已經確定，自不得更藉行政爭訟程序請求救濟。……對已確定之行政處分，更事爭訟，自非合法。」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固得提起行政救濟，惟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為法所不許。

二、卷查復審人原任臺東縣警察局（以下簡稱東縣警局）關山分局警員，因於75年5月29日21時許與未成年少女在池上分駐所備勤室幽會，裸裎相擁，發生不正當關係，案經該分局長官當場查獲，東縣警局75年7月8日警人字第17014號令以復審人上開行為，嚴損警譽，核予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並依行政程序轉經前臺灣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同年8月8日台銓二字第18733號函審定，並由臺灣省政府以同年8月18日75府人三字第67799號令核定免職後，前臺灣省政府警務處（以下簡稱警務處）再據以同年8月26日警人乙字第954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東縣警局再以同年8月28日警人字第21271號專案考績通知書核布免職通知在案。復審人認警務處上開75年8月26日免職令為一違法行政處分，應予撤銷，提起本件復審。

三、查本件系爭警務處75年8月26日免職令部分，復審人自始未提起救濟，且其於復審書載明於75年9月27日即已收受或知悉系爭處分，又於保障法85年10月16日制定公布之前，未依當時適用之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3條，專案考績免職人員，於收受免職通知30日內，向上級機關申請復審，及向銓敘機關申請再復審之規定，提起救濟，是該免職處分已確定。復審人遲至96年10月5日始對系爭處分表示不服，並繕具復審書依保障法提起救濟，其所提救濟，核亦與保障法所定應於機關之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提起復審之規定不符，且又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依首揭規定，爰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楊	美	鈴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2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03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補助費事件，不服財政部高雄關稅局民國96年9月6日高普總字第096101502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任財政部高雄關稅局（以下簡稱高雄關稅局）關務正股長，於71年10月25日獲配遷入高雄市鼓山區哨船街7巷9號4樓之2，83年1月16日申請分配遷入高雄市鼓山區哨船街7巷5號2樓之1。嗣於96年8月7日申請將其列入眷舍騰空標售名單，發給一次補助費，經高雄關稅局96年9月6日高普總字第0961015029號

函，以復審人現住之房舍係83年1月16日改配之職務宿舍，不符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以下簡稱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3點所定合法現住人要件，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該局以96年10月4日高普總字第096101761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不服高雄關稅局否准將其列入眷舍騰空標售名單，發給一次補助費，訴稱其上開換棟搬遷僅是號碼之變更；管理機關與其訂定之使用借貸契約，係未定期限之契約，其因身體健康因素換至另一層樓，當時管理機關亦未與其重新訂立另一種使用借貸契約，應本於誠信原則衡酌事實，以比例原則作為衡量基礎；又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並未明定適用新法規時將舊法規廢止之規定，基於涉及當事人權益之取捨，應採取有利當事人之舊法規云云。經查：

- （一）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7點規定：「眷舍房地位於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依第四點、第五點規定報送執行機關申辦騰空標售案件，該眷舍之合法現住人，自行政院核定之日起三個月內自行遷出者，由各機關按核定騰空標售時之公教人員輔購住宅貸款標準給予一次補助費。」及第3點第1項規定：「本要點所稱合法現住人，應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一）於七十二年五月一日以前依法配（借）住眷舍。（二）為現職人員、退休人員、資遣人員或其遺眷。（三）有居住之事實。（四）未曾獲政府各類補助購置住宅。（五）非調職、轉任、辭職、解僱、解聘（含不續僱、不續聘）、撤職或免職人員。（六）有續住之資格。（七）所居住之眷舍仍屬配（借）住機關管有。」對於請領眷舍房地一次補助費及合法現住人之要件均已有明定。
- （二）次按因任職關係獲准配住宿舍，其性質為使用借貸，又借用人應於契約所定期限屆滿時，返還借用物。未定期限者，應於依借貸之目的使用完畢時返還之，此有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08號判決可資參照。茲據卷附資料，復審人與高雄關稅局間就哨船街7巷9號4樓之2之眷舍，係屬未定期限之使用借貸關係。嗣復審人因個人身體健康因素，於83年1月16日經申請重新分配遷入哨船街7巷5號2樓之1之眷

舍，則其原受配哨船街7巷9號4樓之2眷舍之借貸目的，業已使用完畢。其與高雄關稅局間就哨船街7巷5號2樓之1眷舍應認係創立另一新的使用借貸關係。則自該日起，復審人業非屬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3點第1項所稱於72年5月1日以前依法配（借）住眷舍者，此有高雄關稅局71年10月及83年1月24日受配宿舍遷入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爰高雄關稅局96年9月6日高普總字第0961015029號函，以復審人現住哨船街7巷5號2樓之1眷舍，係83年1月16日重新分配之職務宿舍，非屬72年5月1日前配住之眷舍，與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3點第1項所訂之「合法現住人」要件未合，否准所請，自屬有據。復審人上開所稱核不足採。且核亦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誠信原則及比例原則無涉。

二、綜上，高雄關稅局認復審人非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3點第1項之「合法現住人」，以96年9月6日高普總字第0961015029號函否准所請，核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2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04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扣薪事件，不服臺灣臺北看守所民國96年4月20日北所人字第0960400253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任臺灣臺北看守所（以下簡稱臺北看守所）委任管理員，因自95年2月15日8時至16日8時、同年3月29日8時至4月1日8時及同年4月4日8時至7日8時止，共計10日以事假登記在案，經臺北看守所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扣除復審人5日薪俸，並經復審人於96年1月30日繳納。復審人以96年3月30日簽呈請求回復，經臺北看守所以同年4月20日北所人字第0960400253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案經臺北看守所以96年8月14日北所人字第096001099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復審人並於同年11月20日補正復審書，改提復審到會。

理 由

一、公務人員俸給法第3條第2項規定：「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俸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第22條規定：「公務人員曠職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者，應按第三條第二項計算方式，扣除其曠職或超過規定事假日數之俸給。」及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訂定之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五日。……。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俸（薪）給。……。」次按銓敘部62年1月19日(62)臺為典三字

第47308號函及94年9月2日部法二字第0942519565號書函釋略以，已滿規定期限之事假，如屬連續性者，自滿假之日起不予扣除例假日，按日扣除俸（薪）給。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因一般情事申請事假並經核准者，如超過規定日數5日之事假，即應按日扣除俸（薪）給。

二、茲查臺北看守所於95年核給復審人事假之情形如下：自95年2月15日至16日計2日、同年3月29日至4月1日計4日及同年4月4日至7日計4日，共計10日以事假登記在案，此有復審人經核准之臺北看守所95年職員請假卡影本附卷可稽。茲依銓敘部上開62年1月19日函及94年9月2日書函意旨，以復審人於95年3月31日即已請滿5日之事假，超過之事假日為同年4月1日（星期六）及同年4月4日至7日（4月5日為放假之國定節日），超過之事假日因屬連續性質，不予扣除例假日，應按日扣除薪俸，共計5日。爰臺北看守所扣除復審人上開5日事假之薪俸，揆諸首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所稱其以為是請病假且有支薪云云。應係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2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04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公保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6年7月30日銀公保乙字第0960027193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為財政部基隆關稅局辦事員，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被保險人，於96年3月間經由服務機關檢送公保現金給付請領書，併附行政院衛生署基隆醫院（以下簡稱基隆醫院）同年月13日出具之公保殘廢證明書，向前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96年7月1日併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請領公保殘廢給付標準表第34號半殘廢給付，經臺灣銀行96年7月30日銀公保乙字第09600271931號函，以復審人經治療期間未達1年，核與上述第34號半殘廢標準中，須經治療至少1年之規定不符，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臺灣銀行以96年9月21日銀公保乙字第0960034295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並於同年10月12日補正復審書改提復審到會。

理 由

一、卷查復審人指稱其82年間因腦中風至基隆長庚醫院急診後，都持續在仁祥醫院及仁壽診所治療，並非治療期間未滿1年云云。經查：

- （一）按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12條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四項保險事故時，予以現金給付；其給付金額，以被保險人當月保險俸（薪）給為計算給付標準。」第13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發生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

醫治終止後，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符合殘廢標準，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鑑定為永久殘廢者，按其確定成殘當月之保險俸（薪）給數額，依下列規定予以殘廢給付：……。」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全殘廢、半殘廢、部分殘廢之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第3項規定：「承保機關對請領殘廢給付之案件，得加以調查、複驗、鑑定。」次查公保殘廢給付標準表第34號半殘廢之殘廢標準為：「神經肌肉障礙，經治療至少一年，仍存留下列情形之一者（1）……（2）兩肢以上不全麻痺，顯著運動障礙者。……。」是公保之被保險人須在保險有效期間，經治療1年以上，仍有神經肌肉障礙，兩肢以上不全麻痺，顯著運動障礙者，始符合依上開規定給予半殘廢給付。

- （二）依基隆醫院96年3月13日出具之公保殘廢證明書記載，復審人於96年2月13日急性腦中風於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治療，至96年2月20日出院。經臺灣銀行依上開公保法第13條第3項規定，向該院調閱復審人病歷，並諮詢專科醫師表示，依該院診斷證明及住院病歷顯示，復審人缺血性中風為暫時性腦缺血，其兩側肢體肌力無明顯異常，建議否准第34號申請等語。嗣再向基隆醫院調閱復審人病歷及據該院96年7月12日基醫病字第0960004976號函查復略以，復審人再次於同年7月6日門診中評估其肌力為左上肢4分，左下肢4分；應為同年2月13日中風之後遺症等語。再經諮詢專科醫師表示，依基隆醫院上開96年7月12日回函，復審人同年7月6日門診左側肌力為4分，應為同年2月13日中風之後遺症，迄同年3月13日僅經1個月之治療，不符申報第34號或第55號之規定，建議否准申請等語。此有基隆醫院96年3月13日公保殘廢證明書、同年7月12日基醫病字第0960004976號函、專科醫師同年5月22日及7月17日簽注意見等影本附卷可稽。是以，復審人96年2月13日急性腦中風後，經治療期間未滿1年，不符合公保殘廢給付標準表第34號半殘廢標準，應堪認定。復審人所稱其82年腦中風持續治療，並非治療期間未滿1年云云，核不足採。

二、綜上，臺灣銀行以96年7月30日銀公保乙字第09600271931號函，否准復審人申領公保殘廢給付標準表第34號之半殘廢給付，揆諸首揭規定，經核於法並

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2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04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公保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民國96年7月24日96-N2-081820號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退休）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為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以下簡稱西苑高中）護理師，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被保險人，其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以96年6月25日部退四字第0962784278號函，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核定，自同年8月1日退休生效，並依其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13年2個月、12年1個月，核定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為13年、12年3個月，核給退撫新制施行前一次退休金25個基數，退撫新制施行後一次退休金19個基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以96年7月24日96-N2-081820號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退休）通知書，核給33.05個月保險俸給之養老給付，計新臺幣（以下同）1,253,091元，並於備註欄載明：「公務人員退休新制施行前養老給付月數28，其金額1,061,620元，得辦理優惠存款。」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臺灣銀行以96年8月15日銀公保乙字第0960029458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並以申訴書、再申訴書（應為復審補充理由書）補充理由，亦經銓敘部以同年9月10日部退一字第0962850072號書函及臺灣銀行以同年7月7日銀公保字第09600326931號函檢送到會，復審人並於同年9月19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不服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96年7月24日96-N2-081820號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退休）通知書，訴稱其74年因公赴法國期間領有考績，並經採為退休年資，該期間應採計為公保年資，核給養老給付並准予辦理優惠存款云云。經查：

- （一）按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2條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四項保險事故時，予以現金給付；其給付金額，以被保險人當月保險俸（薪）給為計算給付標準。」第14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資遣者或繳付保險費滿十五年並年滿五十五歲而離職退保者，予以一次養老給付。依其保險年資每滿一年給付一點二個月，最高以三十六個月為限。畸零月數按比例發給。」第2項規定：「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法修正施行前後之保險年資應予合併計算發給養老給付，並受最高三十六個月

之限制；其於修正施行前之保險年資，仍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標準計算，其未滿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付一個月，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比例發給；其於修正施行後之保險年資，依前項規定標準計算。」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雖經銓敘部核定其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為13年2個月、12年1個月，惟其中於73年12月16日至75年1月25日留職停薪赴法國擔任交流護士，經服務機關依當時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29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除服兵役期間應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延長病假期滿停職人員得比照現職人員延長其保險期間至病癒時止外，如發生依法停職、休職、留職停薪或失蹤之事故時，應暫予停保，並停繳保險費，俟其原因消滅時，依左列規定辦理：一、留職停薪或依法休職人員，經復薪復職者，自補薪之月起，回復保險，並接算其保險年資。……。」自74年1月退保及於75年1月復保。此有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75年1月25日（75）輔人字第00981號令、銓敘部74年2月28日74台華甄二字第00872號函、75年3月17日75台華甄二字第07237號函及公務人員保險停保、復保通知影本在卷可稽。則依上開事實，以公保養老給付之核發，係以參加公保之年資為計，復審人扣除系爭因留職停薪退保年資，於88年5月30日公保新制施行前任職年資為16年1個月，依公保被保險人於88年5月30日以前保險年資養老給付月數標準表，應按23.25個月給付；公保新制施行後年資為8年2個月，則按9.8個月給付，合計應給付33.05個月保險俸給。

- (二) 次按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二規定：「依本要點辦理優惠存款，須合於下列各款條件：(一) 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三) 依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施行前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所核發之養老給付。……。」三規定：「依本要點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茲承前述，復審人於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施行前任職年資，扣除因留職停薪退保之年資，其公保年資應為12年1個月。依上開規定附表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表，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

高為28個月。

二、綜上，復審人系爭74年1月至75年1月期間，確屬未加入公保之年資，自無法據以核給公保養老給付，並辦理優惠存款。爰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96年7月24日96-N2-081820號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退休）通知書，就其參與公保年資，核予33.05個月保險俸給之養老給付，並指明其中28個月保險俸給之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計算，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2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04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訓練事件，不服本會民國96年11月7日公授國訓教字第096000872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前應95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以下簡稱95年地方特考三等考試）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科考試及格，復應96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以下簡稱96年高考三級考試）建築工程類科正額錄取，於96年10月24日分配至桃園縣政府占缺訓練，經該府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函送應免除基礎訓練清冊至本會，經本會以96年11月7日公授國訓教字第0960008724號函復復審人應免除基礎訓練，復審人不服，向本會提起訴願（按應係復審），並於同年12月4日補正復審書，改提復審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訴稱其自覺基礎訓練所學不足或雖為同等級但考試種類不同，參訓時所接觸的學員與講師理當不同，主管機關不應剝奪考試錄取人員學習之權益，參訓與否應以錄取人員意願為主云云。經查：

- （一）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第2項規定：「前項訓練之期間、實施方式……等有關事項之規定，其辦法由考試院會同關係院定之。」次按訓練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訓練分為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第2項規定：「基礎訓練以充實初任公務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觀念、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行政程序與技術為重點。」第8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除基礎訓練，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錄取人員報到後十五日內依報到時所填載之資料函送保訓會核處：一、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之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最近五年內具

有與考試錄取同等級以上之考試及格資格者。二、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最近五年內曾受同等級以上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者。」對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免除基礎訓練之情形已有明定。

(二) 卷查復審人前應95年地方特考三等考試建築工程職系考試錄取，經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自96年7月25日取得該考試及格資格，並於翌日分發任用為彰化縣政府技士。嗣因應96年高考三級考試建築工程類科正額錄取，分配至桃園縣政府占缺實施訓練，有上開考試及格之證書、銓審明細資料及桃園縣政府96年10月31日府人一字第0960366692號函等影本在卷可按。茲復審人前後所應考試係屬同等級之考試，且二次考試錄取時點相距未逾5年，以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之重點，在於充實初任公務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觀念、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行政程序與技術，復審人於短時間內應同等級之不同考試錄取，其任公務人員所需基本知能並無不同，基於有限訓練資源之合理分配，自無再予實施基礎訓練之必要，此亦為前揭訓練辦法第8條訂定之旨。是以，本會以96年11月7日公授國訓教字第0960008724號函，免除復審人應96年高考三級考試之基礎訓練，揆諸首揭說明，洵屬於法有據。所稱參訓與否應以錄取人員意願為主云云，核不足採。

二、綜上，本會以96年11月7日公授國訓教字第0960008724號函，免除復審人96年高考三級考試之基礎訓練，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三、另復審人指稱其不服未予縮短實務訓練期間及因特考特用考績又跨年度，無法給予考績等節。因均非本件系爭處分範圍，核為另案，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沈 昆 興
	副主任委員	鄭 吉 男
	委 員	李 若 一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楊	美	鈴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2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04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升官等訓練事件，不服本會民國96年11月1日公訓字第0960011375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任彰化縣政府地政局副局長，原任內政部中部辦公室技正，經該部遴薦參加本會辦理之93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薦升簡訓練），經訓練及格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嗣經內政部發現復審人參訓當時僅具薦任第九職等年資2年，有參訓資格不符情事，函經本會以96年9月26日公訓字第0960009823D號函報請考試院註銷復審人訓練合格證書。復審人嗣於96年度薦升簡訓練時業符合參訓資格，復於同年月28日填具96年度薦升簡訓練免訓申

請書，經彰化縣政府向本會申請免訓，案經本會以同年11月1日公訓字第0960011375號書函同意其免訓，並以本會同意免訓日作為其訓練合格生效日。復審人不服，於同年月30日向本會提起復審。

理 由

一、復審人訴稱其薦升簡訓練合格應溯自94年實質受訓合格之日生效，原以96年11月1日為訓練合格日期之處分應予變更云云。經查：

(一)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且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一、經高等考試……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三年者。……。」第7項規定：「第二項及第五項晉升官等訓練辦法，由考試院定之。」復按薦升簡訓練辦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受訓人員訓練期滿並經核定成績及格者，由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並函知各主管機關及銓敘部。」第4項規定：「經撤銷其訓練及格資格者，於保訓會撤銷函文送達之次日起三年內，或經註銷訓練合格證書者，於考試院公告註銷之次日起三年內再取得受訓資格時，均得向保訓會申請免訓，經核准後，由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是公務人員須取得上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2項規定之受訓資格時，始得參加薦升簡訓練，經訓練期滿並經核定成績及格者，由本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又曾經薦升簡訓練及格之公務人員如經撤銷訓練及格資格或註銷訓練合格證書，俟於3年內取得受訓資格，得向本會申請免訓，並以經本會核准免訓時，始得認訓練及格，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

(二) 經查復審人前因未具參訓資格，經本會以96年9月26日公訓字第0960009823D號函，報請考試院註銷其93年度薦升簡訓練合格證書。俟其取得上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2項規定之薦升簡訓練參訓資格，經彰化縣政府以96年10月26日府人一字第0960219938號函報請免

訓到會，以其申請免訓之時點在後，依上開規定，申請免訓者，其訓練及格時點之認定係以本會同意免訓之日為準，尚無從溯及認定其於94年間已訓練及格。復審人上開所訴，顯屬對法規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二、綜上，本會以系爭96年11月1日函同意復審人免訓之申請，並自本會同意免訓日作為其薦升簡訓練及格日，揆諸前揭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三、另復審人訴稱其已重複繳交證書費新臺幣800元，應予返還及補償乙節。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主 任 委 員	沈 昆 興
	委 員	李 若 一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楊 美 鈴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2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04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陞任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民國96年10月30日保二人一字第0960010745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任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以下簡稱保二總隊）第一大隊隊員，因不服參加該總隊第10序列小隊長及該總隊第一大隊辦事員職缺陞遷案未獲陞任，於96年10月9日向保二總隊提出報告，請求核發上開案件之行政處分書函，經該總隊以96年10月30日保二人一字第0960010745號書函復以，有關該總隊96年第3次人事甄審委員會議審議陞任小隊長及辦事員職務案，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以下簡稱陞遷辦法）所定程序辦理。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保二總隊以96年12月25日保二人一字第096001247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前之警察人員管理條例（以下簡稱警管條例）第20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陞遷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職務出缺時，除提供畢（結）業、考試及格分發之職缺或依遴選資格條件規定建立候用名冊及得免經甄審之職務外，應由本部警政署或交由該職務出缺機關就該機關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及請調存記人員，本功績原則評定陞遷，並辦理甄審。……。」第5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人員之陞遷，應依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逐級辦理陞遷。……。」第8條第2項規定：「警察機關、警察大學辦理所屬人員之陞遷，應設立人事甄審委員會，辦理甄審相關事宜。」第12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辦理陞任案件，應由人事單位依陞職積分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報請機關首長召開人事甄審委員會，就具有擬陞任職務遴用資格人員前三名中評定陞補之；如陞任二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二倍中評定陞補之。……。」第2項規定：「前項人事甄審委員會如由指定委員召開會議甄審後，應依程序報請機關首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如陞任二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二倍中圈定陞補之，……。」是依上開規

定，警察機關辦理2人以上陞任案件時，應由人事單位依陞職積分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交付人事甄審委員會評審後，報請機關首長就陞任人數之2倍中圈定陞補之。卷查保二總隊為辦理該總隊第10序列職務6名缺額（小隊長5缺，辦事員1缺）之陞遷，由該總隊人事室就具有擬陞遷職務資格條件之人員，依陞職積分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報請該總隊總隊長交付人事甄審委員會評審後，依程序報請總隊長圈定陞補之。核其辦理陞遷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警管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陞遷辦法第3條規定：「本辦法所稱陞遷，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一、陞任較高陞遷序列職務。……。」準此，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警察人員之職務陞遷，除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外，並應就警察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行操守、學識經驗及領導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惟類此評量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是類陞遷評量違反相關人事法令規定，具有法定程序上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陞遷與否之判斷餘地應予尊重。經查：

（一）保二總隊辦理小隊長及辦事員職缺之陞補案，係經96年5月2日該總隊96年第3次人事甄審委員會，由該總隊按95年度第11序列職務人員陞職積分高低順序所造列之陞任圈選名冊中，就符合遴用資格人員（含復審人在內）評審，並依行政程序簽報機關首長依規定圈定陞補之。復審人於小隊長陞職積分排名第4名，於辦事員陞職積分排名第1名未獲機關首長圈定陞補，此有該次人事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該次會議評定小隊長5缺及辦事員1缺陞任圈選名冊、保二總隊95年度第11序列職務人員陞職資績計分名次清冊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該隊長官所為之圈定，應予尊重。

（二）復審人訴稱保二總隊第一大隊95年度陞職積分高於其前5名者，均分別依照陞職積分順序陞任該大隊小隊長，其於本次陞職案辦理時已晉升為該大隊第1名，卻未獲陞職，保二總隊未予其陞任之決定及甄審

結果未予通知，與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有違，並請求保障其獲得同職務出缺時優先陞職之權益云云。承前述，機關首長就警察人員之職務陞遷，除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外，並應就警察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行操守、學識經驗及領導能力等各方面綜合考核評量後擇優陞任，非僅以陞職資績計分名次清冊為唯一依據，且保二總隊辦理該次陞職案係以該總隊全體員警為對象，非以出缺單位所屬大隊之員警為對象，又復審人非自請調地人員，保二總隊自無需依陞遷辦法第22條第1項對自請調地案件審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之規定，將甄審結果通知復審人，核與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無違。另復審人雖無陞遷辦法第14條規定不得辦理陞任之情事，惟以警察人員之陞遷，最終圈選核定陞職與否為機關首長之權限，尚無得藉由復審程序保障其優先陞職之權益。是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保二總隊總隊長就符合遴用資格人員（含復審人在內）之工作表現、品行操守、學識經驗及領導能力等相關資料考核評量，未予復審人陞任，並以96年10月30日保二人一字第0960010745號書函函復，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2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04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涉訟輔助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6年11月5日桃警督字第096009046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為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平鎮分局巡佐，因前於該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任內，尋獲失竊自小客車後未依規定發還失主，復於96年2月11日服勤時段駕駛該車，經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員警據報當場查獲，涉嫌觸犯刑法公務侵占罪，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罪嫌尚有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復審人同年10月17日報告檢具單據向桃縣警局申請偵查程序之涉訟輔助費用，經該局以96年11月5日桃警督字第0960090467號函否准。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桃縣警局以96年12月7日桃警人字第096002374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2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桃縣警局以復審人執行職務違反查（尋）獲汽機車失竊（含車牌失竊）案件處理程序及警察偵查犯罪規範，不符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及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以下簡稱涉訟輔助辦法）第3條依法執行職務之規定，否准所請。復審人訴稱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足見其駕駛該報失車確實出於權

宜之目的，且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之執行職務行為係以外觀決定之，是其所涉實為執行職務涉訟甚明云云。經查：

-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第2項規定：「前項情形，其涉訟係因公務人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其服務機關應向該公務人員求償。」涉訟輔助辦法第3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依法執行職務，應由服務機關就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涉訟，指依法執行職務，而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及依本會90年7月9日公保字第9003731號、92年2月21日公保字第0920001340號函釋意旨，所稱依法執行職務，係指合法令執行職務而言，包括依法律、法規或其他合法有效命令等以執行其職務者均屬之。至於是否依法令執行職務，則應由服務機關本於權責先作認定，服務機關固得參酌檢察機關有關犯罪偵查結果之檢察官起訴書或法院之判決書，以判斷涉訟輔助之申請人是否依法（令）執行職務，惟與檢察機關之起訴或法院之判決結果無必然之關係。判斷結果如係依法令執行職務，即應給予相關涉訟輔助，如非執行職務或非依法令執行職務，自不得給予輔助。是依上開說明，公務人員因公涉訟之輔助，係以依法令執行職務為前提，如非依法令執行職務，自不得給予輔助。
- (二) 次按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條第2項規定：「本法所稱警察職權，係指警察為達成其法定任務，於執行職務時，依法採取查證身分、……、公眾得出入場所或其他必要之公權力之具體措施。」第3條第3項規定：「警察行使職權，不得以引誘、教唆人民犯罪或其他違法之手段為之。」及96年7月4日修正前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規定：「警察勤務方式如左：一、勤區查察……二、巡邏……三、臨檢……四、守望……五、值班……六、備勤……。」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為達成法定任務，依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所定勤務方式執行職務時，得依法採取必要之公權力具體措施以行使其職權，惟不得以違法之手段為之，是警察人員未以合法手段執行職務者，該職務行為自不能認為合法。

(三) 復審人查(尋)獲失竊車輛後，僅將該車停放分局旁停車場，未依查(尋)獲汽機車失竊(含車牌失竊)案件處理程序及警察偵查犯罪規範等有效命令，立即逐級報告或踐行汽機車竊案處理程序，此為不爭之事實。復審人未依法執行職務之事實，洵堪認定。嗣其因執行肅竊勤務需外出履勘現場，適巧其所有之自小客車爆胎，貪圖一時便利，駕駛該失竊車輛前往履勘，縱其駕駛該車係出於權宜，仍非適法。核其因此涉訟與涉訟輔助辦法所指依法執行職務之規定未合。

二、至復審人訴稱所涉案件經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且本會92年公審決字第0246號復審決定以行政規則之管理措施不具強制性拘束力等節。按復審人所涉公務侵占罪雖經檢察官以無積極之證據足認復審人有侵占之故意，予以不起訴處分，惟本會審理保障事件時，就相關事實及法令之適用仍得就其行政責任表示見解，不受該不起訴處分之拘束。茲以復審人執行職務之違失，已甚明確，復審人尚不得據該不起訴處分主張其為依法執行職務。況查本會上開復審決定意旨乃以各項法令已循行政層級轉達至實際執勤之員警，員警即應依所定之勤務落實執行，核無認為行政規則之管理措施不具強制性拘束力。是所訴核均不足採據。

三、綜上，桃縣警局以96年11月5日桃警督字第0960090467號函否准復審人因公涉訟輔助費之申請，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2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04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8月29日部銓一字第0962846135C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任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綠島航空站（以下簡稱綠島航空站）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一般行政職系組員。前應74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國際貿易人員考試及格，任桃園縣立楊明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楊明國中）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一般行政職系幹事，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並採計其75年1月至82年12月曾任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高級業務員課員及助理管理師等職務之年資提敘俸級，核敘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四級505俸點有案。嗣於96年8月17日調任現職，經銓敘部以96年8月29日部銓一字第0962846135C號函，仍核敘原俸級俸點。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6年10月15日部銓一字第0962859118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復審人不服銓敘部96年8月29日部銓一字第0962846135C號函對其現職所為銓敘審定，訴稱其96年8月17日任綠島航空站一般行政職系組員職務，占

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缺，與其曾任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高級業務員職務，同為交通部所屬機關高員級交通行政人員，且具薦任第七職等資格，原處分應提敘升等為薦任第七職等云云。經查：

- (一) 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一、……。二、依法銓敘合格。三、依法升等合格。」其所稱「依法升等合格」，包括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1條第1項：「各機關參加考績人員任本職等年終考績，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一、二年列甲等者。二、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者。」之規定，取得較高職等資格者。次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1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法銓敘合格人員，調任同職等職務時，仍依原俸級銓敘審定。」是公務人員調任同職等職務，應依原俸級銓敘審定。
- (二) 依卷復審人前於95年3月1日任楊明國中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一般行政職系幹事，經銓敘部核敘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四級505俸點，同年辦理另予考績，自96年1月1日仍敘原俸級各在案。茲以復審人係於95年3月1日任楊明國中幹事時，初任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條所稱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公務人員。其於行政機關從無以薦任第六職等參加之年終考績，是其於96年8月17日任現職，尚無從依前揭考績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取得薦任第七職等之升等任用資格。復以其所調任現職與原任楊明國中幹事係屬同職等職務，依前揭規定，應依原俸級銓敘審定，爰銓敘部銓敘審定復審人96年8月17日任現職為合格實授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四級505俸點，經核與法並無不合。
- (三) 另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8條第1項訂定之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第4條規定，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機關職務時，雖得採其曾任交通事業年終考成年資，比照前揭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取得較高職等之升等任用資格。惟本件復審人係由公立學校職員調任交通行政機關職務，自無該辦法之適用。復審人所訴其曾任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高級業務員資位職務，現為交通部所屬機關交通行政人員，應審定為薦任第七職等云云，核不足採。

二、綜上，復審人96年8月17日由楊明國中幹事調任現職，係屬依法銓敘合格人員調任同職等職務，銓敘部以96年8月29日部銓一字第0962846135C號函銓敘

審定合格實授，仍敘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四級505俸點，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04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7月25日部銓五字第0962829110B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任宜蘭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宜縣衛生局）技士。於87年8月23日以應8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護士類科考試及格資格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北榮總）委任第三職等護士，同年9月16日以應8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護理師考試及格，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5條第3項規定，原職改任委任第五職等，89年1月16日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改任換敘為士（生）級，歷至94年考績晉敘士（生）級年功俸十八級475俸點；95年1月16日調任宜縣衛生局衛生技術職系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士（現職），經銓敘部以其所具8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及格資格，自委任第三職等起敘審定准予權理，95年考績結果晉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三級300俸點；96年6月28日原職改派薦任，經銓敘部以同年7月25日部銓五字第0962829110B號函，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33條之1第2款及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1條及第17條規定，採其89年1月至94年12月計6年曾任臺北榮總士（生）護士之年資提敘俸級6級，核敘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二級475俸點。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6年9月3日部銓五字第0962843080號函檢卷答辯到會。本會並於97年1月21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7年第4次會議，邀請銓敘部派員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查復審人不服系爭銓敘部96年7月25日部銓五字第0962829110B號函對其現職之銓敘審定，訴請溯自95年1月16日生效云云。茲依任用法第24條前段規定：「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經依職權規定先派代理，限於實際代理之日起三個月內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是銓敘部對公務人員任用案所為銓敘審定，係依各機關核派之職務為之。次依銓敘部79年9月14日（79）臺華審二字第0431852號函釋：「現職公務人員於取得高一官等任用資格後，調升高一官等職務時，前後如為兩個不同職務者，自應重新派代，如前後為同一職務跨列兩個官等者，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五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亦應重新派代。……。」是公務人員升任較高官等，縱於同一職務，亦應重新派代。經查復審人雖於95年1月16日即任現職，惟其時任用所據宜縣衛生局95年1月5日衛人字第0950000061號令，載明「暫支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280俸點」，與本件系爭銓敘審定所據該局96年7月6日衛人字第0963090145號令，核派新職載記「暫支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

點」，其他事項註明「原職改派」，以及載明生效日期為96年6月28日相較，宜縣衛生局顯於96年6月28日始就復審人現職派代為薦任，並有復審人95年3月15日切結書，同意提敘為第三職等本俸二級290俸點，及宜縣衛生局擬任人員送審書「考試（訓練）年度種類」欄載明8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等資料附銓敘部卷可資佐證，銓敘部自無從銓敘審定其溯自95年1月16日為薦任技士。復審人上開所訴，顯屬對法規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二、次按任用法第33條之1規定：「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一日公布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廢止後，原依該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人員，除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辦理改任者外，依左列規定辦理：一、……二、原依該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銓敘審定有案之人員，仍繼續任用。但不得轉調其他職系及公立醫療機構以外之醫療行政職務。……。」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依法銓敘合格人員，調任同職等職務時，仍依原俸級銓敘審定。……。」第14條規定：「……本法施行後，經銓敘合格人員，於離職後再任時，其俸級核敘比照第十一條規定辦理。……。」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一、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卷查復審人係依原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5條第3項規定，於87年9月16日高資低用經銓敘審定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370俸點有案之技術人員，嗣89年1月16日改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任用為醫事人員，至96年6月28日任宜縣衛生局衛生技術職系薦任技士，銓敘部以其所具85年護理師檢覈考試及格資格，依原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5條第3項所定，取得相當薦任第六職等之任用資格，自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起敘，再採其曾任醫事人員護士之士（生）級本俸二十八級385俸點以上之年資，依其96年7月9日出具之提敘俸級切結書，採計其曾任與現職性質相近、職等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89年至94年計6年之醫事人員年資，提敘6級，核敘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二級475俸點，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三、綜上，銓敘部以96年7月25日部銓五字第0962829110B號函，審定復審人96年6月28日任用案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二級475俸點，揆諸前揭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副主任委員 沈 昆 興
副主任委員 鄭 吉 男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翁 興 利
委員 仇 桂 美
委員 楊 美 鈴
委員 陳 淞 山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劉 榮 輝
委員 林 昱 梅
委員 邱 國 昌
委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2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04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7月23日部銓三字第0962785759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為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以下稱勞檢處）薦任第八職等技

正，前於86年5月9日至90年3月31日任勞檢處聘用檢查員，因應8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土木工程技師考試及格，自90年4月1日起轉任該處檢查員，經銓敘部採其88年2月至90年1月計2年聘用年資作為轉任基本年資，銓敘審定為薦任第六職等，歷至95年考績晉敘薦任第八職等本俸二級460俸點。嗣復審人經勞檢處以96年5月25日北市勞檢人字第09631051000號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向銓敘部申請採計其87年2月至88年1月曾任該處聘用檢查員年資提敘俸級，並溯自91年8月30日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提敘俸級辦法）發布施行日生效。經銓敘部96年7月23日部銓三字第0962785759號書函，以復審人所請逾越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之期限，否准其申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6年8月24日部銓三字第0962838627號函檢卷答辯到會。復審人於同年月3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第2項規定：「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第129條規定：「行政機關認前條之申請為有理由，應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認申請為無理由或雖有重新開始程序之原因，如認為原處分為正當者，應駁回之。」是以，行政機關所為對公務人員之行政處分有效成立後，已逾越法定救濟期間者，即生形式確定力，原則上不得對之再有所爭執，然若具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且相對人無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該相對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惟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或事由發生或知悉時起3個月內為之，且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5年者，即不得申請。
- 二、茲依卷附勞檢處96年5月25日北市勞檢人字第09631051000號公務人員任用或

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之申請，復審人係以其因銓敘部95年12月29日部銓三字第0952725384號書函，始知其聘用年資得依提敘俸級辦法予以採計提敘俸級，爰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申請重新銓敘審定其91年8月30日之級俸。惟查上開提敘俸級辦法於91年8月28日發布，同年月30日生效。茲以法令經公布、發布生效後，參照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2542號判決意旨，復審人尚不得以其主觀上不知法令規定為不可歸責之事由，主張時效應自其知悉該法令時起算。爰復審人如擬主張因提敘俸級辦法發布生效，向銓敘部申請重新銓敘審定其91年8月30日之級俸，亦應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2項規定，於該辦法生效日起3個月內，依限向銓敘部申請。是復審人主張其95年12月29日始知悉該法規，並即依規定提起重啟程序申請，未逾首揭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2項所定3個月期限云云，核不足採。

三、綜上，銓敘部96年7月23日部銓三字第0962785759號書函，否准復審人請求溯自91年8月30日採計聘用年資提敘俸級之申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2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05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10月18日部退二字第096274400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屏東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屏東榮家）辦事員，經銓敘部96年10月18日部退二字第0962744000號函核定，自同年7月16日屆齡命令退休生效，於函中說明三備註（五）記載略以，復審人53年3月至76年6月止，曾任屏東榮家工友職務，並於工友退職時，依事務管理規則規定請領退職金；前開退職金無須繳回。其本次退休所具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計20年1個月，併計業已領取退職金之工友年資23年4個月（按：依94年6月29日廢止前之事務管理規則第364條第1項後段規定，不滿半年者，以半年計），合計超過35年；本次退休年資扣除已領退職金之工友年資，僅得再予採計11年5個月，因其未檢送年資採計取捨切結書，爰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16條之1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逕以對復審人較為有利之選擇方式，選擇採計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分別為6年5個月及5年，核定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退休年資分別為6年及5年5個月。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6年12月11日部退二字第0962879325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於96年7月16日自屏東榮家退休，不服系爭銓敘部96年10月18日函，以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最高採計35年，扣除其前以工友退職時已採計退撫新制

施行前之退職年資23年4個月，致其本件退休僅採計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6年及5年5個月，其爭執重點在：(一) 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所稱「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重行退休須合併計算年資，不應包含依事務管理規則退職之工友年資，(二) 銓敘部就本件退休案之解釋及法規適用係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亦逾越母法授權範圍。經查：

(一) 按退休法第6條第1項規定：「退休金之給與如左：一、任職五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二、任職十五年以上者，由退休人員就左列退休給與，擇一支領之：(一) 一次退休金。(二) 月退休金。……。」第2項規定：「一次退休金，……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尾數不滿六個月者，給與一個基數，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第16條之1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本法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仍依原法最高採計三十年。本法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有關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行之。」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其重行退休之年資，應自再任或轉任之月起，另行計算。」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重行退休時，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休(職、伍)金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本法第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高標準為限，其以前退休(職、伍)或資遣已達最高限額者，不再增給，未達最高限額者，補足其差額。」準此，公務人員須任職得採計並核給退休給與之年資達15年以上者，始得擇領月退休金，任職5年以上未滿15年者，僅得領取一次退休金。又已領退休(職、伍)金或資遣給與者再任公務人員，於重行退休時，其前、後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合併計算，須受退休法第6條及第16條之1第1項所定最高標準之限制，亦即退撫新制施行前之任職年資最高僅得採計30年，退撫新制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35年。

(二) 次按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立法說明略以：「公務人員資遣已領取資

遣給與之年資不得併計辦理退休；另按現行各種單行退休法規或資遣給與辦法有關年資採計標準，大致相同且同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如依規定辦理退休（職、伍）或資遣後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重行退休，均應受最高年資採計上限之限制，以維持年資採計之衡平。」復以依事務管理規則進用之各機關（構）工職人員退職，係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依上開規定，其退職後轉任公務人員重行退休時，即應合併其以前退職年資計算且不得超過最高標準。亦即，依事務管理規則退職之工友，仍屬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所稱「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之範圍。又退休法施行細則係依退休法第17條授權由考試院所訂定，有關該施行細則第13條對於再任人員其前後年資應合併受最高採計上限之規範，即係基於前開退休法授權及同法第6條第2項前段、第16條之1第1項之立法意旨，考量政府財政狀況及現職人員待遇與退休人員所得合理平衡因素所訂定，應無逾越母法之授權及立法目的。是復審人指稱銓敘部就本件解釋及法規適用係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逾越母法授權範圍云云，尚不足採。

- (三) 卷查復審人自53年3月1日至76年6月30日任職工友年資，經屏東榮家96年5月3日屏家人字第0960001631號函查復銓敘部略以，復審人於76年6月30日自該家工友退職時業依事務管理規則第361條規定核發23年4個月之退職金在案。此有屏東榮家上開96年5月3日函、屏東榮家工友請領退職金計算單及復審人填具之退休事實表等影本附卷可證，並為復審人所不爭。準此，復審人上開自53年3月1日至76年6月30日止計23年4個月之年資，已依事務管理規則規定按23年6個月標準核給退職金，且係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是依前開規定，復審人此次退休，其年資之採計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最高尚得採計6年5個月，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合計最高尚得採計11年5個月，因未滿15年，依首揭退休法第6條第1項規定，僅得給與一次退休金。復依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9條之1：「本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稱有關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行之，指公務人員具有本法修正施行前、後任職年資合計逾三十五年者，由當事人就其前後年資予以取捨，……。」之規定，復審人須就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加以取捨，因其未檢附正

確年資採計切結書由屏東榮家轉送銓敘部辦理，銓敘部爰依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9條之1之規定，選擇採計最有利於復審人之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分別為6年5個月、5年，並核定退撫新制施行前、後退休年資為6年、5年5個月。以復審人本次退休，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合併其工友退職年資經核定為29年6個月，依修正施行前退休法之規定標準應給與60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扣減其已領取工友退職金之47個基數，核給13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退撫新制施行後核定年資5年5個月，按1年給與1.5個基數計算，核予8.5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爰銓敘部核定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分別為6年、5年5個月，各依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後之退休法第6條計算，核給一次退休金13個基數及8.5個基數，並否准其擇領月退休金，自屬有據。

(四) 復審人指稱其餘各節，分述如次：

- 1、所稱其曾任工友職務之年資為私法僱傭關係，非屬公務員年資，依退休法不得予以併計，惟銓敘部90年4月10日90退三字第2010757號書函，卻又將工友年資納入計算退休年資上限之35年，損害其退休權益及財產權乙節。茲以依事務管理規則進用之各機關（構）工職人員之退職金，係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已如前述，則上開銓敘部90年4月10日書函，以工友退職再任公務人員重行退休者，其已領取工友退職金年資，仍應併計受35年限制，係為衡平整體公務人員退休權益而來，尚無違法擴張法令。復審人所稱，核不足採。
- 2、所稱銓敘部79年5月11日79臺華法一字第399128號及87年3月20日87臺特三字第1598948號函釋規定，工友服務年資於轉任公務人員時不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惟依退休法辦理退休時卻仍受最高採計年資上限規定之限制，顯有矛盾云云。按銓敘部曾以68年10月9日（68）臺楷特三字第34149號函釋略以，關於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2條（按現為第13條）之規定，於依各機關單行退休規則或辦法退休人員，再任公職重行退休（資遣）時，應予比照辦理。復審人係於76年再任公務人員，依當時銓敘部之解釋，曾任行政機關技工、工友依事務管理規則辦理退職再任公職重行退休

時，均應受年資採計限制之規範，非如復審人所稱銓敘部上開2函釋與退休法所定年資採計上限顯有矛盾，所訴亦無足採。

3、至復審人指稱其已將所領之退職金繳回俾憑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乙節，核屬於法無據，尚非可採。

二、綜上，復審人重行退休所得採計之年資，依退休法第6條、第16條之1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應受退撫新制施行前最高採計30年，前後合併最高採計35年之限制，故應扣除其前已按23年6個月標準領取退職給與之年資。是銓敘部96年10月18日部退二字第0962744000號函，採計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分別為6年及5年5個月，分別核給13個基數及8.5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經核於法尚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2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05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撫慰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7月25日部退三字第096282944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國立編譯館亡故退休人員歐陽光漢之配偶，歐陽故員退休案前經銓敘部75年3月11日75台華特三字第09817號函核定，自75年5月1日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嗣歐陽故員於96年4月6日亡故，復審人以96年7月13日陳請書向銓敘部請求無須歐陽故員成年子女簽具放棄請領一次撫慰金同意書，由其逕以配偶之遺族資格申請領取月撫慰金，經銓敘部以96年7月25日部退三字第0962829443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6年9月4日部退三字第0962843240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復審人訴稱其長女旅居美國失聯，且歐陽故員父母已歿、子女均已成年，其為唯一符合遺族資格，陳請無須歐陽故員子女簽具放棄請領一次撫慰金同意書，由其逕以配偶身分申請領取月撫慰金；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13條之1已規定遺族範圍，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係對遺族之認定擴大解釋，有違退休法立法本意云云。經查：

- （一）按退休法第13條之1第1項規定：「依本法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另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第3項規定：「遺族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時，得按原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所稱遺族之範圍及順序，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第33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其撫慰金之申請程序如下：一、由其遺族檢具原月退休金證書……。」第2項規定：「前項遺族有數人時，應由其遺族平均領受。」民法第1138條規定：「遺產繼承

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準此，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原則係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其遺族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時，固得改申領月撫慰金。惟因同一順序之遺族有平均領受撫慰金之權利，如欲改申領月撫慰金者，自應取得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之同意。

(二) 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為歐陽故員之配偶，其並未再婚，依法成為歐陽故員第1順位遺族之撫慰金受領權人，而歐陽故員死亡時，依民法第1138條規定，其遺族除復審人外，尚有4位子女，有戶籍謄本及公務人員遺族撫慰金請領順序系統表影本附卷可憑。是復審人及其子女等5人均為第1順位撫慰金領受遺族。茲復審人如擬改領月撫慰金，須提出足資證明業經其他一次撫慰金領受權人，亦即歐陽故員之4位子女同意或授權之領受同意書，向銓敘部提出改支領月撫慰金之申請，否則僅得支領一次撫慰金。然查復審人並未檢附其他一次撫慰金領受權人之領受同意書，是復審人申請改支月撫慰金案，欠缺其他一次撫慰金領受權人同意，不符前揭改支月撫慰金之要件，爰銓敘部否准其改支領月撫慰金，自屬有據。復審人所訴其無須歐陽故員之其他遺族簽具放棄請領一次撫慰金同意書，得逕以配偶身分改領取月撫慰金云云。茲依前揭規定，歐陽故員之子女亦為遺族，與復審人得共同平均領受一次撫慰金，如改領月撫慰金，其子、女均已成年，即不得平均領受，核係要求其子女均放棄平均領受一次撫慰金之權利，自應取得渠等同意。是復審人所稱，核不足採。

二、綜上，銓敘部96年7月25日部退三字第0962829443號函否准復審人逕以配偶之遺族資格申領月撫慰金，經核於法尚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副主任委員 沈 昆 興
副主任委員 鄭 吉 男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楊	美	鈴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2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052號

復 審 人：○○○、○○○、○○○

兼上 3 人

法定代理人：○○○

復 審 人：○○○

代 表 人：○○○

復審人等因撫卹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7月26日部退四字第096282015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等係宜蘭縣蘇澳鎮公所（以下簡稱蘇澳鎮公所）清潔隊已故隊長葉枝財之遺族。葉故隊長於96年1月30日亡故，其撫卹案經該所函報擬以公差遇險或

罹病死亡，辦理因公撫卹，案經銓敘部96年7月26日部退四字第0962820152號函，以葉故隊長非因公差遇險或罹病死亡，亦非於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與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撫卹法）因公死亡撫卹規定不符，爰改以病故撫卹。復審人張素姿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6年10月3日部退四字第0962849923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等於96年10月24日補正○○○、○○○、○○○及○○○為復審人，及選任復審人○○○為代表人到會。

理 由

一、卷查葉故隊長於96年1月30日亡故，經銓敘部以其死亡經過與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款因公死亡撫卹規定不合，核定病故撫卹。復審人等訴稱葉故隊長於95年11月18日自動出院乃係為執行公務，必須至蘇澳鎮鎮民代表會列席預算審查；其雖以請假方式住院就醫，惟於住院期間確實不間斷戮力執行公務；其死亡乃因職責繁重，促使其積勞過度而病情加重，二者實有因果關係，應符合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云云。茲以復審人等一再主張之意旨仍含有葉故隊長因辦公室壓力以致死亡，核亦有主張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4款之意，原處分就本案是否符合該法第5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款予以審核，本會爰亦以此範圍予以審議。經查：

（一）按撫卹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撫卹金：一、病故或意外死亡者。二、因公死亡者。」第5條第1項規定：「因公死亡人員，指左列情事之一：一、……三、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四、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同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3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者，係指公務人員經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其時程之計算係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且其遭遇危險或罹病，必須與公差具有因果關係者。」第4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者，係指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或猝發疾病，且由該意外事故或疾病直接使之當場死亡者，或自該場所直接送醫途中死亡者，或自該場所直接送醫繼續住院不治死亡者。」對公務人員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及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之認定標準均有明定。

（二）卷查葉故隊長曾分別於95年10月24日及11月2日於辦公場所發燒後至

蘇澳榮民醫院就醫，嗣於95年11月8日因不明原因發燒，至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治療並住院，至同年11月18日自動辦理出院，嗣於同年11月28日再度就醫並住院治療，迨至96年1月29日因病情惡化，轉至加護病房，同日因病危辦理自動出院，嗣於同年1月30日在家中去世。據葉故隊長死亡證明書上所載，葉故隊長直接死亡原因係敗血性休克，肺炎併呼吸衰竭；先行原因係疑惡性淋巴瘤。此有蘇澳榮民醫院96年5月21日蘇醫診字第92008976號診斷證明書、蘇澳鎮公所96年5月22日蘇鎮清字第0960005173號證明書、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同年11月17日診字第95106575號、96年3月8日診字第96021862號診斷證明書及葉故隊長死亡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 茲依卷附資料，並無葉故隊長於95年11月27日或28日奉派公差之相關資料可稽，且其於同年月27日下午並未出席蘇澳鎮民代表會第18屆第1次大會，而係於17時3分刷卡下班，且同年月28日為其病假日，此亦有蘇澳鎮民代表會第18屆第1次大會95年11月27日列席人員簽到簿、葉故隊長原始打卡核對表資料及蘇澳鎮公所96年6月4日蘇鎮人字第0960007118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則依上開事實，葉故隊長並非經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而罹病以致死亡；亦非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猝發疾病以致死亡，核與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款所定要件均有未合。是葉故隊長96年1月30日於自宅去世，並無因公差罹病或在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之因公死亡事實，洵堪認定。

(四) 復審人等所稱葉故隊長於95年11月18日自動出院乃係為執行公務，必須至蘇澳鎮鎮民代表會列席預算審查；其雖以請假方式住院就醫，惟於住院期間確實不間斷戮力執行公務；其死亡乃是因其職責繁重，促使其積勞過度而病情加重，二者實有因果關係云云。葉故隊長雖於住院期間與同仁研商公務，惟該住院期間係以請假方式就醫，是葉故隊長於住院期間與同仁研商公務，尚非屬在辦公場所之法定辦公時間內執行公務。復查葉故隊長之死亡事實經過，核與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或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之因公死亡撫卹規定不符，亦已如前述。是復審人等上開所稱，應屬對撫卹法相關規定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二、綜上，銓敘部依首揭規定，審認葉故隊長死因與撫卹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因公死亡撫卹之法定要件不合，而以96年7月26日部退四字第0962820152號函核予病故撫卹，揆諸首揭規定，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053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9月5日部退管一字第0962848015號函及96年10月11日部退三字第0962859174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有關銓敘部96年10月11日部退三字第0962859174號書函部分，復審不受理；其餘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內政部消防署秘書，前經銓敘部以92年12月11日部退二字第0922306805號函核定，自93年2月1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嗣該部以96年9月5日部退管一字第0962848015號函，依增訂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核算復審人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222,534元。復審人於96年9月21日以申訴書，請求更正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經銓敘部96年10月11日部退三字第0962859174號書函復原計算無誤。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6年11月22日部退三字第0962876074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有關銓敘部96年9月5日部退管一字第0962848015號函部分：

- (一) 查復審人於96年9月21日就銓敘部同年9月5日部退管一字第0962848015號函所為處分提出申訴書，認該部依增訂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核算其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有誤，請求銓敘部更正，核其所載，已對銓敘部上開96年9月5日函有不服之表示，是本部分並無逾越復審期間之問題，爰予受理。
- (二) 復審人訴稱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已抵觸公務人員退休法第6條之規定云云。經查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制度係政府早期為照顧一般公務人員退休生活而建立之政策性福利措施，並非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公教人員保險法之法定給付項目，其超額利息部分由退休金支給機關編列預算支應，所需經費經立法機關審查通過，亦即公保優存要點旨在提供公務人員於依法退休之後，其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得辦理優惠存款之福利措施之依據，銓敘部於國家資源有限之情形下，審酌政府財政負擔，本於職權訂定及修正公保優存要點有關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及計算內涵等事項，所變動者乃公保養老給付中得辦理優惠存款之福利性措施，並未變更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6條所定支領退休金內涵。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 復審人又稱銓敘部依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核算其公保養老給付期滿及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1,222,534元有誤云云。經查：

1、按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1項規定：「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第7項規定：「本點規定實施前已退休之公務人員，於本點規定實施後優惠存款期滿續存時，應依最後退休等級及最後服務機關核實證明最後在職時具有前項第二款之俸給項目；其中除技術或專業加給按前項第二款第一目後段之定額標準計算外，應按本點規定實施時待遇標準及當年度（如當年度尚未訂定，則依前一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每月退休所得及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第8項規定：「前項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超過依第一項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者，減少其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使不超過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對於本點規定實施前已退休並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已有明定。

2、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係於93年2月1日自內政部消防署退休且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並依當時公保優存要點規定，以其按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核給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1,595,500元存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分公司，至97年2月1日期滿。次查復審人經銓敘部核定退休年資為34年5個月，案經該部依據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1項第1款、第6項第1款第1目及第2款第3目、第7項及第8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為94%，其每月退休所得之最高金額為80,803元，扣除月退休金57,099元及1/12之年終慰問金5,366元，其每月得領取之優惠存款利息為18,338元，再以優惠利率年息18%計算，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最高金額為1,222,534元。以復審人原得優惠存款金額高於得續存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銓敘部爰以96年9月5日部退管一字第0962848015號函通知復審人於上開公保優存要點修正施行後，續存時應按該得續存優惠存款最高金額1,222,534元辦理，洵屬有據。

(四) 綜上，銓敘部依95年1月17日修正增訂並自同年2月16日施行之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以96年9月5日部退管一字第0962848015號函，核算復審人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為1,222,534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尚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二、有關銓敘部96年10月11日部退三字第0962859174號書函部分：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對於行政處分，雖未有定義，惟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直接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發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據。是非現職公務人員必須對原處分機關就具體事件所為直接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致其基於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始得提起復審。至於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任何法律上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尚不得提起復審。倘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而提起復審者，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規定，應不予受理。

(二) 卷查系爭銓敘部96年10月11日書函之內容，僅係銓敘部就復審人對該部96年9月5日部退管一字第0962848015號函所提之疑義，為陳述說明，顯為事實行為，對復審人不因之而直接產生任何法律上規制效果，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並非本於行政權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尚非屬行政處分，從而復審人據以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三、至復審人訴稱改革方案之現職待遇計算內涵中，除採計主管職務加給外，且讓曾任主管職務之退休公務人員獨享不同之特別扣除額；又年資相同，即使未曾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因退休時職等愈高，可優存金額愈多，皆屬不公平合理云云。以上開所訴，乃事涉主管機關政策形成空間，允應依一般陳情

方式向主管機關表示其願望，其內涵亦尚非屬復審審理範疇，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2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054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12月4日部退管一字第096287568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稅務員，其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94年10月31日部退二字第0942556965號函核定，自同年12月2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嗣該部以96年12月4日部退管一字第0962875682號函依增訂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核算復審人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692,400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7年1月11日部退二字第097289859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復審人訴稱銓敘部依增訂之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所為之原處分，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誠信原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及侵害財產權云云。按：
 - （一）復審人雖係指摘原處分有違上述原則，惟以原處分係依公保優存要點所為具體化之決定，是審查該處分是否有違復審人所指摘之原則，需先審查相關法令規範變更是否有違上述原則。
 - （二）查銓敘部鑑於早期公務人員因待遇所得微薄，連帶影響退休所得偏低，乃參據早期國防部為鼓勵儲蓄風尚所訂之「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辦法」，於63年12月17日訂頒公保優存要點，並報經考試院第5屆第82次會議准予備查後據以實施。是以，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制度係政府早期為照顧一般公務人員退休生活而建立之政策性福利措施，並非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公教人員保險法之法定給付項目，其超額利息部分由退休金支給機關編列預算支應，所需經費經立法機關審查通過，即為具形式意義之法律，此參諸最高行政法院93年度判字第78號及95年度判字第1902號判決甚明。以公保優存要點旨在提供公務人員於依法退休之後，其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得辦理優惠存款之福利措施，本質上並非限制人民之權利，茲參酌司法院釋字第443號解釋理由書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之意旨，銓敘部於國家資源有限之情形下，審酌政府財政負擔，本於職權訂定及修正公保優存要點，提供退休公務人員福利，尚難謂有違法律保留原則。

- (三) 茲依公保優存要點第5點規定：「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辦理。」經查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第3條規定：「退休金之儲存，除期滿得續存外，其期限定為一年及二年兩種，……。」是公保養老給付金額之優惠存款係訂有期限。復審人對尚未續存之優惠存款利息，僅屬其主觀期望，尚無得主張信賴保護之適用。縱復審人主張公保優存要點得為其信賴基礎，惟公保優存要點之修正，是否影響其依該修正前之要點所生之合理信賴，應權衡復審人主張該法規範不予變動之期待利益與國家因應社會、經濟與其財政狀態等公益之輕重而為決定。茲以隨著現今經濟、社會及政治環境之發展，公務人員之待遇較早期已大幅改善，退休所得亦大幅提昇，予以優惠存款之基礎已變更；復以國內金融市場利率逐年下降，造成政府負擔之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總金額，占國家整體資源之比重亦逐年增加，已影響其他社會福利政策之推動；甚至影響現職公務人員工作士氣，並造成公務人力資源無法有效管理運用，顯與公益要求未合。銓敘部爰衡酌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制度建置目的、國家財政負擔能力，及已退休人員之期待利益，於不影響退休人員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教人員保險法所得支領之法定給與及維持優惠存款利率不變之情形下，檢討修正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額度，藉以實現所欲追求之公益。是修正公保優存要點之公益理由，係為修正退休後所得反高於現職所得之現象，經衡量此公益顯然大於復審人之期待利益；且該退休改革方案僅於此一公益考量範圍內，調整得續存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對退休人員退休所得之法定給與並不影響，所減少者僅係退休人員之福利性所得；又於公保優存要點修正生效後於辦理續存前，已領取之優惠存款利息並無追繳，對於尚未屆滿契約期限之優惠存款，亦不受新修正規定之限制，僅於契約期滿辦理續存時，始適用新修正之規定，即使未有過渡條款，亦應認前揭修正不至於嚴重影響退休人員之利益。參諸司法院釋字第574號及第589號解釋意旨，銓敘部增訂之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難謂有違誠信原則。
- (四) 按退休人員領取之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僅係政府推行政策性

福利措施所得之結果，並非退休人員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公教人員保險法所享有之法定給與項目，尚非憲法所保障之財產權。且依前述，該優惠存款係訂有期限，於契約期限屆滿時，必須提出辦理優惠存款續存之申請。是復審人對尚未續存之優惠存款利息，僅屬其主觀期望，尚難以未取得之優惠存款利息主張為其財產，而受憲法財產權之保障。

(五) 又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即所稱之從新從優原則，係於機關受理人民申請許可案件之處理程序尚未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所變更，始有適用。本件係銓敘部依增訂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核算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續存之優惠存款金額，並非復審人依法申請許可之案件，自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無涉。

(六) 綜上，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之訂定，尚無違法律保留原則、誠信原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及侵害財產權，復審人所訴，洵無可採。

二、復審人訴稱銓敘部依該增訂之公保優存要點所為之處分，致其利息收入減少，影響其權益及爾後生活至鉅，應予撤銷云云。經查：

(一) 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1項規定：「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第7項規定：「本點規定實施前已退休之公務人員，於本點規定實施後優惠存款期滿續存時，應依最後退休等級及最後服務機關核實證明最後在職時具有前項第二款之俸給項目；其中除技術或專業加給按前項第二款第一目後段之定額標準計算外，應按本點規定實施時待遇標準及當年度（如當年度尚未訂定，則依前一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每月退休所得及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及第8項規定：「前項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超過依第一項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者，減少其養老給

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使不超過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
對於本點規定實施前已退休並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於優惠存款
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已有明定。

(二) 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係於94年12月2日自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退休且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並於同日依當時公保優存要點規
定，以其按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核給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1,213,200
元存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分公司，至96年12月2日期滿。次
查復審人經銓敘部核定退休年資為28年7月，經該部依據公保優存要
點第3點之1第1項第1款、第6項第1款第1目及第2款第3目、第7項及第
8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為89%，其每月退休所得之最高金額
為61,792元，扣除月退休金47,187元及1/12之年終慰問金4,219元，
其每月得領取之優惠存款利息為10,386元，再以優惠利率年息18%計
算，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最高金額為692,400元。以復審人原優惠
存款金額高於得續存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銓敘部爰以96年12月4日
部退管一字第0962875682號函通知復審人於上開公保優存要點修正施
行後，續存時應按該得續存優惠存款最高金額692,400元辦理，洵屬
有據。

三、據上，銓敘部95年1月17日增訂並於同年2月16日施行之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
之1，既尚無違上揭所述各項原則，從而，該部據以96年12月4日部退管一
字第0962875682號函，核算復審人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為
692,400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尚無不合。復審人請求撤銷上開處
分，洵無理由，原處分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2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05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12月4日部退管三字第096284353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市立師範學院護理師，經銓敘部以94年11月25日部退三字第0942566115號函變更核定，自同年12月2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嗣該部以96年12月4日部退管三字第0962843538號函，依增訂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核算復審人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587,667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7年1月9日部退一字第0972893868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訴稱基於法令不溯既往原則，原處分理應不得變更其原得辦理之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云云。按：

- (一) 復審人雖係指摘原處分有違上述原則，惟以原處分係依公保優存要點所為具體化之決定，是審查該處分是否有違復審人所指摘之原則，應先審查相關法令規範變更是否有違上述原則。
- (二) 依司法院釋字第574號解釋意旨，法令原則上不得溯及生效日之前發生效力，即原則上不許法令真正溯及既往。茲依公保優存要點第5點規定：「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辦理。」經查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第3條規定：「退休金之儲存，除期滿得續存外，其期限定為一年及二年兩種，……。」是公保養老給付金額之優惠存款係訂有期限。茲以95年1月17日增訂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有關減少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之規定，係自同年2月16日生效施行，對於該要點修正生效前，已領取之優惠存款利息並無追繳，對於尚未屆滿契約期限之優惠存款，亦不受新修正規定之限制，僅於契約期滿辦理續存時，始適用新修正之規定。換言之，新規定係直接適用於規定變生效後發生之事實，並未溯及於該要點變更生效日之前而為適用，僅往後生效一體適用，故無法令規範效力真正溯及既往不應容許之問題。
- (三) 綜上，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之訂定，尚無違法令不溯及既往原則，復審人所訴，洵無足採。

二、復審人訴稱銓敘部96年12月4日部退管三字第0962843538號函所為之處分，與事實不符，該處分應予撤銷云云。經查：

- (一) 按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1項規定：「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計算如下：……。」第7項規定：「本點規定實施前已退休之公務人員，於本點規定實施後優惠存款期滿續存時，應依最後退休等級及最後服務機關核實證明最後在職時具有前項第二款之俸給項目；其中除技術或專業加給按前項第二款第一目後段之定額標準計算外，應按本點規定實施時待遇標準及當年度（如當年度尚未訂定，則依前一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

給注意事項計算每月退休所得及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第8項規定：「前項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超過依第一項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者，減少其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使不超過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對於本點規定實施前已退休並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已有明定。

(二) 卷查復審人係於94年12月2日自臺北市立師範學院退休且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並依當時公保優存要點規定，以其按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核給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1,251,100元存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分公司，至96年12月6日期滿。次查復審人經銓敘部核定退休年資為28年2個月，經該部依據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1項第1款、第6項第1款第1目及第2款第3目、第7項及第8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為88%，其每月退休所得之最高金額為60,552元，扣除月退休金47,566元及1/12之年終慰問金4,171元，其每月得領取之優惠存款利息為8,815元，再以優惠利率年息18%計算，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最高金額為587,667元。以復審人原優惠存款金額高於得續存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銓敘部爰以96年12月4日部退管三字第0962843538號函，通知復審人於上開公保優存要點修正施行後，續存時應按該得續存優惠存款最高金額587,667元辦理，洵屬有據。復審人訴稱其實際公保優惠存款給付金額為現職人員88%，並無超過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100%云云。核不足採。

三、綜上，銓敘部依95年1月17日增訂並於同年2月16日施行之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以上開96年12月4日部退管三字第0962843538號函，核算復審人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為587,667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顏秋來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楊	美	鈴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2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05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補發優惠存款利息差額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11月5日部退二字第0962839487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財政部高雄關稅局（以下簡稱高雄關稅局）股長，前經銓敘部以91年9月10日部退二字第0912179900號函核定，自91年12月10日退休生效並兼領1/2之一次退休金與1/2之月退休金，該函說明三備註（四）並載以：復審人自53年8月至56年7月之教師年資，及自80年2月3日起至84年6月30日止任海關年資，如有參加公保，所領取之公保養老給付，暨上開年資所領取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

退休金計100,588元，依規定得辦理優惠存款。嗣復審人於96年9月5日提出申請書，請求重行計算所領取之兼領1/2之一次退休金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案經銓敘部重行核算後，以96年9月17日部退二字第0962850070號書函，更正為新臺幣（以下同）281,645元整，同時副知復審人該筆補辦之優惠存款金額（按：為281,645元減100,588元）利息，係自該筆款項存入之日開始計息。復審人以96年10月7日報告，經高雄關稅局函轉銓敘部申請補發其自退休生效日起兼領1/2之一次退休金少計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差額之利息，嗣經該部以96年11月5日部退二字第0962839487號書函否准復審人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6年12月6日部退二字第0962883146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於96年10月7日以書面提出申請，請求銓敘部應補發自91年12月9日起至96年9月21日止（以下簡稱系爭期間）短算兼領1/2之一次退休金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181,057元之利息154,755元，案經銓敘部以96年11月5日書函否准。經查：

（一）按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第9條規定：「受理存款機關於退休人員申請存款時，應憑銓敘部填發之退休金證書，查驗辦理」第10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受理存款機關為臺灣銀行，及其各地方分支機構。」財政部77年4月27日臺財融字第770101573號函釋：「退休公務人員申請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須憑公庫支票辦理，且依現行票據交換作業，須交換收受款項入帳後，始予計息。是以，優惠存款利息之計給，依規定均自款項入帳之日起算，尚無補發利息之法令依據。」及銓敘部另案派員列席本會96年8月20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6年第34次會議說明略以，實務上優惠存款之計息，均以退休人員將公庫支票款項存入臺灣銀行或其各地分支機構之優惠存款帳戶時起算等語。是以，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金額優惠存款之計息，係以退休公務人員將公庫支票款項存入臺灣銀行或其各地分支機構之優惠存款帳戶時起算。

（二）茲承前述，優惠存款利息係自款項存入之日始開始計息，查復審人於本件系爭期間既無存入更正前後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差額之事實，則其請求銓敘部補發系爭期間優惠存款利息差額，於法無據，爰銓敘部以96年11月5日部退二字第0962839487號書函否准，經核尚無違誤，

亦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1條：「法律不得牴觸憲法，命令不得牴觸憲法或法律，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牴觸上級機關之命令。」規定無涉，復審人所訴尚不足採。

二、綜上，銓敘部以96年11月5日部退二字第0962839487號書函，否准復審人申請補發自退休生效日至該部更正優惠存款金額期間兼領1/2之一次退休金得辦理優惠存款差額之利息，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又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復審救濟程序，並無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之規定。是復審人提起本件復審，請求銓敘部應賠償首揭優惠存款利息損失，於法無據，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057號

復審人：○○○、○○○、○○○、○○○、○○○、○○○、○○○
○○○、○○○、○○○、○○○、○○○、○○○、○○○

代表人：○○○

復審人等14人因升官等訓練事件，不服國家文官培訓所96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成績單，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等14人分別為警佐一階小隊長、隊員，參加國家文官培訓所（以下簡稱培訓所）辦理之96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以下簡稱佐升正訓練），渠等訓練總成績經評定均不及格（按：總成績60分為及格）。復審人等不服，提起復審，並於96年12月10日補正復審書，案經培訓所以同年28日國訓學字第09600010238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以下簡稱佐升正訓練辦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二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八十。」第2項規定：「前項成績之分數各為一百分，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六十分為及格。」是依上開規定，培訓所辦理佐升正訓練，應依其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與課程成績等各項，依上開標準評定分數，總分達60分者始為及格。

二、復審人等訴稱培訓所對該班實務寫作試題閱卷不公平，請求重新再閱云云。

經查：

（一）按佐升正訓練辦法第13條規定：「受訓人員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及課程成績之評量規定，由保訓會另定之。」次按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成績評量包括生活管理、團體紀律與活動表現成績及課程成績，並依下列規定評定訓練總成績：（一）……（二）

課程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八十，以測驗方式為之。測驗題型及配分比例如下：1. ……2. 實務寫作題：占百分之六十。」是受訓人員課程成績分數之評定，由各訓練機關（構）、學校以其應試內容為依據，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各訓練機關（構）、學校對受訓人員考評之判斷餘地，除辦理考評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

(二) 卷查96年度佐升正訓練總編號第01446號、第01447號、第01448號、第01450號、第01451號、第01455號、第01457號、第01459號、第01481號、第01484號、第01490號、第01492號、第01560號及第01569號測驗卷，已就復審人等自行擇定之實務寫作題目詳為評分，且就渠等各題得分亦詳實登記，此有上開實務寫作測驗卷封面影本及復審人等之成績清冊等影本資料附卷可稽。復據培訓所96年12月28日函附復審答辯書略以，該所辦理課程測驗之閱卷工作，於測驗後即將所有實務寫作試卷彌封，採單題平行兩閱制，所有試卷同一題目由2位閱卷委員先後評閱，即每份試卷有6位閱卷委員評閱。閱卷委員均係該領域學有專精之學者專家，本客觀、公正之態度評閱核給分數，第一閱閱畢後，試卷第一閱評分欄即予彌封，俟第二閱閱畢後，再予啟封，並以二閱之平均分數為實務寫作測驗成績，若第一閱與第二閱分數差距逾10分以上，即再聘請第3位閱卷委員評閱，並以三閱之平均分數為實務寫作測驗成績。是上開程序係以保密、公正及客觀方式為之，閱卷委員評定受訓人員之實務寫作測驗成績，具有高度之專業性，如程序無違背法令之處，所為評定成績之判斷，應予尊重。卷查復審人等之實務寫作題，既經閱卷委員於彌封時評定成績，亦無形式上顯然錯誤之情，是閱卷委員評定之成績所為判斷，應予尊重。所訴培訓所對該班實務寫作試題閱卷不公平云云，核不足採。

(三) 依訓練測驗試務規定五、(七)規定：「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及參照最高行政法院55年判字第275號判例及司法院釋字第319號解釋意旨，閱卷委員係於試卷彌封時評定成績，在彌封開拆後，除依形式觀察，即可發現該項成績有顯然錯誤外，不應循應

考人之要求任意再行評閱，以維持考試之客觀與公平。是復審人等訴請重新閱卷，亦不足採。

三、綜上，培訓所經再檢視復審人等之各項成績，結果並無登記核算錯誤或遺漏情事，且均與原寄發成績單登載之分數相符，爰該所寄發予復審人等之96年度佐升正訓練成績單，評定渠等訓練總成績為不及格，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05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停職事件，不服內政部民國96年9月19日台內人字第0960147073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薦任第七職等科員，因於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任職期間，涉嫌貪污治罪條例及公文書不實登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移民署遂以96年4月26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620059430號令，依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核布停職，並函由內政部依懲戒法第2條及第19條規定，以96年5月10日台內人字第0960072014號函檢送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將復審人所涉前揭違失情節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復審人前不服移民署上開停職處分，提起復審。經本會96年7月17日96公審決字第0442號復審決定書，以移民署非中央部、會層級以上機關，未有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為停職處分之權限，且於復審人尚未有經主管長官將違失行為移付懲戒之事實前，逕先對其核布停職，顯與懲戒法之規定未合，將移民署對復審人所為之停職處分撤銷。嗣經內政部審認復審人涉嫌上開案件，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涉案情節重大，以96年9月19日台內人字第0960147073號令，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核布停職，並溯自96年5月10日移送公懲會之日生效。復審人仍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內政部以96年12月14日台內人字第096019564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復審人訴稱其無桃園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之瀆職及偽造公文書等情事，起訴書所列證據資料不能證明其有犯起訴書所列之犯罪事實，原處分機關逕以其被起訴而予停職處分，顯然過當應予撤銷云云。經查：

（一）按懲戒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

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第4條第2項規定：「主

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第19條第1項規定：「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是依上開規定，九職等以下公務人員經主管長官以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為由，而逕行移送公懲會審議時，要否先行停止該公務人員職務之執行，係屬主管長官職權，並應以公務人員所涉情節重大為準。而所稱「情節重大」，係不確定法律概念，應由被付懲戒公務人員之主管長官就具體案件，斟酌被付懲戒人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對公務秩序所生之損害或影響綜合認定。

- (二) 卷查復審人原任桃縣警局外事科警員，承辦外勞、外僑居停留、延期、逾期停留等外事綜合業務。復審人於92年12月4日領用桃縣警局重入國許可證編號298401號至298500號貼紙，並於當日開始使用。經桃縣警局調查，有3名居留證均已逾期之越南籍女子護照所黏貼之重入國許可證編號298485號、298492號及298498號貼紙，為復審人所領用核發，且為其所不否認，有桃縣警局95年5月19日之訪談筆錄影本附卷可按，惟該局無職權核發上開3名外籍女子重入國許可證，渠等亦未具請領資格，且渠等之入境日期距復審人領用該3筆證號日期達2年以上，亦有95年7月14日桃警督字第0950008553號桃縣警局案件調查報告表影本可證。是復審人所稱其於該申辦案件，並無不法，核不足採。復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認復審人涉嫌利用核發給外國人申請重入國許可證之機會，將其自不詳途徑，從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外事課崔警官處取得其所竊取之空白重入國許可證中之30張，核發給不特定、不知情之外國人，並將原應合法核發之重入國許可證30張，交予人蛇集團偽造，據該偽造之重入國許可證可招攬、引進不知情之外國人來臺非法工作，並可向每名外勞收取美金5,500元至6,000元不等之利益，且為防遭發現，其先於申請表內填寫多件298開頭之重入國許可證號碼，並交由不知情之電腦輸入人員輸入後，再於申請表內將

上開重入國許可證號碼中之「2」改為「3」，均足生主管機關對外僑管理之正確性，以復審人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圖利罪及刑法第213條偽造文書罪將其提起公訴，此亦有桃園地檢署96年1月29日95年度偵字第20271號起訴書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所承辦之案件，有違法失職行為，尚堪認定。

(三) 復審人對於領用該等空白證號後是否故意隱匿，未依規定立即核發，而與人蛇集團掛勾，發予未具請領資格者等情事雖予以否認，然查依上開卷附資料所示，復審人同時領用之100張重入國許可證中，併上開3筆資料，尚有23筆無電腦輸入紀錄，亦無歸檔資料可稽，且其於92年12月間所核發非屬桃縣警局控管之重入國許可證6筆，係向何人領用或從何處取得，其均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有嚴重失職情形。茲以復審人身為外事課之承辦人員，負責外僑、外勞來台居留之管理與把關等外事綜合業務，依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至第7條規定，理應誠實清廉，謹慎行事，不得有損及名譽之行為，且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或無故稽延，亦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之行為。惟復審人對於其職權內所領用之重入國許可證，未依重入國許可作業程序規定之處理流程，核發予未具請領資格者，又核發非屬其領用證號之重入國許可證，且發證後應為之輸入及歸檔程序亦未確實完成，涉及與人蛇集團掛勾引進不知情之外國人來臺非法工作，致影響國家安全及對外僑、外勞管理之機制。是復審人未依規定辦理其業務之違失行為，涉嫌刑事案件並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已違反公務員應誠實謹慎行事及切實執行職務之義務，足以損害人民對行政機關及公務人員之信任。內政部依懲戒法第19條及第4條第2項規定，以96年5月10日台內人字第0960072014號函移付懲戒，並認定其違法情節重大而以96年9月19日台內人字第0960147073號令核予停職處分，經核其認定，於法並無逾越權限及濫用權力情事。

(四) 復審人指稱本案起訴書所列證據資料係真正，但無法證明其瀆職貪污之犯罪事實，原處分機關僅以其經起訴之事實即予以停職，已違法令云云。承前述，復審人既因上開申辦案件，經內政部警政署交由桃縣警局調查認有違失行為，以及其涉嫌貪污及偽造公文書，並經提起公

訴，內政部認其違失行為情節重大，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予以停職，又為免再有違失行為，影響國家安全及對外勞管理之機制，認已具備法律上所定暫時無法或不適合繼續執行職務之原因，非僅因起訴即予停職，核亦不因起訴即可逕認已無不適合繼續執行職務之情事。是復審人所稱，洵無足採。

二、復審人訴稱移民署以96年4月26日令核布其停職之處分經本會撤銷，內政部以系爭96年9月19日令對其為停職處分，且溯及同年5月10日生效，並非合法乙節。查：

(一) 司法院釋字第368號解釋意旨略以，行政院所為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之判決，如係指摘事件之事實尚欠明瞭，應由被告機關調查事證另為處分時，該機關即應依判決意旨或本於職權調查事證。倘依重為調查結果認定之事實，認前處分適用法規並無錯誤，雖得維持已撤銷之前處分見解；若行政院所為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之判決，係指摘其適用法律之見解有違誤時，該管機關即應受行政法院判決之拘束。本會前開96公審決字第0442號復審決定書將移民署所為之停職處分撤銷，係認有權將復審人違失行為移付懲戒，並認為所涉情節重大而核予停職之主管長官應為內政部長官，該處分之瑕疵係程序上管轄權錯誤，而非指摘原處分適用之法律見解有違誤，則依上開司法院釋字第368號解釋意旨，內政部自得維持已撤銷之前處分見解，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再予復審人停職之處分，核符懲戒法該條款之意旨，於法難謂有違，所訴尚不足採。

(二) 至系爭96年9月19日令，其效力溯及移送公懲會之時點，即自96年5月10日生效乙節。按懲戒法相關法規並未就停職處分生效時點予以明定，本件處分生效時點係內政部斟酌復審人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對公務秩序所生之損害或影響所為合義務性之裁量，經核尚無違誤，所訴仍不足採。

三、綜上，內政部斟酌復審人上開行為，認其違法失職情節重大，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予以停職，並溯自96年5月10日移送公懲會懲戒時生效，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2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05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房租津貼事件，不服內政部（中部辦公室）民國96年9月5日台內中總字第096072559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科長，原為臺灣省政府員工，借用臺灣省政府單身宿舍。經審計部以92年6月20日台審部壹字第922765號及95年2月20日台審部一字第0950000765號函，請內政部就該部歷年居住公有眷舍之現職人員，未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以下簡稱待遇支給要點）四、（三）、2規定，辦理房租津貼併入薪資數額之扣回事宜，查明收回繳庫。案經內政部（中部辦公室）以96年9月5日台內中總字第0960725594號函所附清冊，通知復審人扣繳其91年1月1日至94年2月25日之房租津貼。復審人不服，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內政部以96年9月27日內授中辦總字第096006487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90年1月9日修正至96年2月27日修正前之待遇支給要點四、（三）、2有關房租津貼支給規定：房租津貼項目已在79年度待遇調整數額之外另行併入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或公費內支給，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但眷屬如未居住公有房舍，而本人因業務實際需要經機關首長核准居住單身宿舍者，不在此限。準此，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公務人員，除其眷屬未居住於該房舍，且其本人係因業務實際需要經機關首長核准居住外，均應由服務機關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
- 二、本件復審人訴稱其係因業務實際需要經機關首長核准居住單身宿舍；內政部追繳之行政處分並未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依行政程序法第96條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理由及法令依據，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行政處分無理由，亦無依據；及其於94年2月已返還宿舍，現已無居住事實，服務機關依何規定向其追討云云。經查：
 - （一）復審人原係臺灣省政府員工，於88年7月因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移撥內政部。其於臺灣省政府組織調整前填具員工借用公用單身宿舍申請單，經該府核准同意借用該府經營之單身宿舍，並於81年9月22日遷入，此為復審人所不爭之事實。茲據內政部96年9月27日答辯書所述，復審人借用單身宿舍程序，係提出申請單，奉准後送請單身宿舍統一經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辦妥借用手續後進住，並無個案簽准因「業務實際需要」免扣收房租津貼之事實。復據臺灣省政府89年6月12日89府公三字第23942號函略以，查復審人輔購（建）住宅地點

位於雲林縣虎尾鎮，距離任所40公里以上，同意續借單身宿舍。是該府係以復審人輔購（建）住宅地點距離任所40公里以上，通勤確有困難，同意其續借單身宿舍等語，核非基於「業務實際需要」，同意其續借單身宿舍。爰內政部本於其權責認定復審人不合於因「業務實際需要」之要件，其自不屬待遇支給要點四、（三）、2但書規定中得不予扣繳之人員。依上開規定，內政部（中部辦公室）未按月將復審人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即屬違誤。爰內政部（中部辦公室）以系爭96年9月5日函及其附件清冊，追繳復審人91年1月1日至94年2月25日之房租津貼，於法並無違誤。復審人誤以為該部追繳至95年12月，洵屬誤解，核不足採。又依行政程序法第103條第5款規定，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本件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既屬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內政部（中部辦公室）自得衡酌不予復審人陳述意見。

（二）至復審人主張依行政程序法第96條規定，書面行政處分應記載理由及法令依據，而本件行政處分並無理由及法令依據云云。查內政部（中部辦公室）96年9月5日台內中總字第0960725594號函，雖未載明法令依據及教示規定，然依行政程序法第111條規定觀之，上開瑕疵尚非屬該條所定無效之情形。復查內政部96年9月27日內授中辦總字第0960064876號答辯書，業已載明本件追繳房租津貼之事實及原因在案，自無礙其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是復審人前揭所訴，亦無足採。

三、綜上，內政部（中部辦公室）以96年9月5日台內中總字第0960725594號函檢附清冊，通知追繳復審人91年1月1日至94年2月25日之房租津貼，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楊	美	鈴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2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06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88年11月30日88台特二字第183077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27條第2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

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及第61條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如有不服，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若原處分機關未告知復審期間，致相對人遲誤者，亦應於處分書送達後1年內聲明不服，若逾越上開法定期間提起復審者，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三義施工處工程員，經銓敘部以88年11月30日88台特二字第1830771號函核定，自同年7月1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在案。復審人不服銓敘部未核定其因公傷殘命令退休，於96年11月12日提起訴願，嗣於同年12月26日改提起復審到會。茲依本件系爭銓敘部88年11月30日函，並未記載教示復審人提起復審之期間及受理機關，依前揭保障法規定，復審人提起復審，固不受30日之限制，惟仍應於收受系爭函之1年內提起復審，始稱合法。惟查其遲至96年11月12日始就系爭處分不服，檢送訴願書予考試院，既有考試院蓋於訴願書收文日期戳記可按，所提復審顯已逾越法定救濟期間。且依卷亦無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復審人之事由。是其提起復審，揆諸上揭規定，程序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三、至復審人於96年12月25日復審書中，請求對系爭銓敘部88年11月30日函，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重啟行政程序乙節。因本會並非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自無從依該規定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是復審人於救濟程序中，逕向本會主張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重啟行政程序，於法亦有未合，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楊	美	鈴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2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06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3月2日部退三字第096276633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國立臺灣大學編審，其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以96年3月2日部退三字第0962766335號函核定自同年4月1日生效，及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為21年及11年9個月，分別核給新制施行前、後月退休金81%及24%，並於該函說明三備註（五）載明：復審人退休事實表填新制施行前歷任職務2，自64年3月至65年6月止，曾任前臺北縣警察局中和鄉戶政事務所代理（臨時）戶籍員年資，依案附該局64年2月28日北警人字第369號派令載以，該職缺係代理黃戶籍員應徵入伍服

役缺；另函准臺北縣政府警察局96年2月13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16950號函查復結果，該代理戶籍員日期自64年3月1日至65年7月1日止。茲因復審人上開代理年資為職務代理性質，非屬有給專任年資，且該部64年2月25日（64）台為特三字第4276號函釋規定，代理入伍人員之年資，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退休時不予採計，該段年資不得採計。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6年4月23日部退三字第0962788437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7月10日補充理由，銓敘部以同年7月25日部退三字第0962827012號函補充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9月17日補充理由，銓敘部復以同年10月1日部退三字第0962854927號函補充答辯。復審人又於96年12月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本件銓敘部係以復審人系爭64年3月1日至65年6月30日臺北縣警察局中和鄉戶政事務所代理戶籍員年資，為職務代理性質，非屬有給專任年資，不得採計。復審人訴稱其代理兵役期間係比照委任第10級之140薪俸支薪，應屬有給職，且其係依公務人員全年應上班之天數上班，應屬專任而非兼任；銓敘部63年5月28日及64年2月25日函釋有關曾任公職年資及代理兵役年資不予採計，限縮退休法退休人員之範圍，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曾任雇員或同委任及委任待遇警察人員年資均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均可依法合併計算退休年資云云。經查：

- （一）按退休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退休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本法第二條所稱公務人員任用法律，指銓敘部所據以審定資格或登記者皆屬之。所稱公務人員以有給專任者為限。」同細則第44條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年資併計及退休金、撫慰金基數內涵，仍適用本細則修正前規定。……。」次查84年7月1日修正發布前之退休法細則第10條規定：「依本法退休人員，具有左列曾任年資，得合併計算：一、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者。……、四、曾任雇員或同委任及委任待遇警察人員年資，未領取退職金或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者。……。」其中第1款所稱「有給專任」，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經銓敘部審定資格或登記有案，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敘定等級支薪之公務人員而言；所稱「具有合法證件者」

係指具有由各機關首長派代並經銓敘機關審定合格後，由主管機關長官正式任命之法定文件者而言。至第4款所稱雇員，係指依原雇員管理規則第3條規定之中央及地方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之雇員；所稱同委任及委任待遇警察人員，係指在編制員額之內，經前臺灣省政府警務處或臺北市政府核准派用在職者為限，亦有銓敘部62年7月17日（62）臺為特三字第0514號函及61年10月11日61臺為特三字第35543號函示可按。又依銓敘部84年3月2日（84）臺中特四字第1102306號函及86年1月27日86台特三字第1413629號函，各機關臨時人員年資准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以61年12月27日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布前之各機關臨時人員年資為限；及因該辦法送達臺灣省政府暨其所屬機關之時間較中央機關遲，爰該府暨其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得予採計至62年1月。

- (二) 卷查復審人64年3月1日至65年7月1日間曾任前臺北縣警察局中和鄉戶政事務所代理戶籍員年資，茲據該局64年2月28日北警人字第369號令及臺北縣政府警察局91年10月9日北警人字第0910024534號員警經歷證明書載明，該職缺係代理黃戶籍員應徵入伍服兵役缺，其職稱為臨時雇員。顯見，其係屬未具任用資格之臨時人員，屬機關暫以職務代理方式進用代理服兵役缺性質，既非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年資，亦非屬原雇員管理規則第3條進用之雇員年資，且非為62年1月以前之臨時人員年資，依前揭規定及相關函釋，自不得採計為退休年資。
- (三) 次按法律內容不能鉅細靡遺，一律加以規定，其屬細節性、技術性之事項，法律自得授權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俾利法律之實施。行政機關基於此種授權，在符合立法意旨且未逾越母法規定之限度內所發布之施行細則或命令，自為憲法之所許。惟在母法概括授權情形下，行政機關所發布之施行細則或命令究竟是否已超越法律授權，不應拘泥於法條所用之文字，而應就該法律本身之立法目的，及其整體規定之關聯意義為綜合判斷（參照司法院釋字第480號解釋理由書意旨）。查退休法施行細則係依退休法第17條規定授權由考試院所訂定，有關該細則第44條規定適用修正前之第10條對於退休人員年資得合併計算範圍，即係基於前開母法授權，屬細節性、技術性之事項加以規範，應

無逾越母法之授權及立法目的。承上，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依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非屬有給專任、編制內之年資，本不得採計。銓敘部上開63年5月28日、64年2月25日、61年10月11日及80年12月26日函釋，僅係重申並闡明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並無限縮退休法及其細則適用對象之情事，尚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復審人所訴，洵無足採。

(四) 復審人訴稱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第一項任職年資，應包括核備有案，於各級公立學校服務之代理兵缺年資。」銓敘部代理服兵缺年資不予採計之規定違法，並應採行補救措施云云。茲以復審人既屬公務人員，自應依退休法辦理退休。況上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係自97年1月1日施行，所訴核不足採。

二、綜上，銓敘部以復審人退休事實表填新制施行前歷任職務2，64年3月1日至65年6月30日止，曾任前臺北縣警察局中和鄉戶政事務所代理戶籍員年資，係未具任用資格之臨時人員年資，屬職務代理性質，爰以96年3月2日部退三字第0962766335號函，不予採計復審人系爭任職年資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三、至復審人所訴臨時雇員代理服兵役年資應於退休法中加以規範及請求修法採計服公職代理兵缺年資一節。按行政程序法第168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是復審人如有興革建議，允宜依一般陳情方式向權責機關表示其願望，尚非本件所得審究範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2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062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律師、○○○律師、○○○律師

復審人因獎勵金事件，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永康榮民醫院民國96年4月23日永醫字第096000180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永康榮民醫院（以下簡稱永康榮院）醫師，以96年4月11日申請函向永康榮院申請核發91年7月1日起至96年2月28日應發未發之醫療獎勵金（以下簡稱獎勵金），經該院以96年4月23日永醫字第0960001802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該院以同年5月22日永醫字第0960002274號函及7月30日永輔字第096000341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嗣於97年1月7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於同年2月28日97年第5次保障事件審查會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人事局）、退輔會及永康榮院派員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本件復審人以96年4月11日申請函向永康榮院申請核發獎勵金，經該院以96年4月23日永醫字第0960001802號函：「……今台端申請核發獎勵金，且申請之金額比照未停止門診及各項手術前之績效，未考量應受之限制，應無理由，無從核給。」係對復審人請求發給獎勵金事項，居於高權之地位所為之公法上決定，業對復審人產生法律上規制效果，應為行政處分，本件爰予受理。又復審人係請求其91年7月1日至96年4月30日任職該院眼科主任及主治醫師之獎勵金，係屬復審人就公法上財產之請求，與該院91年6月10日對復審人所為限制其門診及手術之管理措施，係屬二事；縱該院91年6月10日管理措施業已確定，亦無礙復審人依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於公法上財產請求權得行使之5年期限內，行使其請求該院核發獎勵金之權利。爰永康榮院答辯書稱該院上開96年4月23日函非屬行政處分，及該院91年6月10日管理措施業已確定，復審人不得提起本件救濟云云，核均有所誤解，皆不足採。
- 二、本件復審人以96年4月11日申請函，申請核發自91年7月1日起至95年6月30日止及自95年7月1日起至96年2月28日止，分別擔任眼科主任及眼科主治醫師之獎勵金，嗣於復審書中除主張上開獎勵金外，且增列申請自96年3月1日起至96年4月30日止之獎勵金；並訴稱其91年7月遭該院蔡前院長違法口頭停止其擔任門診及手術等醫療工作，致其無法領取獎勵金云云。經查：
 - (一) 按永康榮院94年12月29日永醫字第0940005448號函頒永康榮院獎勵金績效評估標準（以下簡稱獎勵金績效評估標準）貳規定：「獎勵金發給對象：一、本院年度預算所列員額及經核准增加員額之現職人員為限。……。」肆獎勵金來源規定：「一、……四、獎勵金依個人對醫院貢獻程度及工作績效給點，不得平均分配。獎勵金扣除提撥之統籌款、管理發展費後之餘額，其中80%為醫師獎勵金，另20%為非醫師人員獎勵金（含醫技、行政人員）。……七、服務獎勵金之支給標準……（附件二、三）按月發給實際擔任工作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二）下列人員應予停發：1……3、請事假、病假、喪假、婚假及分娩者。……。前項照常發給或應予停發，期間不滿1個月者，均按該月全月日數比例折算。……。」次按同標準附表二所定，科主任績效點數係按行政能力、醫療績效、服務態度、病歷

記載及學術研究各項分別評定點數後合計總點數。且附表所列为各項評分之最高點數。復按永康榮院醫師獎勵金核發作業流程（以下簡稱獎勵金作業流程），醫師分配額為總淨盈餘80%（91年6月起扣除保障點每一位醫師8點）。是依上開規定，永康榮院獎勵金支給標準係按月發給實際擔任工作人員。而該院醫師獎勵金之核算，係以當月總淨盈餘之80%除以基礎總點數後之每點點值，再乘以當月核定點數而來，且每一位醫師保障8點。

（二）復按永康榮院獎勵金績效評估標準係依據退輔會91年12月4日輔陸字第0910005953號函頒該會榮民醫院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以下簡稱退輔會獎勵金要點）訂定；而退輔會獎勵金要點則係依據行政院91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0910210143號函頒公立醫療機構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以下簡稱行政院獎勵金要點）訂定。經查永康榮院獎勵金績效評估標準肆、七規定：「服務獎勵金之支給標準……按月發給實際擔任工作人員。……。」是永康榮院核發獎勵金係按月發給實際擔任工作人員。復據人事局派員列席本會97年1月28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7年第5次會議說明略以，永康榮院認為醫師未執行門診及手術工作即不得支領獎勵金部分，應已符合行政院獎勵金要點等語。及退輔會派員列席本會上開保障事件審查會會議說明略以，各醫院均以業績取向，只要能提出相關業績數據，退輔會均予同意。有關該標準所定，按月發給實際擔任工作人員乙節，符合退輔會獎勵金要點規定等語。及永康榮院派員列席本會上開保障事件審查會會議說明略以，按月發給實際擔任工作人員係指實際有從事門診及手術等醫療工作及檢查、檢驗之工作人員。是永康榮院獎勵金績效評估標準所定個人對醫院貢獻程度、工作績效給點及按月發給實際擔任工作人員等規定，並未違反退輔會獎勵金要點及行政院獎勵金要點等上位規範。

（三）依卷附資料，復審人原為永康榮院眼科主任，該院顧及其身體狀況，自91年7月1日起停止其門診及手術工作，調整為眼科門診病歷診療工作，復審人並於91年7月2日至同年月22日請病假13日，且退輔會於95年7月1日核定復審人免兼眼科主任職務。嗣永康榮院於96年3月1日起恢復復審人每週五下午執行眼科門診工作，此有耀門法律事務所傳真資料、永康榮院96年7月30日永輔字第0960003412號復審答辯、復審

人請假單及退輔會95年6月20日輔人字第0950004901號令等影本附卷可稽。茲據永康榮院派員列席本會上開保障事件審查會會議說明略以，醫師未從事醫療業務即無醫療績效，亦無從為病歷記載，自無病歷記載項目績效評核，且因未從事醫療工作、無法督導該科門診、手術等醫療工作，亦無行政績效，又復審人近5年並未提出相關具體之學術研究報告，當無學術研究項目；另復審人經該院指派擔任病歷診療審查工作，經其拒絕，是其並未實際擔任病歷診療審查工作等語。則復審人自無該院獎勵金績效評估標準附表二所定，行政能力、醫療績效、服務態度及病歷記載等具體績效，且因復審人近5年並未提出相關具體之學術研究報告，自亦無學術研究之具體績效。並經該院綜合考量復審人對醫院貢獻程度、工作績效給點及按月發給實際擔任工作人員等規定，核予復審人自91年7月至96年2月之績效點數均為0點，核無應發未發之獎勵金。爰該院以96年4月23日永醫字第0960001802號函否准復審人所請，揆諸前揭說明，核無違誤。

三、綜上，復審人既未實際擔任門診及手術等醫療工作，亦未提出相關具體之研究報告，爰永康榮院以96年4月23日永醫字第0960001802號函否准復審人所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又復審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乙節。以本件事證明確且認事用法並無疑義，爰所請到會陳述意見核無必要。至復審人於復審書中申請96年3月1日起至同年4月30日止之獎勵金乙節，上開申請並未包括於復審人96年4月11日申請獎勵金範圍，永康榮院同年4月23日函並未對之為准否之處分，核應另案申請，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之範圍，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2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06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停職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6年6月28日警署人乙字第1535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彰化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96年6月28日警署人乙字第1535號令，以其涉嫌瀆職罪（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等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依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前之警察人員管理條例（以下簡稱警管條例）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核布復審人停職，並自送達之日起生效。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以同年11月27日警署人乙字第2802號令核布復審人復職，自實際到職之日生效，同時廢止原停職令，並以同年12月14日警署人乙字第096015731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因涉嫌瀆職案件，遭檢察官提起公訴，經警政署依警管條例第29條第1項第2款核予停職。復審人訴稱警管條例業於96年7月11日修正為警察人員

人事條例，其所犯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屬最重本刑3年以下有期徒刑，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第2款但書規定，不應予以停職，原處分違法，應予撤銷，況涉案情節僅為檢察官片面之詞云云。經查：

- (一) 按警管條例第29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職：一、……二、涉嫌犯貪污罪、瀆職罪、盜匪罪，經提起公訴者。……。」第3項規定：「前二項停職人員，主管機關並應依法處理。」及96年12月10日修正前警管條例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所稱主管機關，為內政部警政署。」是以，警察人員於96年7月11日前如犯瀆職罪經提起公訴者，警政署即應依權責予以停職。
- (二) 卷查復審人原任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偵查隊小隊長期間，負責該分局警勤區內刑事犯罪偵查及少年非行等業務，卻以電話或當面告知之方式，洩漏有關警方加強查緝賭博電玩店之專案行動內容予具有親戚關係之賭博電玩業者，以其身為警察人員，囿於親情私交，洩露因職務上得知之偵查秘密，涉嫌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嫌及同法第270條包庇賭博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此有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96年5月29日96年度偵字第4709號、第4951號起訴書影本附卷可稽。以復審人所為已符合行為時警管條例第29條第1項第2款所定應予停職之法定要件，爰該署以96年6月28日警署人乙字第1535號令，核布復審人停職處分，揆諸首揭規定，洵屬於法有據。
- (三) 次查警管條例於96年7月11日修正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該條例第29條第1項修正為：「警察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職：一、……二、涉嫌犯貪污罪、瀆職罪、強盜罪，經提起公訴於第一審判決前。但犯瀆職罪最重本刑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者，不包括在內。……。」以復審人所犯瀆職罪為最重本刑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已非依法應停職範圍，爰經警政署依行政程序法第122條規定：「非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以96年11月27日警署人乙字第2802號令核布其復職，並同時廢止原屬合法之停職令，以實際到職之日為生效日，於法並無不合。

二、綜上，警政署以廢止前之96年6月28日警署人乙字第1535號令對復審人為停職處分，衡諸前揭規定，經核尚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2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06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公保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6年12月11日銀公保乙字第0960044173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為臺灣省政府（以下簡稱省政府）政風室主任，係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被保險人，於96年8月21日經由服務機關檢送行政院衛生署臺中醫院（以下簡稱臺中醫院）同年9月9日出具之公保殘廢證明書，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請領公保殘廢給付標準表第49號部分殘廢給付，經臺灣銀行96年12月11日銀公保乙字第09600441731號函以其確定成殘日期為91年9月5日，得請領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296,010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臺灣銀行97年1月4日銀公保乙字第0970000481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影本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為不服臺灣銀行以96年12月11日銀公保乙字第09600441731號函，認其於91年9月5日確定成殘，並以該月之保險俸額49,335元為計算標準，核給其公保殘廢給付標準表第49號部分殘廢之給付，主張應依其公保殘廢證明書填註之96年8月9日為確定成殘日，並以該月之保險俸額50,835元計算核給殘廢給付，提起復審。經查：

（一）按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12條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四項保險事故時，予以現金給付；其給付金額，以被保險人當月保險俸（薪）給數額為計算給付標準。」及第13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發生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醫治終止後，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符合殘廢標準，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鑑定為永久殘廢者，按其確定成殘當月之保險俸（薪）給數額，依下列規定予以殘廢給付：……。」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全殘廢、半殘廢、部分殘廢之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第3項規定：「承保機關對請領殘廢給付之案件，得加以調查、複驗、鑑定。」準此，承保機關審核各項保險給付案件，有關被保險人之殘廢是否醫治終止、成為永久殘廢，及確定成殘日期之審定，均須依照公保法相關規定予以審查，並得加以調查、複驗及鑑定，非單憑殘廢證明書為據。

（二）次按公保法施行細則第47條規定：「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確定成殘日期之審定，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三、殘廢標準已明定治療最低期限者，以期限屆滿仍無法改善時為準。」又依公保殘廢給付標準表部分殘廢第49號規定：「一耳鼓膜缺損或遺存重大障礙，致一耳聽

力損失八十分貝以上，或兩耳聽力各損失七十分貝以上者。」及該表附註二規定：「……殘廢之審定，必須經醫治終止，確屬成為永久殘廢者。上述『醫治終止』之認定，係指被保險人罹患之傷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無法改善，並符合本標準表之規定，不能復原而言。」茲以上開公保殘廢給付標準表部分殘廢第49號規定並無須連續治療期限之明文，則公保被保險人具上開殘廢給付標準表第49號所定殘情，且經醫治終止，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即確定成殘，應核予其該部分殘廢之給付。

- (三) 卷查復審人雙耳聽障，其公保殘廢證明書確定成殘日期固載為96年8月9日，惟復審人係95年7月3日至臺中醫院初診，當時左耳聽力損失73分貝，右耳聽力損失82分貝，即已合於前揭公保殘廢給付標準表部分殘廢第49號殘情。經臺灣銀行函臺中醫院以96年11月14日中醫歷字第0960009938號函檢附復審人於該院就診相關資料及病歷摘要，及函請復審人補送95年7月3日之前，其曾於其他醫院治療經過之診斷書及歷次聽力檢查報告。依復審人補送之財團法人中國醫藥學院附設醫院91年11月1日診斷證明書載以，復審人於91年9月5日之左耳聽力損失70分貝，右耳聽力損失80分貝，宜配戴助聽器等語。復經臺灣銀行委請諮詢專科醫師審視以，依復審人檢送之診斷書所載，復審人自91年起聽力受損皆在左耳70分貝、右耳80分貝左右，其間並無積極治療，符合第49號之標準，確定成殘日期應以91年9月5日為準，有臺中醫院96年11月14日函及所附病歷摘要、中國醫藥學院附設醫院91年11月1日診斷證明書及專科醫師96年11月21日鑑定意見等影本附卷可稽。是依上開就醫事實及鑑定，復審人兩耳殘情之症狀於91年9月5日即已固定，以該日為其確定成殘日期，於法有據。所稱應該以公保殘廢證明書所載成殘日期為確定成殘日期云云，尚不足採。

二、綜上，臺灣銀行以96年12月11日銀公保乙字第09600441731號函，按復審人91年9月5日確定成殘當月之保險俸額49,335元為計算標準，給付復審人公保殘廢給付標準表第49號部分殘廢之給付296,010元，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 主 任 委 員	沈 昆 興
副 主 任 委 員	鄭 吉 男
委 員	李 若 一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楊 美 鈴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2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06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補助費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民國96年9月6日北稅行字第0960115437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以下簡稱北縣稅捐處）主任，經該處配住臺北縣永和中正路287號1樓宿舍，80年10月1日退休，繼續於該眷舍住居，

於95年10月31日向北縣稅捐處提出依臺北縣政府95年6月16日北府人三字第0950448258號函頒「臺北縣政府位於繁盛地區宿舍加強處理實施方案」(以下簡稱宿舍處理實施方案)之規定,申請自願搬遷補助費,經北縣稅捐處96年9月6日北稅行字第09601154371號函,以復審人83年4月24日至96年2月7日期間,共計達9年度之入出境紀錄,每年居住國內日數累計均未達183日,不符合行政院96年2月27日院授人住字第0960302183號函頒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之實際居住認定標準規定,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北縣稅捐處以96年10月23日北稅行字第0960132875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97年1月18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北縣稅捐處否准復審人請領搬遷補助費,係以復審人於83年4月24日至96年2月7日期間,有9年度之入出境紀錄,每年居住國內日數累計均未達183日。復審人訴稱其子女仍居留該屋及其出入境紀錄僅能認定其未實際居住,何能據此認定有居住權之全家均未實際居住云云。經查:

(一)按北縣府為加強公有宿舍房地之管理,促進土地有效利用,提高該縣縣有財產運用效益,爰訂定宿舍處理實施方案,以作為處理依據。該方案規定,列入該方案繁盛地區範圍之宿舍合法現住人,於95年10月31日前提出搬遷申請,並於95年12月31日前搬遷完畢者,即得申領搬遷補助費。嗣因考量眷舍現住人多為年邁困頓,並給予現住人較充裕之搬遷準備時間,修定前開方案並延長作業時間至96年12月31日;如於97年1月1日起至同年6月30日前搬遷完畢,僅能申領前開搬遷補助費標準之8成。至該方案所稱合法現住人須符合以下條件:「一、於72年5月1日前經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依法核准配住眷舍有案並經眷舍管理機關准予暫時續住者。二、須為退休人員或其遺眷(包含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三、須有居住事實。……八、須產權仍屬配住機關管有。」其中有關實際居住之認定,依北縣府96年1月2日北府人三字第0950903958號函觀之,係參照行政院92年5月7日院授人住字第0920304408號函頒之中央各機關學校宿舍居住事實之認定標準及查考作業原則(按於96年2月27日停止適用,另訂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自該日生效)辦理。

(二)復按96年2月27日生效之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五規定:「各機關學校宿

舍借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即屬不符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應終止借用，並責令搬遷：(一)……(三)對出國、至大陸地區等特殊情形，不受前二款之限制，惟於一年內居住日數累計仍未達一百八十三日者。……。」是借用戶居住日數為各宿舍管理機關研判有無實際居住使用之輔助措施，如有出國事實，於1年內居住日數累計未達183日，即不符實際居住之要件，非屬合法現住人。

(三) 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自83年至96年均有出境紀錄，其中82年9月18日出境至83年3月26日入境、83年4月24日出境至同年11月20日入境、84年1月21日出境至同年12月1日入境、85年12月26日出境至86年10月4日入境、87年4月7日出境至88年1月18日入境、88年5月25日出境至88年12月1日入境、91年6月9日出境至92年11月28日入境、93年5月9日出境至同年11月15日入境、94年5月14日出境至95年1月16日入境及95年5月28日出境至96年2月7日入境，計復審人於83年及84年、86年至88年、91年及92年、94年及95年，每年居住於國內日數累計均未達183日，此有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影本附卷可稽。準此，北縣稅捐處認定復審人不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五、(三)規定，1年內居住日數累計須達183日之實際居住使用事實，非屬宿舍處理實施方案所稱之合法現住人，以96年9月6日北稅行字第09601154371號函，否准其請領補助費，於法並無不合。

(四) 復審人訴稱其子女仍居留該屋及其出入境紀錄僅能認定其未實際居住，何能據此認定有居住權之全家均未實際居住一節。承前述，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上開86年2月1日書函及同年8月7日函之意旨，於72年5月1日前經各機關依法核准配住眷屬宿舍有案之退休人員始為各宿舍管理機關判斷是否為合法現住人之對象，至於退休人員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除已該當遺眷之身分外，尚非判斷是否為合法現住人之對象。是復審人上開所訴，核不足採。

二、綜上，北縣稅捐處認復審人配住眷舍不符合居住之事實規定，而否准核發其補助費，揆諸首揭規定，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三、至復審人指稱同案同樓有二位退休後移居加拿大及美國，均已領取補助費，並未發生現住人之合法性問題一節，核屬另案妥適與否問題，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2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06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撫基金費用事件，不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民國96年8月30日台管業二字第0960629952號通知，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專員，於96年9月1日自願退休生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8條第1項規定，以96年8月30日台管業二字第0960629952號通知，發還復審人原繳付而未併計退休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及利息，計新臺幣（以下同）76,067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該會以96年10月16日台管業二字第0960636362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並於97年1月15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退休法第8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退休金，應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8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退休時，其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休之年資，依其本人繳付基金費用之本息，按年資比例計算，由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第2項後段規定：「如再任或轉任以前所領退休（職、伍）金基數或百分比未達最高限額者，除依規定補足其差額外，如有剩餘年資，應以其再任或轉任期間本人繳付基金費用之本息，按年資比例計算，由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是公務人員退休之新制退休給與，係由基管會依退休核定結果及退休法暨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核算發給。至再任公務人員如再任或轉任以前所領退休（職、伍）金基數或百分比未達最高限額者，除依規定補足其差額外，如有剩餘年資，應以其再任或轉任期間本人繳付基金費用之本息，按年資比例計算，由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
- 二、次按銓敘部93年10月27日部退四字第0932423498號書函釋示以，公務人員未予併計退休之繳費年資，不論係第1次退休或再（轉）任重行退休，應係按年資比例發還本人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尚不包括政府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又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8條因基於退休法規定退休年資最高僅能採計35年，爰明定年資逾35年而未能併計退休之繳費年資，僅能退還本人自繳之基金費用本息，而不包括政府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否則將變相使核給退休給與之年資採計逾35年，而有違該法最高年資採計上限規定。卷查復審人前於86年3月7日退伍，經國防部核定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27年、施行後年資1年，合計28年。嗣復審人擔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專員，並於87年11月1日加入退撫基金按月繳費及於96年8月31日退離。復審人退撫新制

施行後任公務人員年資8年10個月，併計其軍職退伍年資28年，已超過退休法所定退休年資最高僅能採計35年，爰銓敘部以96年8月23日部退二字第0962845104號函，核定其退休年資7年，此有該函及復審人退撫基金繳費一覽表、個人收繳經歷資料查詢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基管會爰依據上開退休年資核定結果，據以核退復審人已繳退撫基金費用而未予併計退休年資1年10個月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計76,067元。揆諸首揭規定及銓敘部上開93年10月27日書函釋，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所稱政府提撥金額應合併計算退費云云，顯係對相關法規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三、綜上，基管會以96年8月30日台管業二字第0960629952號通知，發還復審人原繳付未併計退休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及利息計76,067元，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劉 守 成
	副 主 任 委 員	沈 昆 興
	副 主 任 委 員	鄭 吉 男
	委 員	李 若 一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楊 美 鈴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2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

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06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4月23日部銓二字第0962785648A號函、96年5月17日部銓二字第0962802872號函及第0962785654號函、96年5月21日部銓二字第0962785656B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於93年1月1日任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以下簡稱健康局）衛生環
保行政職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士。經銓敘部93年2月9日部銓一字第
0932327040號函，以其所具8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以下簡稱82年專
技高考）護理師考試及格資格及90年1月至12月以醫事人員士（生）級本俸二十
四級385俸點參加年終考績晉級有案之年資，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本
俸二級400俸點。嗣該部以復審人上開90年曾任年資於91年11月13日任桃縣衛生
局衛生稽查員時，經採計提敘俸級1級有案，不得再重複採計提敘俸級，爰以96
年4月23日部銓二字第0962785648A號函撤銷該部上開93年2月9日函之銓敘審定，
並重行審定復審人93年1月1日任用案，為合格實授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
點。嗣健康局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辦理
變更復審人93年及94年年終考績之結果，銓敘部爰分別據以96年5月17日部銓二
字第0962802872號函及第0962785654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93年及94年年終考績
變更，嗣健康局辦理復審人95年考績升等案，再經銓敘部依據其考績變更結果，
以96年5月21日部銓二字第0962785656B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95年1月1日考績升
等任用為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一級415俸點。復審人分別不服銓敘部上開96年4月23
日函及同年5月21日函，提起復審，並於同年5月28日及6月4日補充理由到會，案
經銓敘部分別以96年5月23日部銓二字第0962799628號函及同年6月27日部銓二第
字0962814902號函檢卷答辯；嗣復審人於同年11月20日補充理由，增列不服銓敘

部96年5月17日部銓二字第0962802872號函及第0962785654號函，再經該部以同年11月30日部銓二字第0962877360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2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本件復審人因不服銓敘部96年4月23日部銓二字第0962785648A號函、同年5月17日部銓二字第0962802872號函及第0962785654號函、同年5月21日部銓二字第0962785656B號函，分別提起復審，鑑於復審人同一，原因、基礎事實相同，又復審主張理由亦相通，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理，以符審理程序經濟之原則，合先敘明。

二、有關銓敘部96年4月23日部銓二字第0962785648A號函部分：

(一) 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是以，原處分機關對所為之違法行政處分，自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除認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其利益之行政處分，且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之情形外，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二) 復審人主張公務人員依法取得之官等及俸級，非經公務員懲戒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降級或減俸；及其對銓敘部93年2月9日部銓一字第0932327040號銓敘審定函產生信賴，該部自不得任意變更云云。經查：

- 1、按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7條授權訂定，依該細則第15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依法採計作為取得任用資格之基本年資或已採計提敘俸級之年資，不得重複採計。但不同任用制度轉任人員，依其所具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敘俸時，前曾經採計提敘俸級之年資得重行採計。」卷查復審人於87年5月20日以其82年專技高考及格資格任臺灣省立桃園醫院護士，經銓敘部依專技轉任條例第5條規定，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復審人復於91年11月13日以其應82年普考及格資格，任桃園縣衛生局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衛生環保行政職系衛生稽查員，前經銓敘部91年12月3日部地一字第0915151562號函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9條第1項第2款規定審定准予權理，並採其84年1月至86年12月及系爭90年1月至12月之年資，計4年年資，提敘4級，核敘委任第三職等年功俸一級330俸點，歷至92年考績晉敘委任第三職等年功俸3級350俸點。嗣復審人於93年1月1日以所具82年專技高考及格資格調任現職，因與原任係屬適用相同任用制度之行政機關間職務之調動，依前開規定，同一年資自不得重複採計提敘俸級。故復審人於任桃園縣衛生局衛生稽查員時，曾經採計提敘之90年1月至12月之年資，於93年1月1日調任健康局時，自不得再重複採計提敘俸級。是以，銓敘部上開93年2月9日函，重複採計復審人系爭年資，提敘俸級1級，自屬違誤。
- 2、復按首揭行政程序法規定，違法處分之撤銷應考量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並應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為之。本件銓敘部係因復審人於95年1月1日考績升等案，始查知該部93年2月9日函對復審人93年1月1日任用案之銓敘審定有誤。依卷雖未見復審人對上開錯誤銓敘審定之作成，有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以銓敘部所為銓敘審定，具維護公務人員任用及俸級制度公平性及一致性之公益，其公益應大於私益。爰銓敘部以96年4月23日部銓二字第0962785648A號函，撤銷該部93年2月9日函誤將復審人銓敘審定為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二級400俸點之處分，核與信賴保護原則無違。

- (三) 綜上，銓敘部以96年4月23日部銓二字第0962785648號函，撤銷該部93年2月9日函對復審人同年1月1日任用案銓敘審定，並改予銓敘審定為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 (四) 另復審人請求追加不服銓敘部91年12月3日部地一字第0915151562號函，對其91年11月13日任桃園縣衛生局衛生稽查員之銓敘審定，並自當時起回復其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乙節。經查復審人前曾因任用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91年10月14日府人一字第0910223041號令向本會提起復審，經本會93公審決字第0356號復審決定書決定，以復審人所提復審，顯已逾30日之法定救濟期間，於法核有未洽；另復審人對銓敘部91年12月3日函申請程序重開，惟復審人未曾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向原處分機關—銓敘部提出程序重新開始之申請，且是否有該法相關規定之適用，尚待該部為處分後，復審人若有不服始得據以提起復審，其逕於救濟程序中提出上開主張，於法亦有未合，爰決定復審不受理在案。本件復審人再向本會追加不服銓敘部91年12月3日函，於法仍有未合，併予敘明。

三、有關銓敘部96年5月17日部銓二字第0962802872號函及第0962785654號函、同年5月21日部銓二字第0962785656B號函部分：

- (一) 按考績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一、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第11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參加考績人員任本職等年終考績，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一、二年列甲等者。二、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者。」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任本職等年終考績，指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均任同一職等辦理之年終考績。……。」同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辦理後，應按官等編列清冊及統計表，併送主管機關核定；考績案經主管機關核定，並轉銓敘部銓敘審定。……」第25條規定：「各機關或受考人於收受考績通知後，對考績等次以外之其他原因，如有疑義時，得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詳敘理由，檢附有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造具更正清冊，報送主管機關重行核定並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是各機關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辦理程序，應按官等編列清冊及統計表，送主管機關核定，並轉銓敘部銓敘

審定；又公務人員任本職等年終考績2年列甲等者或1年列甲等2年列乙等者，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

(二) 承前述，銓敘部為維護公務人員任用及俸給制度公平性及一致性之公益，以96年4月23日部銓二字第0962785648A號函，撤銷該部93年2月9日函，將復審人93年1月1日之銓敘審定由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二級400俸點，變更為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後，健康局爰依上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2項所定程序，變更復審人93年及94年年終考績均甲等之結果，經銓敘部以96年5月17日部銓二字第0962802872號函及第0962785654號函，重新審定復審人93年及94年考績變更案，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嗣該部再依據考績變更結果，以96年5月21日部銓二字第0962785656B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95年1月1日考績升等任用為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一級 415俸點，揆諸首揭規定，於法亦無不合。

(三) 綜上，銓敘部96年5月17日部銓二字第0962802872號函及第0962785654號函、同年5月21日部銓二字第0962785656B號函，以復審人93年及94年年終考績經變更後仍均審定為甲等之結果，審定復審人自95年1月1日升等任用為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一級415俸點，衡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2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06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補償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12月24日部退二字第096288829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副研究員，經銓敘部以96年12月24日部退二字第0962888294號函，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核定自97年3月12日退休生效，並依其退撫新制（以下簡稱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8年、12年8個月11天，核定新制施行前、後年資為8年、12年9個月，分別核給月退休金40%及26%；並於函中說明三備註（五）記載略以，復審人係退伍之後轉任公務人員，本次退休新制施行前年資8年，併計已支領退伍金軍職年資18年10月21日，合計新制施行前年資已逾15年，又其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含軍職年資）合計已逾26年，無法再依退休法第16條之1第5項及第6項規定核給補償金。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7年1月10日部退二字第0972898353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不服銓敘部以系爭96年12月24日函核定無法核給補償金之處分，主張依據退休法第16條規定，有關新制施行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行之。銓敘部核定其新制施行前任職年資8年，未合併計算其曾領取退除給與之任職年資。基於法規採計標準之一致性，退休法第16條之1第5

項及第6項有關任職年資之計算，應與同條第1項採相同標準，且退休法並未明定曾領取退除給與之年資必須合併計算。銓敘部之處分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法律優位原則及憲法第15條，侵害財產權云云。爰本件爭執為退伍軍人再任公務人員，其已領退伍金之軍職年資，須否與再任後尚未核給退休金之新制施行前年資合併計算，作為退休法第16條之1第5項及第6項規定之任職年資，據以核發補償金？經查：

- (一) 按退休法第16條之1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本法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仍依原法最高採計三十年。本法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第5項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在職人員已有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於本法修正施行後退休，擇領月退休金者，另按未滿十五年之年資為準，依左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一、每減一年，增給半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二、每減一年，增給基數百分之0.五之月補償金。」及第6項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任職未滿二十年，於本法修正施行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支領月退休金者，依其在本法修正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半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三個基數，至二十年止。其前後任職年資超過二十年者，每滿一年減發半個基數，至滿二十六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之基數，由基金支給。」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其重行退休之年資，應自再任或轉任之月起，另行計算。」是依上開規定，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增發退休補償金，係以渠等人員退休時，新制施行前任職年資未滿15年，且支領月退休金者為限；而得再一次增發補償金，則係以渠等人員退休時，新制施行前任職年資未滿20年、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未滿26年，且支領月退休金者為限。又公務人員退休金給與，有關新制施行前年資係採用恩給制，如已領取退職（伍）給與之年資，自不得再併計為退休年資，以免重複請領退休給與，而有關增發補償金及再一次增發補償金之設計，則係為彌補公務人員參加新制施行後所造成之損失，以公務人員全部新制施行前之年資為計算補償金之基準，再任人員既已依舊法所規定之退休給與基數內涵，核計發給退休（職、伍）給與，於再次退休時，其前次退休之舊制年

資，於計算增發補償金及再一次增發補償金年資自應與尚未核給退休金之舊制年資合併計算之。復依銓敘部91年2月26日部退三字第0912111942號令釋示，上揭退休法第16條之1有關補償金計算之規定，係以新制施行前全部年資為核發基準，故退休再任人員再次退休時，其前次退休之新制施行前年資，亦應與再任後尚未核給退休金之新制施行前年資合併計算後，始得依上開規定核給補償金。是以，退伍軍人轉任公務人員退休時，已領退伍給與之軍職年資，應與轉任後尚未核給退休金之新制施行前年資合併計算後，如符合規定，始得依退休法第16條之1第5項及第6項規定核給補償金。

- (二) 卷查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89年5月22日(89)易日字第15933號函所附該室查證軍職年資暨軍事學校基礎教育時間折算役期人員名冊載以，復審人於81年5月1日退伍，服軍官役年資18年10月21日退伍，並支領退伍給與在案。是其前已領退除給與之軍職年資18年10月21日，連同其再任公務人員後尚未核給退休金之新制施行前任職年資8年、施行後任職年資12年9個月，其新制施行前年資已逾15年，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合計亦已逾26年，與退休法第16條之1第5項及第6項之核發要件未合，自無法依該項規定核給補償金。
- (三) 按前揭退休法第16條之1有關補償金計算之規定，係以公務人員全部新制施行前年資為基準，至於退休再任人員，由於其先前退休時已依舊法所規定之退休給與基數內涵，核計發給退休金。因此，其於再次退休時，其前次退休之新制施行前年資，亦應與尚未核給退休金之新制施行前年資合併計算後，如符合上開規定，始得核給補償金，而不宜分別計算，如此方可避免產生任職年資之實際給與，超過應有給與之不合理現象及對僅退休一次之公務人員不公平之情形。又同為參加退撫新制之軍職人員、教育人員，於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38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21條之1，亦有相同設計與規定。復審人係已領退伍給與之軍職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其重行退休之年資，應自再任之月起，另行計算，其已領取退伍給與之軍職年資自不得重複併計為退休年資，惟該軍職年資仍應與重行退休之舊制年資合併計算，視是否符合退休法第16條之1規定，決定應否發給補償金，是復審人上開所稱，應屬對法規之誤解，尚不足採。且銓敘部上開91年2月26

日令釋，係為闡明法律原意，核亦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法律優位原則及侵害其財產權。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二、綜上，銓敘部以96年12月24日部退二字第0962888294號函，未依退休法第16條之1第5項及第6項規定核給復審人補償金，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2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069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補發優惠存款利息差額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11月5日部退二

字第0962839484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財政部高雄關稅局（以下簡稱高雄關稅局）股長，前經銓敘部以91年10月4日部退二字第0912186537號函核定，自同年12月23日退休生效並兼領1/2之一次退休金與1/2之月退休金，該函說明三備註（四）並載以，復審人自55年9月至同年10月、自58年6月至同年9月、自59年7月至60年7月之軍職年資，及自60年10月至62年1月任技士年資，暨自80年2月3日起至84年6月30日止任海關年資，所領取之公保養老給付與上開年資所領取之兼領1/2之一次退休金計新臺幣（下同）100,588元，得辦理優惠存款。嗣復審人以96年9月5日申請書，請求重行計算所領取之兼領1/2之一次退休金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案經銓敘部重行核算後，以96年9月17日部退二字第0962850069號書函，更正為281,645元整，同時副知復審人該筆補辦之優惠存款金額（按：為281,645元減100,588元）利息，係自該筆款項存入之日開始計息。復審人以96年10月報告，經高雄關稅局函轉銓敘部申請補發其自退休生效日起兼領1/2之一次退休金少計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差額之利息，嗣經該部以96年11月5日部退二字第0962839484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6年12月5日部退二字第0962880628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於96年10月7日及26日以書面提出申請，請求銓敘部應補發自91年12月23日起至96年9月26日止（以下簡稱系爭期間）短算兼領1/2之一次退休金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181,057元之利息154,755元，案經銓敘部以96年11月5日部退二字第0962839484號書函否准。經查：

- （一）按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第9條規定：「受理存款機關於退休人員申請存款時，應憑銓敘部填發之退休金證書，查驗辦理」第10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受理存款機關為臺灣銀行，及其各地方分支機構。」財政部77年4月27日臺財融字第770101573號函釋示：「退休公務人員申請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須憑公庫支票辦理，且依現行票據交換作業，須交換收受款項入帳後，始予計息。是以，優惠存款利息之計給，依規定均自款項入帳之日起算，尚無補發

利息之法令依據。」及銓敘部另案派員列席本會96年8月20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6年第34次會議說明略以，實務上優惠存款之計息，均以退休人員將公庫支票款項存入臺灣銀行或其各地分支機構之優惠存款帳戶時起算等語。是以，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金額優惠存款之計息，係以退休人員將公庫支票款項存入臺灣銀行或其各地分支機構之優惠存款帳戶時起算。

(二) 茲承前述，優惠存款利息係自款項存入之日始開始計息，查復審人於本件系爭期間既無存入更正前後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差額之事實，則其請求銓敘部補發系爭期間優惠存款利息差額，於法無據，爰銓敘部以96年11月5日部退二字第0962839484號書函否准，經核尚無違誤，亦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1條：「法律不得牴觸憲法，命令不得牴觸憲法或法律，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牴觸上級機關之命令。」規定無涉，所訴尚不足採。

二、綜上，銓敘部以96年11月5日部退二字第0962839484號書函，否准復審人申請補發自退休生效日至該部更正優惠存款金額期間，兼領1/2之一次退休金得辦理優惠存款差額之利息，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又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復審救濟程序，並無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之規定。是復審人提起本件復審，請求銓敘部應賠償首揭優惠存款利息損失，亦屬無據，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 昱 梅
委員 邱 國 昌
委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2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07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11月15日部銓一字第0962876956B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職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委任第五職等科員，原任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一般行政職系辦事員，96年1月1日考績升等，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核敘委任第四職等本俸二級310俸點在案。同年月2日移民署成立，復審人隨同業務移撥該署任委任第五職等戶政職系科員職務，經銓敘部以96年11月15日部銓一字第0962876956B號函，銓敘審定准予權理，核敘委任第四職等本俸二級310俸點。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6年12月28日部銓一字第0962888690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9條第3項規定：「初任各職務人員，應具有擬任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未具擬任職務職等任用資格者，在同官等高二職等範圍內得予權理。……。」第18條之1第1項規定：「各機關職務……初任該職務人員應自所列最低職等任用。但未具擬任職務最低職等任用資格者，依第9條第3項規定辦理……。」復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1條第2項規定：「權理人

員，仍依其所具資格銓敘審定俸級。」對公務人員之權理及權理人員俸級之審定，已有明定。

二、卷查復審人原任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一般行政職系辦事員，96年1月1日考績升等，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核敘委任第四職等本俸二級310俸點在案。嗣移民署96年1月2日成立，復審人同日隨同業務移撥該署任委任第五職等戶政職系科員（現職）。以復審人雖未具有所任職務職等，即委任第五職等之任用資格，惟已具其低一職等資格，依前揭任用法、俸給法規定，得予權理並依所具資格銓敘審定。銓敘部爰銓敘審定復審人96年1月2日任現職為準予權理，仍核敘委任第四職等本俸二級310俸點，於法並無不合。

三、綜上，銓敘部96年11月15日部銓一字第0962876956B號函，審定復審人以委任第四職等合格實授資格權理委任第五職等，核敘委任第四職等本俸二級310俸點，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復審人指稱94年及95年考績作弊，致其均考列乙等，請求重新審查云云。非屬本件審究範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2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07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10月12日部銓三字第0962740947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任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以下簡稱木柵焚化廠）工業工程職系工程員，於95年11月15日經木柵焚化廠以同日北市環木焚人字第09530494900號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重行審定送核書，申請採計其65年11月至66年10月曾任軍職上尉年資（以下稱系爭年資）提敘俸級1級，並自申請重行審定之日，即95年11月15日生效，經銓敘部以96年10月12日部銓三字第0962740947號書函否准。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6年11月15日部銓三字第0962872254號書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規定，公務人員之曾任公務年資，具與其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要件，固得按年核計加級。惟同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時，如其曾任職務等級較所銓敘審定職等為高者，高資可以低採。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依法採計作為取得任用資格之基本年資或已採計提敘俸級之年資，不得重複採計。……。」是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於同一任用制度如已採計作為取得任用資格之基本年資或曾經採計提敘俸級，即無從再予採計按年核計加級。
- 二、卷查復審人62年10月21日至64年4月30日任少尉，64年5月1日至65年11月30

日任中尉，65年12月1日至66年10月21日任上尉，有其任官令、退伍令影本在卷可稽。且其於80年4月15日任木柵焚化廠委任第三職等至第四職等機械工程職系助理工程員時，業經銓敘部以80年6月11日80台華甄三字第0568685號函，依24年11月8日公布施行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業於80年11月5日廢止）第4條第8款：「在認可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並曾任與所擬任職務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之規定，採其上開62年10月至66年10月計4年曾任軍職年資之1年，作為轉任委任技術人員之基本年資，並按當時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以其雖具中尉以上軍職年資，惟所任職務最高列等僅委任第四職等，故比敘委任第四職等本俸一級，再採所餘3年軍職年資提敘俸級3級，審定為以技術人員任用，核敘委任第四職等本俸四級330俸點在案，亦有該審定函影本附卷可證。復審人於95年11月15日申請採計系爭65年11月至66年10月上尉年資提敘俸級，銓敘部96年10月12日部銓三字第0962740947號書函，以該系爭年資業已依法採計提敘俸級有案，不得重複採計，否准所請，揆諸上開規定，於法並無不合。

三、綜上，銓敘部以96年10月12日部銓三字第0962740947號書函，否准採計復審人65年11月至66年10月曾任軍職上尉年資提敘俸級，核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2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07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陞任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5年8月11日部銓一字第0952687563號函、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95年8月30日曄浩字第0950009577號令及96年8月21日曄浩字第096000958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所稱之處分，係指行政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對於人民所為之行政處分而言。對於官署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人民自不得遽以官署為被告而訴請予以撤銷。」及「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41年判字第15號及最高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據。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須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

得提起復審。至於行政機關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表示，及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任何法律上效果，自非行政處分。次按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是公務人員倘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行政救濟，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原任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薦任技士，嗣該院經國防部依該部軍備局組織條例第5條規定，核定自93年3月1日改隸為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以下簡稱軍備局中科院），另於同條明定該局組織以組織裝備表定之，同時廢止「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公務人員員額編制表」。國防部遂以95年3月6日和程字第0950001186號函報經銓敘部以95年8月11日部銓一字第0952687563號函同意，該院現職公務人員包括復審人等125員，以原職稱原官等職務留用至離職時止。軍備局中科院爰以95年8月30日曄浩字第0950009577號令核定，該院現職公務人員含復審人等125員，以原職稱原官等職務留用，並溯自93年3月1日生效。復審人96年7月31日申請書，以其90年至95年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之考績（成）通知書，未能晉升第八職等之原因，請求軍備局中科院答覆，案經該院以96年8月21日曄浩字第0960009582號函復。復審人不服上開銓敘部95年8月11日函、軍備局中科院95年8月30日令及96年8月21日函，提起復審。茲就復審人所不服之標的，分敘如下：

（一）有關銓敘部95年8月11日部銓一字第0952687563號函部分：

茲查系爭銓敘部95年8月11日函之內容，僅係銓敘部基於人事主管機關之立場，答復國防部函請關於軍備局中科院現職公務人員含復審人等125員留用案所為之函復，核屬機關間之行文，對復審人不因之而直接產生任何法律上規制效果，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並非本於行政權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尚非屬行政處分，從而復審人據以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有關軍備局中科院95年8月30日曄浩字第0950009577號令部分：

經查系爭軍備局中科院95年8月30日令之內容，僅係核定該院現職公務人員含復審人等125員，以原職稱原官等職務留用，並溯自93

年3月1日生效。茲以留用制度係基於保障現職人員原有權益所設，留用人員因以原職務原官等職務留用至離職時止，故得於原經銓敘審定職務之列等範圍內，辦理考成晉級及升職等，對復審人現有身分、工作條件、官職等級、俸給等權益均維持現狀，不因之而產生任何法律上變動之規制效果，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並非本於行政權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尚非屬行政處分。從而復審人據以提起復審，於法未合，亦應不予受理。

(三) 有關軍備局中科院96年8月21日曄浩字第0960009582號函部分：

茲據復審人96年7月31日申請書，以其90年至95年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之考績（成）通知書，未能晉升第八職等之原因，請求軍備局中科院答覆。案經該院以系爭96年8月21日函復略以，復審人所任技士職務列等為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95年年終考績已晉至該職務最高等級；復審人未能調占技正職缺，係因其按考試、學歷、職務歷練等項目甄審，未獲單位薦報，調占晉升職務；復審人經銓敘部以95年7月19日部銓一字第0952588627號函陳報考試院同意以原職稱原官等職務留用至離職時止，故復審人依規定可在留任原職稱職務列等範圍內辦理考績晉等晉敘；如欲升任高一職等職務，建議參加國防部所屬單位或其他公務機關文職人員之甄選等語。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茲以系爭軍備局中科院96年8月21日函之內容，係就復審人96年7月31日申請書所詢事項，說明未能晉升第八職等係因所任職務最高列等為薦任第七職等所致，僅為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並非對復審人之請求有所准駁，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任何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逕行提起復審，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於法即有未合，仍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楊	美	鈴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2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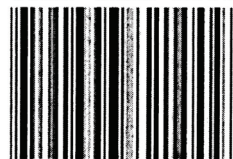
第 27 第 6 期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30 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張紫雲
執行編輯	林金蓮
承印者	京美印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縣中和市立德街 148 巷 50 號 4 樓
電話	(02)32344589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院自 94 年 5 月 1 日起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管繳款收據備用。)

ISSN 1104-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17